

第二編 風災與水災災害防救對策

第一章 前言

颱風、豪雨是臺灣地區重大天然災害成因之一，臺灣地處西太平洋亞熱帶地區，受北太平洋西部及中國南海地區生成的颱風影響最多也最大，此地區每年約會生成 28 個颱風，而由於颱風行經的路徑不同，也會造成各地不同的影響，再加上臺灣位於颱風之要衝，強烈的風勢挾帶大量的雨水直撲臺灣，往往會發生嚴重的後果，受全球暖化及氣候變遷影響，颱風強度與降雨規模有增強趨勢，自民國 47 年至 106 年平均每年有 6.73 個颱風警報。此外，近年來因為鋒面雨引致的短延時強降雨，常引致豪雨，時雨量可能超過 100 毫米，超過雨水下水道標準，導致積淹。根據統計(1985 至 2008 年)，臺灣平均每年氣象災害之直接損失可達新臺幣 150 億元，其中農業損失占 52%居首位，水利設施損失占 26%次之，公路損失占 10%居第 3 位。這些損失主要是由於 7 月至 10 月之颱風(占 85%)及豪雨(包括梅雨，占 11%)所造成，寒害損失為 3%，乾旱為 1%，冰雹為 0.36%，焚風為 0.02%，其他災害則占 0.12%。颱風和豪雨所造成的臺灣氣象災害損失即達 96%，由此可見颱風及豪雨導致之災害對臺灣經建成長危害極大。

本市風災以消防局為主要負責單位，而水災以水利局為主要負責單位。風災係指颱風或龍捲風造成之災害(含降雨、風造成的災害)；而水災係指以短延時強降雨引致的水災。負責單位於平時加防災教育宣導，提升本市災害發生時之應變能力、減輕人為或自然所造成的災害損失，保障全民生命財產安全。

第一節 災害特性

壹、颱風

一、概述

本市位處臺灣北部，地域遼闊，淡水河流域（包含新店溪、大漢溪、基隆河 3 條河流）貫穿板橋、三重、新莊、蘆洲、樹林、土城、新店、中和、永和、汐止等都市地區，每當颱風侵襲造成河水暴漲時，便易導致氾濫成災，如：

(一) 89 年象神颱風因過去基隆河沿岸提防較低造成汐止地區的嚴重淹水。

(二) 90 年納莉颱風造成本市汐止、瑞芳、新莊、中和等區淹水，因都市發展過程改變土地使用型態造成地表不透水面積增加之都市化現象，使土地原有蓄洪、調洪之雨水入滲能力降低而致災。然近年基隆河堤防已達 200 年保護標準，加上員山子分洪道，汐止

區已無大規模淹水情勢。

(三) 本市於西北端之林口至東南端之貢寮沿海地區，若颱風來襲時適逢天文潮大潮位，易使海水倒灌，沿海地區居民生命財產受到威脅，以 102 年蘇力颱風造成萬里野柳地區受災即是一例。

(四) 蘇迪勒颱風所挾強風豪雨造成烏來區台 9 甲線屈尺以上路段多處道路封阻形成孤島。

侵襲臺灣的颱風大都來自北太平洋西部，發生的地點以加羅林群島、馬利安納群島和帛琉群島附近一帶最多，另外也有部分來自中國南海海面，但次數較少。在太平洋上一年到頭，均可能有颱風發生，近 100 年內，平均每年有 3 至 4 個颱風會侵襲臺灣，最多曾到達 8 個之多，也有無颱風侵襲的情形。根據過去紀錄，侵襲臺灣之颱風，最早出現在 4 月下旬，最遲為 12 月；侵襲次數，則以 7、8、9 三個月為最多。

颱風好處是能帶來豐沛的雨水，北臺灣地區約有近 40% 的雨水來自颱風。倘若沒有颱風，臺灣將嚴重缺水，民國 69 年的幾次颱風都在遠方掠過，未曾為臺灣帶來雨水，因此臺灣各地當年普遍出現乾旱現象。但是相對的，颱風所造成的災害卻相當多，亦包含二次災害，逐項略加說明如下：

(一) 強風：由於風之壓力直接吹毀房屋建築物、吹毀電訊及電力線路、吹壞農作物如高莖作物，並使稻麥脫粒、果實脫落等。

(二) 焚風：使農作物枯萎。

(三) 鹽風：海風含有多量鹽分吹至陸上，可使農作物枯死，有時可導致電路漏電等災害。

(四) 巨浪：狂風時必有巨浪，颱風所產生之巨浪可高達 10-20 公尺，在海上造成船隻翻覆沉沒亦時有所聞，此外，波浪逐漸侵蝕海岸而生災變。

(五) 暴潮：強風使海面傾斜，同時由於氣壓降低，使得海面升高，配合漲潮與巨浪，導致沿海發生海水倒灌。

(六) 豪雨：摧毀農作物，淹沒農田，並使低窪地區淹水。

(七) 洪水：山區暴雨，常引起河水高漲，河堤破裂而發生水災，沖毀房屋、建築物，並毀損農田。

(八) 山崩、土石流及坡地社區邊坡災害：豪雨沖刷山石，使山石崩裂、坍塌，形成土石流，沖毀房屋、傷及人畜、阻礙交通，山區之公路常發生此種災害，而山坡地社

區邊坡或擋土牆，常因大量雨水滲入、土壤吸水飽和，加大驅動能量而損毀、崩塌，危及居住安全。

(九) 土石流：暴雨夾帶崩坍的土石向下輸送，常使河道淤深及兩岸崩坍，下游土石堆積亦會埋沒道路、房屋及良田。

(十) 病蟲害：水災後常發生蟲害、病害，損毀農作物。

(十一) 疫病：水災後常易發生傳染病，如痢疾、霍亂。

二、颱風侵臺分類

依據中央氣象局的紀錄，近百年(1897-2017)來共有 223 次颱風登陸臺灣，按登陸地區而言，自彭佳嶼至宜蘭間有 36 次，宜蘭至花蓮間有 49 次，花蓮至新港之間有 35 次，新港至臺東之間有 35 次，臺東至恒春之間有 35 次，恒春至高雄之間有 21 次，高雄至東石之間有 10 次，東石至臺中之間有 1 次，臺中至新竹之間有 1 次，至於臺灣西北沿岸則無颱風登陸；由上列的數字看來，颱風登陸次數以臺灣東岸宜蘭花蓮一帶為最多，故對身處臺灣東北的新北市而言，其威脅是不言而喻的。另外，按颱風侵襲臺灣的路徑區分，亦可分成下列 10 類，而且大部分都會對本市構成相當程度之危害。

(一) 第一類：通過臺灣北部海面向西或西北進行者。

(二) 第二類：通過臺灣北部向西或西北進行者。

(三) 第三類：通過臺灣中部向西或西北進行者。

(四) 第四類：通過臺灣南部向西或西北進行者。

(五) 第五類：通過臺灣南方海面向西或西北進行者。

(六) 第六類：沿東岸或東部海面北上者。

(七) 第七類：沿西岸或臺灣海峽北上者。

(八) 第八類：通過臺灣南方海面向東或東北進行者。

(九) 第九類：通過臺灣南部向東或東北進行者。

(十) 第十類：特殊路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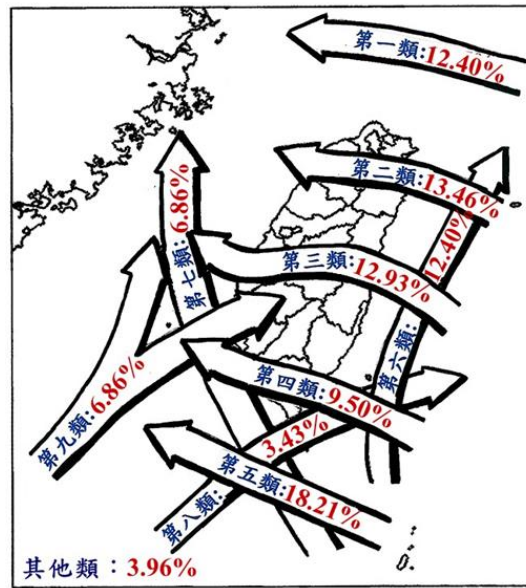


圖1 影響臺灣地區颱風路徑分類圖

資料來源：交通部中央氣象局(107年10月)

颱風侵臺時各地出現的風力大小，除與颱風的強度有關外，亦與臺灣複雜的地形、高度以及颱風多變的路徑有關係。以新北市為例，第二、三類路徑的颱風所出現的風力最為猛烈，第一、六類的風力次之。但一、六類路徑颱風若在季風環流共伴下，仍造成不可輕忽的強風和強降水。如 89 年 11 月發生的象神颱風即屬第六類，造成 31 人死亡、28 人輕重傷，房屋全倒 94 戶、半倒 103 戶，汐止、瑞芳嚴重淹水及重大農業損失；又如 90 年 9 月 15 日發生的納莉颱風所造成之災害最為嚴重，災情以汐止、瑞芳、雙溪、平溪等地受創最為慘重，為歷年來之所罕見，亦造成 24 人死亡、5 人失蹤和 80 人輕重傷，深坑、烏來多處道路坍方中斷，400 餘棟建築物積水及多戶停水、停電，此等類似上述路徑的颱風，易對本市造成重創。而 101 年 08 月 02 日蘇拉颱風來襲，導致新北市三峽、五股、新店、烏來、永和、汐止、淡水等多處地區積淹水、民眾受困，此颱風導致 2 死 9 傷。

貳、梅雨鋒面

每年 5、6 月間，由於在此季節大陸冷氣團與太平洋暖氣團勢力相當，常在華南至臺灣、琉球一帶相持不下，形成滯留鋒，鋒面帶上常有低氣壓擾動發生並伴隨中到大雷陣雨，為臺灣地區帶來豐沛雨水，此即為臺灣之梅雨季。梅雨期間天氣以陰雨為多，有時亦會有豪雨的情形發生，當豪雨發生時，便容易會造成低窪地區淹水，溪水暴漲、山洪爆發，或道路坍方、土石流等災情發生。其中以 90 年 9 月 5 日 20 時，本市淡水區畚箕湖、興福寮一帶，由於當日豪雨造成山崩、土石流衝進民宅，造成死亡 5 人，受傷 24 人之慘劇最具代表性，因此對豪雨發生時，各土石流潛勢地區，應嚴加防範，達警戒範圍時宜儘速避難，以維生命安全。

又如 101 年 05 月 02 日，此時為梅雨季節，因降雨導致淡水、三芝、五股、八里、林口、蘆洲、三重等地區，淡水高爾夫球場附近則水深一度超過 50 公分。101 年 06 月 12 日豪雨事件受強烈西南氣流及梅雨鋒面影響，林口、淡水、蘆洲、五股、泰山、新莊、樹林、三峽、新店、永和、中和、三重、板橋、鶯歌、土城、石碇等地區淹水，淹水情況最嚴重為鶯歌區西湖街 243 巷（水深約 200 公分）。106 年 6 月 2 日，本市受到鋒面南下時，對流系統在北海岸滯留，使得中尺度對流系統對本市北區造成強烈且持續的降雨，本次事件於 6 月 2 日持續至 6 月 4 日，3 天累積降雨量以三芝站達 750 毫米為最多、石門區富貴角站 740.5 毫米次之。

另中央氣象局於 104 年 9 月 1 日已修訂雨量分級定義等級，其對照表如表 1 所示，由對照表知，達到各等級雨量的門檻值已提高，顯見近年的雨量有加劇的趨勢，且有數次午後的強降雨達到每小時 100 毫米等級。

表 1 雨量分級定義表

雨量分級	修正前 (104 年 9 月 1 日前)	修正後 (104 年 9 月 1 日後)
大雨	<u>24 小時</u> 累積雨量達 <u>50 毫米</u> 以上， <u>且</u> 其中至少有 <u>1 小時</u> 雨量達 <u>15 毫米</u> 以上之降雨。	<u>24 小時</u> 累積雨量達 <u>80 毫米</u> 以上， <u>或</u> <u>時雨量</u> 達 <u>40 毫米</u> 以上之降雨現象。
豪雨	<u>24 小時</u> 累積雨量達 <u>130 毫米</u> 以上之降雨。	<u>24 小時</u> 累積雨量達 <u>200 毫米</u> 以上， <u>或</u> <u>3 小時</u> 累積雨量達 <u>100 毫米</u> 以上之降雨現象。
大豪雨	<u>24 小時</u> 累積雨量達 <u>200 毫米</u> 以上之降雨。	<u>24 小時</u> 累積雨量達 <u>350 毫米</u> 以上之降雨。
超大豪雨	<u>24 小時</u> 累積雨量達 <u>350 毫米</u> 以上之降雨。	<u>24 小時</u> 累積雨量達 <u>500 毫米</u> 以上之降雨。

資料來源：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由以上可以看出本市不論都市或郊區都潛藏著風災與水災的危害因子存在，有必要針對颱風、豪雨與龍捲風策訂災害防救之對策，使風災與水災的侵襲在本市減到最低的程度。

參、龍捲風

一、概述

在大氣之中，龍捲風是一種小範圍，威力很強且極具破壞力的空氣旋渦，其直徑由數十公尺至數百公尺不等，平均而言約 250 公尺。自遠處看，它狀似一暗灰色的漏斗或象鼻，自雲底向下伸展至地面，整個漏斗狀雲柱本身繞著一近似垂直的中心軸急速旋轉，同時向前行進。雲柱有時在空中迴盪，有時降低及於地面，所經之處常造成嚴重災害。

龍捲風路徑的長度，平均在 5 到 10 公里之間，然而亦有長達 300 公里的紀錄；龍捲風的壽命有些不到 1 分鐘，但有些則可維持數小時，平均歷時約不到 10 分鐘，只要氣象條件適合，都有可能發生龍捲風。龍捲風又可分為多漩渦龍捲、水龍捲、陸龍捲三大類，除可發生於陸地（稱陸龍捲）或海上（稱水龍捲），多漩渦龍捲則指帶有兩股以上圍繞同一個中心旋轉的漩渦的龍捲風。

因為龍捲風所伴隨的風力太強，普通測量風速的裝置無不被摧毀無遺，所以很難得到可靠的紀錄。龍捲風通常會伴隨著強風、驟雨、冰雹、雷電等現象，沿著龍捲風所行經路徑，常見樹木被連根拔起，人、車、牲畜會被捲起，結構較差之建築物也會被摧毀，並造成電力中斷或瓦斯管線破裂而引起大火或是氣爆等，因此會造成十分嚴重的傷亡與損失。根據建築物的損壞程度，以及飛揚物體的打擊力來估計，其風速大致在每秒 100 公尺左右，甚至可能到達每秒 200 公尺以上。就歷年來侵襲臺灣強烈颱風來說，中心附近最大風速亦極少超過每秒 80 公尺者，足見龍捲風威力之大。

龍捲風的成因迄今猶未澈底明瞭，它們大都發生在強冷鋒和飆線（鋒面前雷雨帶）附近。臺灣在春夏季亦偶有龍捲風發生，所幸因其範圍小，路徑短，很少造成重大災害。（資料來源：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二、藤田級數

藤田級數是一個用來測量龍捲風強度的標準，可由高解析度多普勒雷達的數據或攝影測量法得到。

表 2 藤田級數及改良藤田級數所屬的風速比較

藤田級數 (Fujita Scale)	相應藤田級數的風速 (公里/小時)	改良藤田級數 (Enhanced Fujita Scale)	相應改良藤田級數的 風速(公里/小時)
F0	64-116	EF0	105-137
F1	117-180	EF1	138-178
F2	181-253	EF2	179-218
F3	254-332	EF3	219-266
F4	333-418	EF4	267-322
F5	419-512	EF5	322 以上

資料來源：香港天文台(http://www.hko.gov.hk/prtver/pdf/docs/education/edu01met/wxphe/ele_tornado_c.pdf)

舊有的藤田級數(表 2)對龍捲風造成建築物的破壞只有概括的描述，很少考慮到建築物的結構是否堅固，以及一些在較低風速時也能對建築物造成較大破壞的因素，例如建築物被碎片撞擊等，所以有些時候高估了龍捲風的風速。

改良藤田級數增加考慮建築物的堅固程度。它將物件分類，包括 23 種樓房以及 5

種非樓房類，如樹木及桅桿等，然後給予各類物件有關破壞的描述，用作估計龍捲風的風速，沒有風速上限。2007 年 2 月以後，美國氣象部門開始採用改良藤田級數為龍捲風分等級(表 3)。

表 3 藤田級數分級表

等級、風速 km/h		程度	受害狀況
藤田級數	改良型藤田級數		
F0 64–116km/h	EF0 105–137km/h	輕微破壞	煙囪，樹枝折斷，根系淺的樹木傾斜，路標損壞等。
F1 117–180km/h	EF1 138–178km/h	中度破壞	房頂被掀走，可移動式車房被掀翻，行駛中的汽車颳出路面等。
F2 181–253km/h	EF2 179–218km/h	相當程度破壞	建造良好的房頂被吹跑，可移動式車房被破壞，大樹攔腰折斷或連根拔起。
F3 254–332km/h	EF3 219–266km/h	強度破壞	建造良好的房屋整層被破壞，列車脫軌或掀翻，重型汽車抬離地面或刮跑。
F4 333–418km/h	EF4 267–322km/h	破壞性破壞	房屋被夷平、汽車在空中飛。
F5 419–512km/h	EF5 >322km/h	難以置信程度的破壞	堅固的建築物也能颳起，大型汽車如飛彈噴射般掀出超過百米。樹木刮飛。是讓人難以想像的大災難。

資料來源：http://www.zwbk.org/zh-tw/Lemma_Show/146775.aspx

第二節 歷史災例

本市位處臺北盆地地形中，新莊、三重等地區位於盆底而地勢地窪，過去曾發生多次洪災淹水情況，如象神、納莉、艾利等颱風，災情幾乎集中於塔寮坑溪流域之下游一帶，包括新莊區之都市計畫精華區及工業區，為此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於易淹水地區辦理水患治理計畫，使該地區淹水狀況明顯改善。

近年來，由於地勢較低窪及都市土地高度開發與利用，使得地表逕流相對增加，加上受氣候變遷的影響，強降雨情況屢屢發生，短時間之強降雨，排水系統無法迅速宣洩，造成各地出現規模大小不一之積淹水狀況如新北市颱風與暴雨歷史災害一覽如表 4，其中暴雨事件係指短延時強降雨引致的淹水事件。

表 4 新北市颱風暴雨歷史災害一覽表

序號	災害	時間	災點	災情程度
1	溫妮颱風	86.08.18	汐止	颱風帶來的雨量破壞地基，擋土牆崩落，造成 28 人死亡，約一百多人房屋損壞、全毀。
2	象神颱風	89.10.31	汐止、瑞芳、金山、三芝、石門	31 人死亡、24 人受傷。汐止約有 8,000 戶受災，淹水面積達 465 公頃，在瑞芳侯硐國小、金山三和國小、三芝大坑溪、石門老梅村均引發嚴重土石流。
3	納莉颱風	90.09.15	汐止、瑞芳、中和、永和、新店、新莊、板橋、土城、蘆洲、三重等	24 人死亡，5 人失蹤，80 人受傷，淹水面積約 2,547 公頃，超過 2 萬戶淹水受災，19 萬戶停電，農業損失超過 2.6 億元。
4	艾利颱風	93.08.23	三重、新莊、樹林	2 人死亡，2 人受傷。三重地區因捷運局施工不慎，以及新莊、樹林地地區淹水面積超過 484 公頃、約 18,000 戶民宅受災
5	911 水災暨海馬颱風	93.09.11	新莊、三重、中和、泰山、樹林、汐止、	2 人死亡，2 人受傷。新莊、汐止、瑞芳淹水約 400 公頃、約 7,740 戶民宅受災，另有 16 所學校也遭逢淹水災情
6	納坦颱風	93.10.25	五股、雙溪、貢寮、瑞芳、汐止等	3 人死亡，1 人受傷。五股、雙溪、貢寮、瑞芳、汐止市淹水約 2,200 公頃、約 5,860 戶
7	0515 豪雨災害	94.05.15	新莊、三重	新莊地區淹水約 200 公頃，約 4,000 戶受災，三重地區則有部分道路積水。

序號	災害	時間	災點	災情程度
8	辛樂克颱風	97.09.12	新店、樹林、土城、坪林	7 人受傷，5 個公所發布土石流紅色警戒，土城清水里有坡地崩塌災情傳出，樹林樹中街一帶嚴重淹水，約有 1 萬 5,720 戶停電。
9	薔蜜颱風	97.09.27	烏來、土城、新店、中和、永和、樹林	16 人受傷，烏來、土城、新店發生土石坍方與崩落災情傳出，中和、永和、土城、樹林等多處淹水。
10	莫拉克颱風	98.08.08	三峽	13 人受傷，三峽發生土石坍方災情。
11	龍捲風	100.05.12	新店	午後 1 點左右，新店地區發生龍捲風，時間大約只持續 5~6 分鐘，中央路一帶有 20 多部汽、機車被吹翻和樹木遭龍捲風捲起。當天午後因鋒面接近，劇烈的對流中激發龍捲風。
12	南瑪督颱風	100.08.27	樹林、土城、五股、新莊	樹林樹中街附近淹水 30 公分；土城區金城路二段附近淹水水深 40 公分；五股區五工路積水水深 10 公分，長 100 公尺；新莊區泰林路積水水深約 30 公分，新北市地區淹水主要因為降雨強度過大，排水不及所致。
13	0502 豪雨	101.05.02	淡水、三芝、五股、八里、林口、蘆洲、三重	部分地區積、淹水 30 公分至 50 公分的情形，淡水高爾夫球場附近則水深一度超過 50 公分。
14	612 暴雨	101.06.12	林口、淡水、蘆洲、五股、泰山、新莊、樹林、三峽、新店、永和、中和、三重、板橋、鶯歌、土城、石碇	鶯歌區大湖路 361 巷、石碇區 106 乙線下橫坪 6 號旁、土城區中央路 3 段 6 號（停車場前）與中華路大水溝、板橋區浮州橋與大觀路交接口、僑中一街、土城區金城路二段 46 巷 18 號之 3（工廠廠區淹水，水深 80 公分）、鶯歌區西湖街 243 巷（水深約 200 公分）、樹林區大學城內（南園里，水深 80 公分）... 等 16 區部分地區呈現積水與淹水等狀況。
15	蘇拉颱風	101.08.02	三峽、五股、新店、烏來、永和、汐止、淡水、	三峽清水街大豹溪暴漲，監視器畫面顯示早上 6 點 47 分時一名男子行經時，因石路面突然塌陷，掉落身亡；三峽派出所所長清晨巡視災情時，警車泡在水裡拋錨，協助撤離受困嗆水，送醫急救後，宣告不治，此次颱風共造成 2 死 9 傷。永和地區，蘇拉連夜大雨，秀朗橋汪洋一片，兩輛公車卡在水中，水淹估計約 150 公分以上，附近民眾之前在屋頂求

序號	災害	時間	災點	災情程度
				援，居民受困無法出來。新店廣興里對外道路中斷，淹水及腰...等 7 區部分積、淹水導致民眾受困。
16	蘇力颱風	102.07.13	新店、汐止、林口、深坑	蘇力造成全台 3 死 54 傷 1 失蹤，本市 1 名警員遭磚塊砸中頭部，送醫不治。另新店區安平路及安忠路沿線淹水嚴重，且汐止區、林口區、新店區及深坑區等區發生停電狀況，總計停電戶數多達 7 萬 2871 戶；受到強風影響，招牌、鐵皮掉落案件達 354，路樹倒塌多達 3112 株。本市土石流黃色警戒區共 17 區 90 里 173 條，總計疏散 1292 人：其中包括新店區溪洲部落、小碧潭部落、屈尺及龜山等原住民部落共疏散 249 人、鶯歌區三鶯、南靖、福爾摩沙部落及北二高橋下共疏散 418 人。
17	0520 豪雨事件	103.05.20	泰山、中和、樹林、板橋、永和、汐止、新莊、三重	泰山、中和、樹林、板橋、永和、汐止、新莊、三重等各區皆發生積淹水之狀況，其中三重、板橋及樹林區淹水嚴重，影響交通。
18	麥德姆颱風	103.07.22	鶯歌、新店、新店、烏來、中和	麥德姆颱風期間各區路樹傾倒 311 件最多、其次為電力停電 169 件、招牌掉落 54 件等，且造成鶯歌、新店有積淹水，新店、烏來及中和發生停電狀況。
19	鳳凰颱風	103.09.20	土城、汐止、板橋、新莊、新店	三峽區鳶山水壩發生道路坍方落石(約 170CMX100CM)，土城、汐止、板橋、新莊、新店有積淹水發生之狀況。
20	昌鴻颱風	104.07.09	板橋、三重、中和、新莊、新店、樹林、淡水、汐止、土城	昌鴻颱風期間共受理 237 件案件，其中以路樹傾倒 95 件最多、其次為電力停電 40 件、其他 31 件...等，另傷亡情形方面有 2 人受傷。
21	蘇迪勒颱風	104.08.06	板橋、三重、中和、永和、新莊、新店、樹林、鶯歌、三峽、淡水、汐止、土城、蘆洲、五股、林口、三芝、八里、泰山	蘇迪勒颱風期間共受理 4430 件案件，其中以新店區(494 件)、板橋區(429 件)及三重區(355 件)為最多，案件部分以路樹傾倒 1130 件為最多、其次為電力停電 867 件、招牌掉落 606 件...等，且於新店區有 7 件土石流、三峽區有 24 件道路坍方落石等情形。另傷亡情形方面，共 3 人死亡、4 人失蹤及 52 人受傷。

序號	災害	時間	災點	災情程度
22	天鵝颱風	104.08.22	三峽、三芝、平溪	天鵝颱風期間共受理 5 件案件，分佈於三峽區 3 件及三芝區 2 件，案件類別分別為道路坍方落石 3 件及路樹傾倒 2 件，無人員傷亡。
23	杜鵑颱風	104.09.27	板橋、三重、中和、永和、新莊、新店、樹林、三峽、淡水、汐止、林口	杜鵑颱風期間共受理 1,335 件案件，案件數前三名為電力停電(330 件)、路樹傾倒(230 件)及圍籬與鐵皮倒塌(153 件)，其中永和區共 17 件停水情形，另傷亡情形方面，共造成 1 死 7 傷。
24	尼伯特颱風	105.07.06	板橋、三重、中和、永和、新莊、新店、樹林、三峽、淡水、汐止、瑞芳、土城、蘆洲、五股、林口、坪林、三芝、雙溪、烏來	尼伯特颱風總計疏散撤離 4,052 人，大陸漁工岸置及收容 309 人，共受理 49 件案件，案件數前三名為路樹傾倒(15 件)、電力停電(11 件)及其他類(10 件)，另無造成人員傷亡。
25	莫蘭蒂颱風	105.09.14	板橋、三重、中和、永和、新莊、新店、樹林、鶯歌、三峽、淡水、汐止、瑞芳、土城、蘆洲、林口、深坑、石碇、三芝、八里、雙溪、金山、烏來	莫蘭蒂颱風期間，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共受理 144 件案件，案件數前三名為路樹傾倒(49 件)、其他(25 件)及招牌掉落(22 件)。
26	馬勒卡颱風	105.09.18	中和、新莊、新店、樹林、三峽、淡水、瑞芳、蘆洲、五股、泰山、林口、深坑、石碇、三芝、金山	馬勒卡颱風期間總計疏散撤離 1,427 人、收容 181 人，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共受理 32 件案件，案件數前三名為其他(7 件)、電力停電(6 件)及道路坍方落石(5 件)，另無造成人員傷亡。

序號	災害	時間	災點	災情程度
27	梅姬颱風	105.09.26	新北市全區	梅姬颱風期間總計疏散撤離 2,480 人、收容 416 人，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共受理 1255 件案件，案件數前三名為電力停電(366 件)、路樹傾倒(236 件)及其他類(184 件)，造成 23 人受傷，無人員死亡。
28	1010 汐止水源社區土石滑落案	105.10.10	永和、瑞芳、石門、雙溪、萬里、烏來	受鋒面通過、東北風增強及連日降雨影響，10 月 9 日上午 6 時 32 分新北市汐止區水源路 2 段 72 巷山坡土石滑落，面積約 300 平方公尺，造成部分建物地基淘空，影響民宅計 6 戶 34 人，共計受理 7 件災情。
29	0602 梅雨鋒面	106.06.02	金山、萬里、石門、三芝、淡水、汐止、新店、平溪	受鋒面滯留本市北海岸造成強烈且持續降雨影響，總計疏散撤離 1,442 人，收容 306 人。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共計受理 944 件案件，案件數前三名為積淹水 540 件、道路坍方落石 92 件、土石流 87 件及其他 225 件。本次案件造成 2 人死亡，1 人失蹤，1 人輕傷。
30	尼莎颱風	106.07.28	新北市全區	尼莎颱風期間總計疏散撤離 1,459 人、收容 195 人，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共受理 798 件案件，案件數前三名為路樹傾倒(208 件)、電力停電(157 件)及其他類(118 件)，另無造成人員傷亡。
31	泰利颱風	106.09.12	新店、板橋、新莊	泰利颱風期間總計疏散 1 人，無開設收容處所，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共受理 3 件案件，分別為電線掉落 2 件，路樹傾倒 1 件，另無造成人員傷亡。
32	1013 汐止社區土石滑落	106.10.13	汐止、五股、淡水、三峽、萬里、瑞芳	受卡努颱風外圍環流及東北風增強影響，造成本市汐止區共計 2 處發生邊坡土石崩塌案，本府撤離 125 人，收容 20 人，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共計受理 10 件案件。
33	瑪莉亞颱風	107.07.09	新北市全區	瑪莉亞颱風期間總計疏散撤離 1,470 人、收容 289 人，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共受理 172 件案件，案件數前三名為路樹傾倒(86 件)、電力停電(21 件)及其他類，另無造成人員傷亡。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消防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壹、 溫妮颱風

溫妮颱風於 1997 年 8 月 9 日發生在關島東方約 1000 公里海面上，其路徑大致呈西北西方向移動，朝臺灣北部及東北部方向而來，其強度一度增強為強烈颱風，而在靠近臺灣東北部海面轉為中度颱風，最後登陸於大陸浙江省溫州灣，並迅速減弱為熱帶性低氣壓。

暴風圈於 18 日晨進入臺灣東北部及北部陸地，並挾帶強風豪雨過境臺灣北部及東北部地區。臺灣北部及中部山區豪雨不斷，天母、內湖、汐止地區嚴重積水及山崩，汐止林肯大郡房屋倒塌。全臺共有 44 人死亡、84 人受傷、1 人失蹤，房屋全倒 121 間、半倒 2 間。

貳、 象神颱風

中度颱風象神於民國 89 年 10 月 31 日及 11 月 1 日侵襲臺灣，因颱風外圍環流與鋒面雙重影響，造成北部地區和東半部地區集中且劇烈之降雨量。象神颱風為民國 89 年編號第 20 號颱風，於 10 月 26 日在呂宋島東方海面形成，形成後向北轉北北東方向接近臺灣地區，中央氣象局於 30 日 20 時 15 分及 31 日 2 時 45 分分別發布海上颱風警報及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根據中央氣象局雨量觀測資料顯示，自 10 月 30 日零時至 11 月 1 日 14 時止出現較大累積雨量：花蓮縣玉里 1,054 毫米、大屯山鞍部 932 毫米、臺北縣大坪 906 毫米、宜蘭縣古魯 759 毫米、臺東縣池上 600 毫米、基隆 610 毫米、屏東縣滿州 479 毫米、高雄縣排雲 462 毫米。而在象神颱風侵襲期間，共有 64 人死亡，25 人失蹤，65 人受傷。一艘停泊在基隆外海的貨輪因為大浪沉沒，船上 23 名菲籍貨輪船員失蹤。同時，也造成全臺近 15 萬戶停電與 12 萬戶停水，在農業損失方面，高達新臺幣 35 億元。

參、 莫拉克颱風

中度颱風莫拉克(MORAKOT)於民國 98 年 8 月 6 日至 11 日侵襲臺灣，近中心最大風速每秒 40.0 公尺。莫拉克颱風造成嚴重災情比 50 年前之「八七水災」更加慘烈，各項氣象水文觀測資料顯示皆打破過去最高紀錄，三天之內降下的雨量超過臺灣整年之平均降雨量 2,500 毫米，最主要降雨中心為嘉義與高屏山區，其中降雨量最高記錄為嘉義縣阿里山鄉阿里山雨量站（6 日 0 時至 11 日 10 時止累積雨量達 3,059.5 毫米），颱風造成高雄、屏東、臺南與嘉義地區重大災情的高屏溪、曾文溪與八掌溪流域之上游地區，最大雨量均超過 2,000 毫米。如此巨大降雨量造成嚴重災情，災況已無法形容，受災範圍與規模不下於 921 集集大地震之災情。

莫拉克颱風 3 日在菲律賓東北方海面生成，5 日增強為中度颱風並向西移動，其於 7 日 23 時 50 分左右在花蓮市附近登陸，14 時左右於桃園附近出海，並繼續向北北西緩慢移動，9 日 14 時左右強度減弱且暴風圈略為縮小，18 時 30 分左右在馬祖北方進入福建，臺灣本島已脫離暴風圈，10 日 2 時左右強度持續減弱且暴風圈亦縮小，5 時馬祖脫離其暴風圈，11 日凌晨減弱為熱帶性低氣壓。中央氣象局於 5 日 20 時 30 分及 6 日 8 時 30 分分別發布海上颱風警

報及海上陸上颱風警報。

莫拉克颱風主要災情涵蓋臺東、屏東、高雄、臺南、嘉義、雲林、彰化、臺中、南投等縣市，且災害規模逐時在變異，增加救災之難度，主要災害類別包含有水災、土石流、坡地崩塌、橋梁斷裂、河海堤損毀、交通中斷、堰塞湖及農業災情等。根據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統計資料顯示，總計共 693 人死亡、97 人失蹤，各地農業損失逾 13 億元，電力受影響戶數約 159 萬戶，自來水受影響戶數約 76 萬戶，全臺各地農漁牧損失已逾 194 億元，還有重要設施損壞與民眾財物損失尚未計入。依據各部會署統計資料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的計算，莫拉克風災造成臺灣經濟總損失約 904.7 億元，佔年度的 GDP 約 0.75%。

肆、蘇力颱風

強烈颱風蘇力(SOULIK，編號 1307)於關島北方海面生成，民國 102 年 7 月 13 日侵襲臺灣，8 日關島北方海面生成，9 日增強為中度颱風並穩定地往西北西移動，10 日 8 時增強為強烈颱風後仍持續往西北西移動，11 日 20 時強度減弱為中度颱風，12 日 8 時移動方向轉為略向西北進行並朝臺灣東北部海面接近，13 日 3 時於新北市及宜蘭縣交界處登陸並持續往西北移動，8 時於新竹附近出海後 16 時進入大陸，17 時減弱為輕度颱風。

中央氣象局於 7 月 11 日 8 時 30 分發布海上颱風警報，11 日 20 時 30 分發布海上及陸上颱風警報，7 月 13 日 23 時 30 分解除颱風陸上警報，7 月 13 日 23 時 30 分解除颱風海上警報，總計發布 22 報颱風警報，近中心最大風速 51.0（公尺/秒）。

颱風帶來全臺出現強風、豪雨，新竹縣、苗栗縣、臺中市、高雄市及南投縣等地區降下超大豪雨；宜蘭縣及基隆市出現達 13 至 15 級的瞬間陣風，臺北市、新竹縣、臺中市及臺東縣出現的瞬間陣風亦達 11 至 12 級，臺東地區亦有焚風發生。颱風造成各地淹水、積水、溪水暴漲、道路坍方、鐵路及航空交通中斷、電力及電信系統受損等災情，共計有 2 人死亡，1 人失蹤，123 人受傷，農損約 2.5 億元。

伍、蘇迪勒颱風

104 年第 13 號颱風蘇迪勒於 7 月 30 日 20 時於馬紹爾群島附近海面生成，颱風受太平洋高壓南面的東風環流引導穩定朝西移動。8 月 6 日中央氣象局於 11 時 30 分發布第 1 報海上颱風警報，警戒區域為臺灣東北部及巴士海峽；17 時 30 分海上颱風警報警戒區域納入臺灣北部海面；23 時 30 分氣象局始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於 7 日 2 時 30 分本市納入陸上警戒區域，之後暴風圈逐漸接近臺灣東半部海域。颱風暴風圈約於 17 時接觸臺灣東部陸地、20 時接觸本市東部陸地。颱風中心於 8 月 8 日 4 時 40 分於花蓮秀林鄉立霧溪登陸，11 時從雲林縣臺西鄉出海。颱風中心於 22 時由馬祖南方登陸福建，受地形破壞颱風強度減弱，暴風圈亦縮小。9 日 2 時 30 分暴風圈脫離臺灣本島，氣象局解除本市陸上警戒；9 日 8 時 30 分氣象局解除颱風警報，颱風期間共計發布 24 報警報單，歷經 63 小時，蘇迪勒颱風侵襲期間，本

市三峽及烏來區等山區降下近 1,000mm 雨量。福山地區 3 小時累積降雨亦高達 253mm，均打破歷史紀錄，造成土石流、大面積崩塌及溪流溢淹等重大災情。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合計受理 4,430 件災情（主要為路樹傾倒 13,678 棵、電力停電 867 件、招牌掉落 606 件及多處土石崩塌、積淹水、維生管線與道路中斷），並造成 3 人死亡、4 人失蹤與 52 人受傷。

本次蘇迪勒颱風重創本市，為近年來最為嚴重之颱風災害，降雨量創下歷史新高及土石大量崩塌，本府掌握先機，於災時即時執行預防性疏散撤離機制，將 1,543 位保全戶居民進行疏散與安置，有效降低傷亡及財產損失。以下就災害發生時的應變處置作為及災後的復原重建措施，說明本府各相關權責單位的應變處置情形。

一、災害概況

- (一)三峽區：北 109 線 2.5~18K、北 112 線 1.5k 及 3.9k、北 114 線 6.2k 等道路坍方，造成竹崙里、有木里等地區電力、電信等維生管線中斷，另三德橋、三鋼橋受損。
- (二)新店區：平廣路 1 段及 2 段、小坑一路及小坑二路沿線道路多處坍方及路樹傾倒，廣興里維生管線中斷。
- (三)烏來區：台 9 甲線 9.2k、10.2k 處、14.5K 及 17.1K 嚴重坍方造成道路全線中斷，北 107 線 4.5k、8.8k 大規模坍方及 8.9k 路基流失，以及北 107-1 線 3k 處大規模崩坍。

二、災害發生時本府各單位之應變處置作為

蘇迪勒颱風侵襲登陸北部地區後，本市烏來、新店及三峽山區雨勢達到超大豪雨等級，陸續傳出重大災情，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單位全力動員所有救災力量搶救災情，應變措施列述如下：

- (一)8 日 15 時本府於新店龜山活動中心成立前進指揮所，召開 2 次工作會報；9 日起每日申請直升機載運搜救人員、醫療人員、電力電信設備維修人員、油料及民生必需品至 5 處空投地點，持續至 17 日，總計出動 100 架次。
- (二)10 日毛院長率各部會首長至烏來區視察災情及指示工作重點。
- (三)11 日前進指揮所挺進至烏來區公所，並持續運作至 20 日，召開 11 次工作會報(合計召開 13 次會報)。
- (四)前進指揮所開設期間，累計動員警消(含義消)706 人次、警察 1,433 人次、國軍 6,168 人次。
- (五)道路搶通部分：

1. 台 9 甲線 10.2k 處大坍方：公路總局於 8 月 10 日緊急搶通，以供國軍悍馬車及搶災車輛進入災區。另於 9 月 15 日完成鋼便橋工程即全面通車。
2. 烏來北 107 線 8.8k~8.9k 大規模坍方及路基流失，於 8 月 21 日搶通並開放通車。
3. 新店小坑二路及平廣路道路坍方中斷，於 8 月 18 日及 19 日全線搶通。
4. 三峽北 114 線 6.2k 處路基坍方，於 8 月 21 日完成鋼便橋架設恢復通行。

(六)維生管線修復部分

1. 電力：配合道路搶修進度，烏來（福山）、三峽（有木、竹崙）、新店（廣興）分別於 8 月 27 日、於 9 月 10 日及 16 日恢復供電。
2. 電信：烏來孝義市話配合道路搶修進度，於 9 月 20 日復話，全區市話恢復。
3. 自來水：烏來地區於 8 月 22 日完成台 9 甲線 10.2K 自來水管線修復，忠治里、烏來里地區正常供水。

(七)緊急搶救下列重大災情：

1. 搶救新店區廣興路 156 號淹水受困住家一家人共 8 名大人、4 名小孩。
2. 搶救新店區廣興路 60 巷 11 號淹水受困住家一家人共 1 名行動不便老人、1 名照顧老人之外籍勞工、6 名大人、4 名小孩。
3. 搶救新店區廣興路 8 巷 1 號淹水受困住家共 2 名大人。
4. 搶救新店區新烏路二段 189 號之 1 遭土石流淹埋共 6 名大人。

三、災害發生後市長指示之應變事項

(一)災害現場搶救措施，秉持下列原則辦理：

1. 現場災害搶救以救人為先，不以 72 小時為限。(消防局)
2. 善用軍方協助救災工作，爭取時效。(民政局)
3. 強制隔離閒雜人等並維持災區現場秩序，進行管制工作。(警察局)
4. 涉及公共安全者，立即強制拆除或進行改善作業。(工務局)
5. 以現場工作人員安全為首要考量。(消防局)
6. 提供各項醫療救護服務。(衛生局)

7. 提供電話系統，方便災民與家屬聯繫。(經發局)
8. 核對災民名冊，確保受困人數。(社會局、警察局、消防局、民政局)
9. 適時協助災民搶救陷入災區財物。(警察局)
10. 進行現場消毒作業。(環保局)
11. 調派流動廁所支援。(環保局)
12. 新聞發布除掌握時效外，亦請朝積極性、正面性處理。(新聞局)

(二)建立危機應變處理機制，使災害發生時之連繫、搶險、救災、善後、索賠及求償等流程順暢：

1. 依不同災害性質研擬應變計畫，並適當調整小組召集人、組織成員及作業權責。(各單位)
2. 於災害發生時，迅速調度機具、物料及人力進行救災，並適時機動調整。(各單位)
3. 全盤掌握災後情形並明快處理，以避免民眾情緒化反彈。(各單位)
4. 必要時，政府公權力應適時介入，並追究廠商相關責任，以維護民眾求償權益。(各單位)
5. 熟悉各項防災、救災作業，期能有備無患。(各單位)
6. 建立本市災害處理緊急應變標準作業程序，增進組織應變處理機制。(各單位)

四、復原重建措施：蘇迪勒颱風重創烏來、新店及三峽等地區，朱市長指示召開檢討會議，針對災害應變處置及產業復甦邀集相關局處檢討改善，相關措施如下：

(一)8月18日召開新北市烏來地區災後產業復甦研商會議

(二)8月19日召開蘇迪勒颱風災害檢討會議

(三)災害應變強化作為：

1. 水利局：
 - (1)檢討抽水站配電系統及管線穿孔方式。
 - (2)更新抽水機組。
2. 農業局：

(1)下修烏來、新店及三峽地區土石流警戒值(550 毫米調整為 450 毫米)。

(2)新增土石流潛勢溪流(3 處 6 條)。

3. 工務局：

(1)檢討封橋封路機制。

(2)持續掌握本市 109 處坡地社區情況。

4. 列保全戶，及早執行預防性疏散。

5. 檢討調整國軍預置兵力。

6. 改善救災無線電設施。

7. 災區通訊問題

(1)有線電話/網路/傳真：道路中斷導致線路中斷

(2)衛星電話：天候不佳影響通訊品質

(3)無線電/微波：為本次烏來區公所與市府災害應變中心主要聯繫管道，惟因山區電力中斷，無線電中繼臺及固定臺蓄電設備容量不足支撐至復電而陸續斷訊，經本府不斷切換中繼臺及調度頻道，方使無線電持續運作，增設車裝移動中繼臺、增設中繼基地台、公所固定台電力。

(四)本市轄內受風災影響道路皆已全數搶通完成供民眾通行，其中重大災區計有烏來區、新店區及三峽區，說明如下：

1. 烏來區：

(1)北 107 線 8.5k 105 年 6 月 15 日開工，105 年 12 月 11 日完工。

(2)北 107 線 15k+700 及 16k+200 於 105 年 8 月 12 日完工，其餘災點於 105 年 4 月 1 日前完成。

(3)台 9 甲 10.2K 彩虹橋興建工程：105 年 1 月 15 日動工；106 年 5 月 10 日通車。

(4)忠治二橋改建工程：106 年 1 月動工；106 年 7 月 14 日完工。

(5)覽勝橋改建工程：107 年 3 月 7 日動工；預定 108 年 12 月 7 日完工。

2. 新店區：小坑三路(廣興路上游)沿線 3 處災點於 105 年 5 月 1 日前完成。

3. 三峽區：

(1)北 114 線 6.2K 處於 105 年 6 月 6 日完工。

(2)其餘災點於 105 年 3 月 1 日前完成。

(五)產業復甦

1. 溫泉開發

(1)建立新北市溫泉開發之跨局處審查平臺，以專案方式召開會議，業者如有提交開發申請資料，將由本府水利局外聘 3 位專業技師及本府各相關單位進行個案審查；針對烏來區部分，有營業之業者皆已有水權狀(即審查完畢)。

(2)辦理「新北市溫泉取用費抄錶計量錶檢測、泉質檢測、水井填塞」專案，委派廠商就各溫泉業者之計量設備及取用量進行查核，如有違規情事即依相關規定辦理封井。

2. 產業服務：協助烏來地區商家重新開業，組成服務團至烏來區了解各商家須協助之需求事項，並輔導各商家運作。

(六)重建經費核列情形：本府提報復原重建工程等經費(蘇迪勒颱風部分，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核列 347 案並報行政院已核定，計 15 億 7,777 萬 9,000 元；另杜鵑颱風部分，11 月 24 日由工程會「災後復建經費專案審議小組會議」審議已通過，將報行政院核定，計 2 億 85 萬 3,000 元)，合計 17 億 7,863 萬 2,000 元。

(七)原民部落復建工程：

因蘇迪勒颱風造成土石崩塌，嚴重損壞「烏來區簡易自來水供水系統」、「烏來泰雅民族博物館附屬設施」、「信賢里信賢吊橋整修復建工程」等公共設施，所涉復建工程之建議核列經費合計新臺幣 6,609 萬 9,000 元整：

1. 烏來區 10 處，孝義社區、信賢部落、下盆社區、卡啦模基社區、大羅蘭社區、啦卡社區、瀑布社區、烏來社區、忠治社區、加九寮等因復水功能不完全(如水塔需更新、管路更新或重繞及取水水源頭整理等)，烏來區公所已設計監造中。
2. 烏來泰雅民族博物館附屬設施維修工程 73 萬，105 年 4 月 10 日完工。
3. 信賢里信賢吊橋整修復建工程計 402 萬，104 年 12 月 30 日開工，105 年 6 月 24 日完工。

陸、0602 梅雨鋒面水災

0602 鋒面降雨事件，本市主要受到 6 月 2 日鋒面南下時，對流系統在北海岸滯留，使得中尺度對流系統對本市北區造成強烈且持續的降雨。主要降雨期間集中於 6 月 2 日清晨 3 時

至 12 時與 6 月 3 日 12 時至 20 時，以北區在 2 日清晨發生之強降雨達超大豪雨等級為主。

鋒面事件於 6 月 2 日持續至 6 月 4 日，3 天累積降雨量以三芝站達 750 毫米為最多、石門區富貴角站 740.5 毫米次之。因鋒面在 2 日清晨南下時，在本市北區發生滯留，使得對流雲系持續對北區降下短延時強降雨，中午過後才又逐漸往南移動，因此各區在 2 日降雨分布從北至南呈水平分布，累積雨量則以北側地區最多，往南遞減，累積降雨量級在超大大雨等級。

一、災情概述

(一)本市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共計受理 944 件災情，案件數前三名為積淹水 540 件、道路坍方落石 92 件、土石流 87 件及其他 225 件。

(二)傷亡情形：此次梅雨鋒面造成 2 人死亡，1 人失蹤，1 人輕傷。

二、應變處置過程：

(一)道路搶救情形：完成台 2 線 8 處、市管道路 8 處、農路 12 處、區管道路 12 處。

(二)停水供水情形：最高停水 14,000 戶(另 3,600 戶減壓供水)，6 月 4 日已復水。

(三)停電及停話搶修情形：最高停電 6,090 戶，6 月 3 日復電完成。

(四)環境清潔：6 月 3、4 日累計動員清潔隊 821 人 171 車、清運垃圾計 620.46 噸。

(五)國軍支援：6 月 2 日至 6 日累計支援萬里、金山、石門、三芝、淡水等 5 個區，計 732 人 78 車。

三、復原重建措施：本次案件重創本市北海岸，本府於 6 月 7 日召開水災檢討暨策進作為會議，針對下列事項進行檢討：

(一)停班停課決定時機及訊息發佈機制之檢討及策進：區公所與學校應在上午 6 時前宣布停止上班及上課，即通報本府人事處(學校通報教育局)，並透過當地傳播媒體播報，人事處應於 6 時 20 分前發布新聞稿並協請新聞局於 6 時 30 分前透過各式管道對外發布(如果僅有學校停課，由教育局發布新聞稿)。區公所與學校應參考中央氣象局網站資訊掌握所轄天氣變化；另為量化本府停班停課雨量參考預警值，當該行政區 24 小時累積雨量達 250mm 且未來 2 小時有降雨量達 100mm 之機會時(本市災害應變中心，簡稱 EOC 及氣象協力團隊提供)，由 EOC 利用天氣交流 LINE 群組、傳真及電話通知區公所、人事處、教育局、新聞局，提供停班停課機制之預警與情資，並由 EOC 通知人事處、教育局、新聞局派員進駐 EOC。

- (二)媒體監看與緊急回應處置機制之檢討：有關新聞監看與澄清，新聞局由專人監看，如有負面或錯誤報導，立即通知權責單位，屆時請權責單位儘速提供正確資料給新聞局，俾利協助局處澄清更正。
- (三)防救災重要訊息發布管道、時效之檢討及策進。
- (四)災害圖資運用研議：各局處於工作會報報告時，建議以地圖的方式呈現災害案件發生的位置，並佐以現場照片及相關說明，使與會單位更了解災害現場狀況及相關資訊。另由EOC研議以地圖化方式在EMIS系統呈現災害案件發生地點。
- (五)待命與進駐本市災害應變中心(EOC)：各單位待命輪值人員及防災單位應保持聯絡電話暢通及正確性，收到通知後立即進駐EOC，以利消息聯繫與資訊溝通傳達。
- (六)救災機具、裝備預置：各公所平時應預置救災機具、裝備於區公所或災害潛勢區(如易積淹水點位)，避免道路封閉導致救災機具無法於第一時間抵達災害現場。

第三節 災害潛勢分析

本節以長延時降雨及短延時降雨兩種情境進行淹水潛勢模擬結果，說明本市淹水情形。風災藉由本府委託協力團隊國立臺灣大學模擬 24 小時累積降雨量之長延時降雨；水災則引用 2012 年新北市政府委託「101 年度建置新北市災害潛勢圖資計畫」產出之模擬短延時降雨模擬結果。

由於全球極端氣候，近年颱風來襲常帶來豪雨、超大豪雨或平時午後雷陣雨，造成區域排水不及而導致積淹水之情形。其淹水潛勢圖為模擬狀況可能會與現行各地區排水系統及相關防洪建設、措施而有所不同，另其雨型設計係為統計分析的中央集中雨型，與實際降雨也可能有所差異，不表示各地區發生淹水狀況與模擬情況完全一致，部分地區會有所誤差。淹水潛勢圖有助於市府與區公所面對災害潛勢發生時，能迅速掌握該地區淹水狀況，並針對易淹水地區進行相關減災、整備、應變與復原重建等相關政策與措施。災害潛勢為事前依據歷史災害或者科學研判，依各地區之自然環境所具有潛在致災條件，針對災害的空間範圍及風險評估，且會依不同假定條件，產生不同機率進行評估。以下針對新北市的長延時降雨(颱風雨)與短延時降雨的淹水潛勢進行說明。

壹、長延時降雨

本計畫淹水模擬區域係根據經濟部水利署「2010 年淡水河流域及臺北市、新北市、桃園縣與基隆市淹水潛勢圖更新計畫」中，臺北地區高程 50m 以下，坡度平緩之地區進行模擬。本府委託協力團隊國立臺灣大學針對降雨延時 24 小時以臺大二維淹水模式進行淹水潛勢模擬，包括定量降雨 200 毫米/24hr、350 毫米/24hr、450 毫米/24hr、600 毫米/24hr 等淹水潛勢圖。目前國內採用 450 毫米/24hr 為減災與整備的參考，本節以 450 毫米/天淹水潛勢進行說明，其他定量降雨模擬請參考附件一。

一、本府委託協力團隊—臺大二維淹水模式概述

假若淹水區內地表於初始時刻為無水狀態，當洪水波由缺口處傳入洪氾平原後，洪流前進時地面將形成一水陸交界界面(即波鋒線位置所在)，波鋒線隨洪流之運移而變，故下游(以主流方向定義之)邊界係隨時間改變。為有效處理此種移動邊界水流狀況，臺大二維淹水模式採用交替方向顯式(alternative direction explicit scheme)差分法以求得數值解。

依據經濟部水利署水災保全計畫中明訂，採用 24 小時降雨量 450 毫米搭配鞍部、臺北、五堵及石碇 2 等 4 個雨量站 24 小時設計雨型，為中央集中型，詳附件二所示(示例)，由上述雨量分布圖知，其為時間上的不均勻降雨；此外，進行淹水模擬時，各雨量站之雨量，經由空間內插至計算範圍內的各網格(網格大小：40m*40m)，故降雨為空間不均勻分布；綜述以上，此淹水模擬之雨量在時間上與空間上均為不均勻分布。模擬假設條件為：1.所有河堤皆無破壞損毀、2.所有抽水站皆正常運作、3.所有堤防閘門皆

關閉、4.所有下水道系統皆正常運作，進行淹水潛勢模擬，並依照淹水潛勢圖製作及測試手冊規定，依淹水深度 0.3m~0.5m、0.5m~1m、1m~2m、2m~3m 以及大於 3m 設定不同顏色，產製淹水潛勢圖。

受限於實際颱風降雨狀況與模擬條件有所差異，此淹水潛勢圖建議作為災前減災整備之運用；另外，災中之應變（預警及疏散），建議搭配經濟部水利署內水淹水之雨量警戒值與河川水位警戒值、即時內水淹水模擬等相關資料進行分析研判工作。使用上需注意繪圖年份，與該區地形、地貌、水利設施改善的變化。

二、淹水潛勢分析

本市以 24 小時累積降雨量 450 毫米配合雨型進行淹水潛勢模擬，模擬結果顯示易淹水區以本市地勢較低窪之地域為主，如淡水河所沖積之平地都會人口密集處。如附件一所示(含各區)，各區主要淹水深度位多於 0.5-1 公尺至 1-2 公尺之間，少部分位於河系附近可超過 3 公尺以上，其中地勢低窪、河岸旁、近海平面易為潮水所及之易淹水地區，淹水深度達 2 公尺以上地段臚列如下：

- (一) 新莊區建福路 49 巷、建福路 83 巷、民安西路 24 巷、民安西路 88 巷、龍安路、建福路，因都市高度開發、逕流增加，雨量超出下水道系統設計容量，導致雨水排除不易。
- (二) 板橋區忠孝路忠義巷、忠孝路 201 巷，永和地區文化路 192 巷、環河西路一段 95 巷，因都市高度開發、逕流增加，且位於低窪地區，導致雨水排除不易。
- (三) 鶯歌區環河路 85 號、尖山路 101 巷，因地勢低窪，排水系統通水斷面積不足，造成宣洩不及。
- (四) 金山區清水路 16 巷、清水路 60 巷一帶，以及萬里區萬里加投 18 號、萬里加投 21 號周邊區域，位於地勢低窪區域且排水系統通水斷面積不足，導致該區淹水。
- (五) 瑞芳區中山路、民生街 30 巷、民生街 35 巷、民族街，貢寮區德心街一帶，因外水位過高造成內水排除不及，導致雨水排除不易。
- (六) 汐止區保長路、長興街二段 2 至 4 巷、福德一路 1 之 1 號，深坑區深坑街、北深路三段 25 巷、北深路三段 335 號、北深路三段 337 號、北深路三段 339 號周邊地區，因極端降雨且地勢低窪，導致淹水情形產生。
- (七) 新店區碧潭路、安德街 60 巷、安康路二段 341 巷、復興路、安康路三段 359 巷、安興路，位於地勢低窪區域，且降雨量超出下水道系統設計容量，導致雨水排除不易。
- (八) 淡水區新市一路一段、沙崙路一段 126 巷、民權路 117 巷、民權路 185 巷、民權路 187 巷、中正路二段、新民街一段 49 號、石頭埔 14 及 15 號，五股區成泰路二段 23 號、凌雲路三段 26 號，林口區東林街一帶，因瞬時雨量較大，超出下水道系統設計容量及

排水系統通水斷面積不足，導致該區淹水。

貳、短延時降雨

短延時降雨於淹水潛勢圖中將淹水深度分為四個級距，依序為(1).0.1~0.3 公尺，積水，尚無危險，但須警戒；(2).0.3~1 公尺，此範圍之淹水深度約已達到成人之小腿以上，此深度造成行走困難、小型車輛無法通行之情況；(3).1~2 公尺，此範圍之淹水深度已超過成人之身高，此深度造成無法行走、車輛無法通行之情況；(4).大於 2 公尺，此範圍之淹水深度已達一層樓之深度。

利用新北市各雨量站之最新水文分析資料，將各種情境之設計降雨分布為非均勻降雨資料進行模擬，模擬之情境為短降雨延時 2、4、6、12 小時之各重現期距暴雨（從 5 年、10 年、25 年、50 年、100 年、200 年六種）淹水潛勢地圖。本節以重現期距 200 年降雨延時 2 小時淹水潛勢圖進行說明，其他重現期距請參考附件三。

從附件三圖資中可看出新北市淹水潛勢較高的地區有三重區、蘆洲區、鶯歌區等較低窪地區。在低重現期距時三重、蘆洲地區已有積淹水情形，隨著重現期距會增加其淹水深度。

第二章 境況模擬

颱風、豪雨、短延時降雨可能使本市部分地區因地勢低窪且排水不及，造成規模程度不同的積淹水情形，甚至溪水暴漲影響周邊住戶之安危。本市以新莊、三重、蘆洲、中和、永和及土城等區淹水情形較為嚴重，其本章以臺大二維淹水模式進行臺北地區高程 50m 以下，坡度平緩之地區進行模擬，與各區門牌、避難收容處所進行潛勢套疊，據以分析本市災損程度，並透過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重建等四階段，加強民眾教育訓練、防災社區及相關應變處置工作。

壹、門牌套疊

依據模擬之結果，本市以平溪區、石碇區、坪林區及烏來區等 4 區無淹水潛勢之分布，其經過淹水潛勢(24 小時累積雨量 450 毫米)與本市各區進行套疊後，如下表所示，以板橋區影響戶數(23,946 戶)最高，其次為中和區、三重區、新莊區、永和區、新店區、樹林區、蘆洲區等行政區域為主，全市影響總戶數為 124,821 戶。因上述之地區多屬都會區，地勢平坦、低窪且人口居住密集處，故影響戶數較多。

表 5 各區影響戶數潛勢套疊

行政區域	影響戶數	行政區域	影響戶數
板橋區	23,946	瑞芳區	1,031
中和區	22,160	泰山區	585
三重區	20,849	汐止區	427
新莊區	14,170	深坑區	318
永和區	9,702	金山區	162
新店區	7,807	萬里區	151
樹林區	5,814	三峽區	71
蘆洲區	5,271	三芝區	71
淡水區	4,637	貢寮區	55
八里區	2,317	土城區	33
林口區	2,047	石門區	11
五股區	1,987	雙溪區	2
鶯歌區	1,197	總計：124,821	

資料來源：國立臺灣大學氣後天氣災害研究中心製作(107 年)

貳、避難收容處所套疊

將各區之避難收容處所套疊潛勢淹水結果，檢討其是否位於淹水潛勢區域，新北市避難收容處所暨淹水潛勢圖(如附件四)，由附件四與表 6 可知新莊區(5 處)、土城區(5 處)其避難收容處所位於淹水潛勢區域為最多，其次為三重區(4 處)、樹林區(3 處)、瑞芳區(2 處)、金山區

(2 處)、新店區(2 處)、板橋區(1 處)、淡水區(1 處)、中和區(1 處)、永和區(1 處)、八里區(1 處)、五股區(1 處)及蘆洲區(1 處)等行政區域為主。受淹水潛勢影響之避難收容處所，其不適於做為淹水災害的避難收容處所。若預知未來(時間疏散時間 2 小時以上)有高淹水潛勢，可預先撤離至無淹水潛勢之避難收容處所；若遇淹水快速上升時或時間疏散時間少於 2 小時，則採用垂直避難(向高樓層或屋頂)為宜，並等待救援或物資運補。

表 6 各區避難收容處所潛勢套疊

行政區域	避難收容處所名稱	是否位於災害潛勢區(是/否)	行政區域	避難收容處所名稱	是否位於災害潛勢區(是/否)
板橋區	民生市民活動中心	否	三峽區	有木國小	否
板橋區	莊敬市民活動中心	否	三峽區	長青市民活動中心	否
板橋區	板橋國小	否	三峽區	竹崙市民活動中心	否
板橋區	文德國小	否	三峽區	建安國小	否
板橋區	江翠國小	否	三峽區	大有市民活動中心	否
板橋區	文聖國小	是	三峽區	五寮市民活動中心	否
板橋區	埔墘國小	否	三峽區	明德高中	否
板橋區	實踐國小	否	三峽區	成福國小	否
板橋區	後埔國小	否	三峽區	台北榮家	否
板橋區	信義國小	否	三峽區	三峽國小	否
板橋區	中山國小	否	三峽區	中園國小	否
板橋區	沙崙國小	否	三峽區	介壽國小	否
板橋區	溪洲國小	否	三峽區	大埔國小	否
板橋區	重慶國小	否	三峽區	大成國小	否
板橋區	光復國小	否	三峽區	安溪國小	否
板橋區	大觀國小	否	三峽區	民義國小	否
板橋區	莒光國小	否	三峽區	三峽國中	否
板橋區	國光國小	否	三峽區	安溪國中	否
板橋區	板橋國中	否	三峽區	龍埔國小	否
板橋區	忠孝國中	否	三峽區	北大高中	否
板橋區	新埔國中	否	三峽區	北大國小	是
板橋區	中山國中	否	鶯歌區	西鶯市民活動中心	否
板橋區	江翠國中	否	鶯歌區	北鶯市民活動中心	否
板橋區	光復高中	否	鶯歌區	中湖市民活動中心	否
板橋區	溪崑國中	否	鶯歌區	尖山國中	否
板橋區	重慶國中	否	鶯歌區	鳳鳴國中	否
板橋區	海山高中	否	鶯歌區	鶯歌國中	否
板橋區	大觀國中	否	鶯歌區	鶯歌高工	否

行政區域	避難收容處所名稱	是否位於災害潛勢區 (是/否)	行政區域	避難收容處所名稱	是否位於災害潛勢區 (是/否)
板橋區	板橋高中	否	鶯歌區	中湖國小	否
三重區	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否	鶯歌區	二橋國小	否
三重區	永盛市民活動中心	否	鶯歌區	建國國小	否
三重區	六張市民活動中心	否	鶯歌區	昌福國小	否
三重區	和平市民活動中心	否	鶯歌區	永吉國小	否
三重區	菜寮市民活動中心	否	鶯歌區	鳳鳴國小	否
三重區	正義市民活動中心	否	鶯歌區	鶯歌國小	否
三重區	過圳市民活動中心	否	瑞芳區	瑞芳區公所	否
三重區	碧華國小	否	瑞芳區	瑞芳國小	是
三重區	重陽國小	是	瑞芳區	瑞龍市民活動中心	否
三重區	興穀國小	是	瑞芳區	瑞芳高工	否
三重區	光興國小	是	瑞芳區	瑞芳國中	是
三重區	三重國小	否	瑞芳區	濂洞國小	否
三重區	五華國小	否	瑞芳區	鼻頭國小	否
三重區	三光國小	否	瑞芳區	吉慶國小	否
三重區	修德國小	否	瑞芳區	猴硐國小	否
三重區	光榮國小	否	瑞芳區	九份國小	否
三重區	厚德國小	否	瑞芳區	瑞濱市民活動中心	否
三重區	集美國小	是	瑞芳區	勸濟堂	否
三重區	二重國小	否	瑞芳區	瓜山國小	否
三重區	正義國小	否	瑞芳區	深澳市民活動中心	否
三重區	永福國小	否	瑞芳區	威遠廟	否
三重區	三和國中	否	瑞芳區	傑魚市民活動中心	否
三重區	二重國中	否	瑞芳區	東和市民活動中心	否
三重區	光榮國中	否	瑞芳區	爪峰市民活動中心	否
三重區	明志國中	否	瑞芳區	碩仁里文康中心	否
三重區	格致高中	否	瑞芳區	福住第二市民活中心	否
三重區	三重商工	否	瑞芳區	新山社區活動中心	否
三重區	穀保家商	否	瑞芳區	瑞濱國小	否
三重區	新北高中	否	淡水區	長庚市民活動中心	否
三重區	金陵女中	否	淡水區	民生市民活動中心	否
三重區	東海高中	否	淡水區	中興市民活動中心	否
三重區	三重高中	是	淡水區	淡海市民活動中心	否
三重區	碧華國中	是	淡水區	竿蓁市民活動中心	否

行政區域	避難收容處所名稱	是否位於災害潛勢區(是/否)	行政區域	避難收容處所名稱	是否位於災害潛勢區(是/否)
三重區	清傳商職	否	淡水區	新興市民活動中心	是
中和區	中和區公所	否	淡水區	淡水國小	否
中和區	中和國小	否	淡水區	鄧公國小	否
中和區	南山高中	否	淡水區	竹圍國小	否
中和區	漳和國中	否	淡水區	育英國小	否
中和區	秀山國小	否	淡水區	興仁國小	否
中和區	景新國小	否	淡水區	坪頂國小	否
中和區	中和國中	否	淡水區	忠山國小	否
中和區	復興國小	否	淡水區	水源國小	否
中和區	華夏科技大學	是	淡水區	屯山國小	否
中和區	錦和高中	否	淡水區	淡水商工	否
中和區	積穗國中	否	淡水區	天生國小	否
中和區	積穗國小	否	淡水區	新興國小	否
中和區	自強國小	否	淡水區	文化國小	否
中和區	自強國中	否	淡水區	中泰國小	否
中和區	興南國小	否	淡水區	竹圍國小自強分校	否
中和區	光復國小	否	淡水區	竹圍高中	否
中和區	錦和國小	否	淡水區	正德國中	否
中和區	中和高中	否	淡水區	淡水國中	否
中和區	竹林高中	否	淡水區	新市國小	否
中和區	山北市民活動中心	否	淡水區	水源里活動中心	否
中和區	復興大樓(圖書館)	否	淡水區	樹興里活動中心	否
中和區	鶴齡交誼中心	否	淡水區	興音寺	否
永和區	民權市民活動中心	否	淡水區	真聖宮	否
永和區	忠孝市民活動中心	否	淡水區	長青醫院	否
永和區	網溪國小	否	八里區	龍米市民活動中心	否
永和區	竹林小學	否	八里區	大崁老人活動中心	否
永和區	頂溪國小	是	八里區	大埤頂市民活動中心	否
永和區	莊敬高職永和校區	否	八里區	文化活動中心	否
永和區	及人小學	否	八里區	長坑市民活動中心	否
永和區	永平高中	否	八里區	八里國小	否
永和區	復興商工	否	八里區	大崁國小	是
永和區	永和國小	否	八里區	米倉國小	否
永和區	秀朗國小	否	八里區	長坑國小	否

行政區域	避難收容處所名稱	是否位於災害潛勢區 (是/否)	行政區域	避難收容處所名稱	是否位於災害潛勢區 (是/否)
永和區	永和國中	否	八里區	八里國中	否
永和區	福和國中	否	八里區	聖心女中	否
永和區	智光商工	否	五股區	更新市民活動中心	否
永和區	育才小學	否	五股區	成功市民活動中心	否
永和區	永平國小	否	五股區	成州市民活動中心	否
新莊區	福壽市民活動中心	否	五股區	立體停車場	否
新莊區	新泰市民活動中心	否	五股區	成州國小	否
新莊區	四維市民活動中心	否	五股區	更寮國小	是
新莊區	豐年市民活動中心	否	五股區	五股國小	否
新莊區	瓊泰活動中心	是	五股區	德音國小	否
新莊區	牡丹心市民活動中心	否	五股區	五股國中	否
新莊區	中港第一市民活動中心	否	五股區	憲訓中心	否
新莊區	新莊區公所	否	五股區	公民會館	否
新莊區	福營行政大樓	否	五股區	觀音市民活動中心	否
新莊區	裕民行政大樓	是	泰山區	泰山區公所	否
新莊區	輔仁大學	是	泰山區	泰山國中	否
新莊區	新莊高中	否	泰山區	黎明市民活動中心	否
新莊區	丹鳳高中	是	泰山區	泰山國小	否
新莊區	新莊國中	否	泰山區	泰山體育館	否
新莊區	新泰國中	否	泰山區	同榮國小	否
新莊區	福營國中	否	泰山區	義學國小	否
新莊區	頭前國中	否	泰山區	明志國小	否
新莊區	中平國中	否	泰山區	義學國中	否
新莊區	新莊國小	否	泰山區	泰山高中	否
新莊區	民安國小	否	泰山區	明志科大	否
新莊區	國泰國小	否	泰山區	黎明技術學院	否
新莊區	頭前國小	否	泰山區	明志市民活動中心	否
新莊區	中港國小	否	泰山區	貴和市民活動中心	否
新莊區	思賢國小	否	泰山區	楓樹福泰市民活動中心	否
新莊區	丹鳳國小	否	泰山區	義仁市民活動中心	否
新莊區	豐年國小	否	林口區	林口區公所	否
新莊區	光華國小	否	林口區	林口國小	否
新莊區	榮富國小	否	林口區	嘉寶國小	否
新莊區	新泰國小	否	林口區	興福國小	否

行政區域	避難收容處所名稱	是否位於災害潛勢區(是/否)	行政區域	避難收容處所名稱	是否位於災害潛勢區(是/否)
新莊區	裕民國小	是	林口區	瑞平國小	否
新莊區	昌隆國小	否	林口區	醒吾高中	否
新莊區	興化國小	否	林口區	林口國中活動中心	否
新莊區	中信國小	否	林口區	麗園國小	否
新莊區	昌平國小	否	林口區	麗林國小	否
新莊區	恆毅高中	否	林口區	南勢國小	否
新店區	大豐社福館	否	林口區	林口高中	否
新店區	文中廣明活動中心	是	林口區	崇林國中	否
新店區	雙城活動中心	否	林口區	頭湖國小	否
新店區	龜山活動中心	否	林口區	佳林國中	否
新店區	康橋高中	否	林口區	湖南市民活動中心	否
新店區	新店高中	否	林口區	麗林市民活動中心	否
新店區	崇光女中	否	林口區	林口市民活動中心	否
新店區	及人高中	否	林口區	湖北省市民活動中心	否
新店區	安康高中	否	林口區	財團法人新北市竹林山觀音寺	否
新店區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否	林口區	師範大學林口校區體育館	否
新店區	景文科技大學	否	林口區	麗園市民活動中心	否
新店區	南強工商	否	林口區	東勢市民活動中心	否
新店區	開明工商	否	林口區	南勢市民活動中心	否
新店區	能仁家商	否	林口區	太平市民活動中心	否
新店區	莊敬工家	否	林口區	仁愛市民活動中心	否
新店區	中正國小	是	林口區	新北特殊教育學校	否
新店區	北新國小	否	林口區	下福市民活動中心	否
新店區	大豐國小	否	三芝區	三芝區公所	否
新店區	安坑國小	否	三芝區	埔坪市民活動中心	否
新店區	屈尺國小	否	三芝區	三芝國小	否
新店區	屈尺國小廣興分校	否	三芝區	三芝國中	否
新店區	新和國小	否	三芝區	三芝區農會	否
新店區	新店國小	否	三芝區	圓山里活動中心	否
新店區	直潭國小	否	三芝區	橫山國小	否
新店區	雙城國小	否	三芝區	八賢里活動中心	否
新店區	雙峰國小	否	三芝區	興華國小	否

行政區域	避難收容處所名稱	是否位於災害潛勢區 (是/否)	行政區域	避難收容處所名稱	是否位於災害潛勢區 (是/否)
新店區	青潭國小	否	石門區	石門區公所	否
新店區	龜山國小	否	石門區	乾華國小	否
新店區	五峰國中	是	石門區	石門區體育館	否
新店區	文山國中	否	石門區	石門國中	否
新店區	直潭派出所	否	石門區	老梅國小	否
新店區	屈尺活動中心	否	石門區	草里市民活動中心	否
新店區	頂城活動中心	否	石門區	茂林市民活動中心	否
新店區	德安活動中心	否	石門區	富基市民活動中心	否
新店區	廣興里辦公處	否	石門區	尖鹿市民活動中心	否
新店區	達觀國中小	否	石門區	山溪市民活動中心	否
土城區	清和市民活動中心	是	石門區	老梅市民活動中心	否
土城區	清化市民活動中心	是	石門區	石門國小	否
土城區	青雲、柑林市民活動中心	否	石門區	石門里市民活動中心	否
土城區	青山市民活動中心	是	金山區	運動休閒廣場	是
土城區	永富市民活動中心	是	金山區	中山堂	否
土城區	廷寮市民活動中心	否	金山區	金美國小	否
土城區	清水高中	否	金山區	金山高中	否
土城區	中正國中	否	金山區	金山國小	否
土城區	安和國小	否	金山區	三和國小	否
土城區	清水國小	否	金山區	中角國小	否
土城區	土城區公所	否	金山區	救國團金山青年活動中心	否
土城區	廣福市民活動中心	否	金山區	獅頭山公園	否
土城區	廣興市民活動中心	否	金山區	公館崙公園	否
土城區	員林市民活動中心	是	金山區	朝天宮	否
土城區	新北高工	否	金山區	聖德宮	否
土城區	土城國小	否	金山區	六三市民活動中心	否
土城區	廣福國小	否	金山區	萬壽市民活動中心	否
土城區	樂利國小	否	金山區	金山區公所	否
土城區	裕德高中	否	金山區	清泉市民活動中心	是
土城區	中華高中	否	萬里區	萬里國小	否
土城區	永寧市民活動中心	否	萬里區	萬里區行政大樓	否
土城區	祖田市民活動中心	否	萬里區	野柳活動中心	否

行政區域	避難收容處所名稱	是否位於災害潛勢區(是/否)	行政區域	避難收容處所名稱	是否位於災害潛勢區(是/否)
土城區	沛陵市民活動中心	否	萬里區	炭腳活動中心	否
土城區	頂埔市民活動中心	否	萬里區	仁愛之家	否
土城區	土城國中	否	萬里區	炭腳國小	否
土城區	頂埔國小	否	萬里區	大坪國小	否
樹林區	樹林區公所	否	萬里區	中華商業海事職業學校	否
樹林區	樹林高中	否	萬里區	獅頭路瑪鍊公園	否
樹林區	柑園國中	否	萬里區	磺潭社區親水公園	否
樹林區	文林國小	否	萬里區	鎮北宮	否
樹林區	樹林國小	否	萬里區	基督教芥菜種營地	否
樹林區	武林國小	否	萬里區	大鵬國小	否
樹林區	大同國小	否	萬里區	野柳國小	否
樹林區	山佳國小	否	萬里區	萬里國中	否
樹林區	三多國小	否	萬里區	頂寮活動中心	否
樹林區	育德國小	否	雙溪區	雙溪高中	否
樹林區	柑園國小	否	雙溪區	雙溪國小	否
樹林區	彭福國小	否	雙溪區	共和市民活動中心	否
樹林區	育林國小	是	雙溪區	中正市民活動中心	否
樹林區	育林國中	是	雙溪區	長源市民活動中心	否
樹林區	三多國中	否	雙溪區	三港集會所	否
樹林區	桃子腳國民中小學	否	雙溪區	泰平市民活動中心	否
樹林區	東昇市民活動中心	是	雙溪區	上林國小	否
樹林區	山佳市民活動中心	否	雙溪區	牡丹國小	否
樹林區	東陽市民活動中心	否	雙溪區	平林市民活動中心	否
樹林區	樂山市民活動中心	否	雙溪區	外柑市民活動中心	否
汐止區	汐止區公所行政中心	否	雙溪區	柑林國小	否
汐止區	東方科學園區	否	雙溪區	牡丹市民活動中心	否
汐止區	崇德橋東市民活動中心	否	貢寮區	貢寮市民活動中心	否
汐止區	康福市民活動中心	否	貢寮區	福隆青少年活動中心	否
汐止區	橫科市民活動中心	否	貢寮區	昭惠廟	否
汐止區	保長坑訓練中心	否	貢寮區	澳底國小(大禮堂)	否
汐止區	白雲市民活動中心	否	貢寮區	靈鷲山無生道場	否
汐止區	翠柏新村安養中心-服務大樓	否	貢寮區	福安廟	否
汐止區	青山國中小	否	貢寮區	和美國小(3樓-行政樓-)	否

行政區域	避難收容處所名稱	是否位於災害潛勢區(是/否)	行政區域	避難收容處所名稱	是否位於災害潛勢區(是/否)
				視聽教室)	
汐止區	金龍國小	否	貢寮區	福連國小(1樓-故事屋)	否
汐止區	崇德國小	否	貢寮區	福隆國小(1樓-風雨操場)	否
汐止區	樟樹國小	否	貢寮區	貢寮國小	否
汐止區	汐止國小	否	貢寮區	貢寮國中(大禮堂)	否
汐止區	白雲國小	否	貢寮區	虎子山	否
汐止區	汐止國中	否	貢寮區	佛祖廟(西靈岩寺)	否
汐止區	秀峰高中	否	貢寮區	佛祖廟(西側高地)	否
汐止區	北港國小	否	貢寮區	澳底圖書館	否
汐止區	樟樹國際實創中學	否	貢寮區	仁和宮	否
汐止區	秀峰國小	否	貢寮區	慶安宮	否
汐止區	長安國小	否	貢寮區	豐珠國中小(活動中心)	否
汐止區	保長國小	否	深坑區	深坑區公所收容所	否
汐止區	北峰國小	否	深坑區	深坑國中	否
汐止區	東山國小	否	深坑區	深坑國小	否
蘆洲區	蘆洲區公所	否	深坑區	東南科技大學	否
蘆洲區	永平市民活動中心	否	深坑區	深坑市民活動中心	否
蘆洲區	長安市民活動中心	否	深坑區	土庫第一市民活動中心	否
蘆洲區	重陽市民活動中心	否	深坑區	阿柔市民活動中心	否
蘆洲區	民生市民活動中心	否	深坑區	昇高市民活動中心	否
蘆洲區	水湳市民活動中心	否	石碇區	石碇綜合大樓	否
蘆洲區	中路市民活動中心	否	石碇區	永定國小	否
蘆洲區	得仁市民活動中心	是	石碇區	雲海國小	否
蘆洲區	財團法人臺灣省臺北縣基督教徒蘆洲禮拜堂	否	石碇區	石碇國小	否
蘆洲區	成功國小	否	石碇區	石碇高中	否
蘆洲區	鷺江國中	否	石碇區	華梵大學	否
蘆洲區	三民高中	否	石碇區	石碇區公所	否
蘆洲區	蘆洲國中	否	平溪區	平溪市民活動中心	否
蘆洲區	仁愛國小	否	平溪區	平溪國中	否
蘆洲區	忠義國小	否	平溪區	菁桐國小	否
蘆洲區	鷺江國小	否	平溪區	平溪國小	否
蘆洲區	蘆洲國小	否	平溪區	十分國小	否

行政區域	避難收容處所名稱	是否位於災害潛勢區 (是/否)	行政區域	避難收容處所名稱	是否位於災害潛勢區 (是/否)
蘆洲區	徐匯中學	否	平溪區	菁桐市民活動中心	否
蘆洲區	永安兒童公園市民活動中心	否	平溪區	白石市民活動中心	否
蘆洲區	溪墘湧蓮市民活動中心	否	平溪區	嶺腳市民活動中心	否
坪林區	坪林區公所	否	平溪區	平湖市民活動中心	否
坪林區	坪林國小	否	平溪區	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否
坪林區	坪林國中	否	平溪區	薯榔市民活動中心	否
坪林區	坪林國小漁光校區	否	烏來區	忠治活動中心	否
坪林區	石礮倉庫	否	烏來區	綜合活動中心	否
坪林區	樹梅嶺倉庫	否	烏來區	烏來活動中心	否
坪林區	新昇倉庫	否	烏來區	信賢活動中心	否
烏來區	福山國小	否	烏來區	福山活動中心	否
烏來區	烏來國民中小學	否			

資料來源：國立臺灣大學氣後天氣災害研究中心製作(107 年)

第三章 減災

壹、健全災害防救組織與體系

一、建立颱風災害應變體系

(一) 災害應變中心：

1. 當中央氣象局發布影響本市之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時，馬上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並立即連絡本市各級任務編組單位人員進駐參與作業，並向中央應變中心報備。
2. 同步通報本市各區成立災害應變中心，迅速展開防颱作業，屆此，本市第2層及第3層之各防颱編組單位均已完成戒備狀態。

(二) 緊急應變小組：颱風侵襲時，可能產生道路、橋梁阻斷，交通、航空、運輸停止作業，電信、電力、瓦斯、農、林、漁、牧業損失，相對的各業務權責單位應全面動員，於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以因應救災工作。

(三) 將國軍與民間力量納入編組：

1. 颱風造成嚴重災情時，主動聯繫國軍單位參與救援工作，協助搶救災民，彌補救災單位人力之不足，發揮應變中心功能。
2. 宗教、慈善團體及機構協助救災，熱心參與社會服務，應納入災害防救編組。

二、建立颱風災害防救編組系統

(一) 颱風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由市長兼任，副指揮官由副市長兼任。

(二) 颱風災害應變中心以任務編組方式，設消防組、警察組、建設組、工務組、水利組、農業組、衛生組、環保組、交通組、民政組、社會組、教育組、城鄉組、勞工組、地政組、文化組、觀光組、客家組、原民組、財務組、總務組、研考組、人事組、新聞組、法制組、研考組、政風組、國軍組、運輸組、電力維護組、電信維護組、自來水組、瓦斯維護組、石油維護組、河川組、海巡組、捷運組等36組，由本府各局處會及本市公共事業單位組成。

(三) 防颱編組名冊隨編組成員之異動而更新，隨時保持最新名單，以符合實際運作。

三、落實災情查報體系

(一) 民政系統：本市各區役政災防課（民政災防課）於颱風來臨前應主動通知里長及里幹事注意災情查報。

- (二) 警政系統：警勤區警員平時應主動與里長保持聯繫，建立緊急連絡電話，如發現災情立即通報分局勤務中心。
- (三) 義消系統：各義消編組人員於災害發生時，應迅速至負責區域蒐集災情，並通報所屬消防分隊。

【機關分工】各權責單位

貳、災害防救規劃

一、加強颱風季節前救災（溺）器材整備

- (一) 各編組單位應針對單位內所管理之車輛及救災（生） 裝備器材，通報加強動員整備工作，以利救災使用及支援、調度運用。
- (二) 督促各救災單位，加強車輛、器材等搶救機具保養與操作能力，保持最佳勘用狀態。
- (三) 要求各救災單位將救災（生）應急之車輛及裝備器材取出擺放於出勤救災易取用位置，並事先加以檢測該功能可正常使用，同時充滿需用之油、水、電等。
- (四) 聯繫民間可資調度之救災（難）團體預先整備裝備器材，隨時配合因應準備救災。
- (五) 針對淡水河流域沿岸之貨櫃屋加強防颱宣導。

二、瞭解颱風警報發布作業

- (一) 派員監看中央氣象局發布之颱風動態圖資訊，及消防局委託服務案（颱洪應變與氣象監測預警計畫）彙整颱風相關資訊，瞭解颱風發布情形，並掌握颱風後續動態發展。
- (二) 將颱風動態之畫面影像連接至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使各編組單位人員皆能及時觀察颱風的動態發展，掌握最新颱風訊息。

三、瞭解洪水警報發布作業

- (一) 由第十河川局通報之洪水資訊，瞭解洪水警報發布情形，配合氣象與河川及水庫水情（雨量和水位）等資訊，並掌握洪水後續動態發展。
- (二) 水利局設置通訊傳真設備與第十河川局直接連線將洪水動態即時通報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使各編組各單位人員皆能即時瞭解洪水的發展，掌握最新訊息。

四、落實防颱編組輪值作業

- (一) 本府各防颱編組單位接獲通報後，應立即派員至災害應變中心進駐，進行各編組任務之作業事項。

(二) 各防颱編組單位應自行編排輪值表，進行 24 小時輪值工作。

(三) 各防颱編組單位應依輪值表之編排，確實簽到、簽退及進行任務交接等工作。

五、強化災情聯繫處理作業

(一) 各防颱編組單位輪值人員進駐後，應先行與各相關單位進行聯繫、通報、確認等工作。

(二) 各防颱編組單位輪值人員接獲颱風災情，立即聯繫各單位內之緊急應變小組人員，並指揮、派遣該單位內之人員進行搶救。

(三) 對重大災情之處置，各編組單位應調度相關配合搶救處理單位人員至現場協助處理，並對出勤狀況、處理情形及應變措施，隨時向指揮官報告。

六、強化颱風應變中心災情處置作業流程

(一) 災情登記處理：包含災情登記輸入、災情分案遞送、災情處理等作業。

(二) 災情管制回報：包含災情管制、災情查證、災情回報等作業。

(三) 災情彙整傳輸：包含災情彙整、災情傳輸、災情陳報等作業。

(四) 災情統計作業：包含內政、農業、交通、水利等方面之損失統計。

七、強化防災科技應用，精進災害預警能力，並建立即時觀測機制。

八、本市規劃於 104 至 106 年期間建立全域民眾廣播，已於 104 年完成全域民眾廣播功能及系統設計，105-106 年結合民政廣播，規劃設置全域民眾廣播。

【機關分工】各權責單位

參、建立資料庫

一、一般自然環境

(一) 地形資料

(二) 水系資料

(三) 河川流域資料

二、一般人文環境

(一) 行政界線

(二) 人口

(三) 主要交通路線

三、 管線設施

(一) 自來水管線

(二) 高壓電線管線

(三) 瓦斯管線

四、 救災設施及資源

(一) 消防設施、設備及戰力

(二) 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三) 民間救災救難支援裝備器材

(四) 醫療設施、人員及心理輔導資源分布

(五) 專家技術人員

(六) 高危險群建築物

(七) 避難收容場所

五、 消防水源

(一) 消防栓資料

(二) 其他消防水源資料

(三) 公、私深水井資料

(四) 戰備水源資料

六、 防洪設施

(一) 排水道資料

(二) 防洪設施資料

(三) 抽水站資料

七、 潛在危險地區

(一) 山坡地潛在災害區

(二) 洪氾區資料

(三) 地質不穩定區

(四) 活斷層分布資料

八、即時觀測調查

(一) 水文觀測資料

(二) 氣象觀測資料

(三) 地質觀測資料

【機關分工】各權責單位

肆、城鄉之營造

一、訂定有關綜合性發展計畫時，應充分考量颱風連帶豪雨、大雨沿海浪潮所造成淹水、土地流失、坡地崩塌、土石流等災害之防範，以有效保護民眾之安全。(城鄉發展局、水利局)

(一) 建設防風、防洪的都市構造

1. 本市及區公所等災害防救相關機關，應考慮避難路徑、避難處所、災害防救據點、臨時避難場所等資訊，及都市的公園、河川、港灣等設施，及救災人車不易到達的區域、土地區劃、建築物等公共設施的耐災等因素，並配合土地利用建設一個安全都市。
2. 主管機關對於地下室、街、地下建築等不特定多數人會經常聚集之處，應考慮當水災、土石崩塌發生時對於這些人命安全確保的重要性。

(二) 建築物的安全化

1. 主管機關必須特別注意一些不特定多數人使用的建築物(例如：公共運輸系統等)及學校、醫療單位等機關之耐強風性、防洪的確保及緊急應變對策的運作。
2. 主管機關對於民眾所居住的住宅，其防災的確保必須遵守一定的規定，不可冒然建設，否則會對人民生命的安全有所威脅。
3. 發生強風時，建築物外觀的裝飾物品可能會產生掉落而砸傷民眾或是造成車輛、公共設施損毀的危險，故應做固定確保工作。

- (三) 計畫性推動治山、防洪、排水、坡地及農田防災等措施之整備，並持續造林防止山坡地災害。(水利局、農業局)
- (四) 應針對淹水、海岸及坡地等危險區域，進行災害潛勢調查及危險度分析，並採取必要因應措施。(水利局、農業局)
- (五) 應致力於耐風災與水災的土地規劃利用；河川、堤防、雨水下水道及抽排水等設施的建置與整備；在土石流、坡地崩塌、易淹水等危險地區，應採取有效防治措施並設置預警系統。(城鄉發展局、農業局、水利局)
- (六) 防治地層下陷，應限制地下水之抽取，並促進農、漁、工業與民生用水之建設；為防止地層下陷而淹水，應有整修堤防及抽排水設施等管理因應對策。(水利局)

【機關分工】地政局、城鄉發展局、水利局、農業局

二、主要交通及通訊機能之強化（工務局、捷運局、交通局、城鄉發展局）

公共事業機關（單位）、機關（單位）在從事鐵路、公路、隧道、橋梁、機場、港灣等主要交通、電信通訊設施、防災專用通訊設施及資訊網路之整備時，應有耐風災與水災之安全考量及備援措施。

【機關分工】工務局、捷運局、交通局、城鄉發展局

三、建築及設施之確保

- (一) 對於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學校、醫療、警察、消防單位等緊急應變上之重要設施，應特別考量耐風災與水災之安全。(各相關權責單位)
- (二) 推動供老人、嬰幼兒、孕婦、產婦及身心障礙者等脆弱族群使用的醫院、護理之家及社會福利機構等場所之防災宣導及整備。(衛生局、社會局及消防局)。
- (三) 有效管理對策以防止因強風而產生墜落物，加強臨時建築物、廣告招牌道路公用設施之防風檢查保固。(工務局、環保局)

四、整備供避難路線、避難場所及防災據點使用之都市基礎設施。

【機關分工】各權責單位

伍、土地減災利用與管理

防災土地減災計畫之基礎，原應首重土地使用的合理規劃與管理，並藉由整體都市防災

規劃及避難據點與路徑劃設，完整建構土地減災之利用及管理，然因本市為都市計畫發展既成區，故為有效降低災害，需透過災害基本資料之持續建立及土地使用空間調整及管理，方可落實。

一、災害潛勢地區劃定與管理

根據災害境況模擬系統，利用數值演算模式所推估之結果，劃定不同等級災害潛勢地區，針對高災害潛勢地區優先進行管理及災害預防措施工作。

較易積水及高淹水潛勢地區（如蘆洲區、五股區、泰山區、新莊區、三重區、中和區、永和區等部分範圍）進行淹水區域劃設，並配合地區特性，進行土地合理開發及使用管制。

【機關分工】水利局

二、疏散與避難空間的確保

確保災害發生時，災區民眾能於短時間內安全疏散及避難，依歷次颱風、坡地災害資料及各類災害潛勢系統模擬成果，進行各區災害防救疏散及避難場所規劃。針對各地區建築現況，進行各行政區災害防救疏散動線及避難場所規劃。

- (一)利用各類災害潛勢圖或資料，評選出高危險潛勢地區，規劃設置避難分區、緊急疏散救災路線、緊急避難場所。
- (二)透過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作業，檢討全市閒置公有地與軍事用地作為避難場所之可行性。
- (三)將災害防救預防、減災觀念納入都市設計、都市更新審議作業，落實防災都市之構想。
- (四)本市各行政區公園及綠地等開放空間之設置，應考量災害防救與緊急避難之功能。

【機關分工】城鄉發展局、民政局、工務局

三、土地使用規劃管理

減災土地之使用及管理，除劃定環境敏感地區、災害潛勢地區、公園綠地或行水區等開放空間系統外，應配合本市整體災害防救、預防及減災之構想，修訂都市計畫相關法令等。

(一)修訂本市都市計畫相關法令：

1. 檢討修訂「新北市 20 處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嚴謹規範各項允許使用項目、土地使用強度及許可設置條件等管制事項。
2. 規定工業區與毗鄰其他土地使用分區間應留設防災空地、公共設施或隔離綠帶，降低工業區發生災變時，對毗鄰土地使用分區之影響程度。

3. 檢討提高公共設施（如人行道、學校、公園等）雨水滲透率比例，以降低河川逕流量，提高防洪效果。
4. 協助辦理調洪滯水池等水土保持設施之都市計畫變更作業。

(二)檢討低窪易淹水地區土地開發管制規定：

1. 土地使用前期規劃作業中，針對高災害潛勢之地區劃定範圍，分級及分區管制，以達有效減災土地的使用。
2. 高淹水潛勢地區及易積水區域（如蘆洲區、五股區、泰山區、新莊區、三重區、中和區、永和區等部分範圍）應加強排除淹水工法及相關措施予以改善。
3. 擴大調查潛勢溪流、礦渣堆積地、軍事管制區及其他潛在崩坍地滑地之危險等級、可能影響範圍、受害程度，俾利改善方案之研擬。

(三)有關危險坡地、聚落、社區體檢方面：

1. 根據地質情況、坡度、坡向、水文、土地利用狀況、災害紀錄、進行環境敏感地區全面體檢，並建立檔案加強列管。
2. 就本市保護區危險聚落進行調查，並提出改善方案，經體檢認定有立即潛在危險之建築者，若無法加強整修時則予拆除，未拆除前，則視災害發生情形，適時強制疏散與安置。
3. 辦理山坡地住宅社區總體檢及危險社區邊坡改善工程，以有效降低邊坡崩坍風險。
4. 山坡地業務主管單位分年分期完成住宅社區週遭保護區邊坡及水路或社區擋土牆體檢、列管及改善工作。
5. 推動危險山坡地聚落拆遷安置專案。
6. 完成邊坡安全維護管理電腦系統，如已體檢邊坡之建檔、更新、分析、檢測、輸出等功能，以提昇管理效能。

(四)加強推動危險坡地社區、老舊建築物及木造建築物密集地區之都市更新，提升耐災能力對文化古蹟、歷史建築之財產設施、設備進行減災之強化工作。

【機關分工】城鄉發展局、工務局、農業局

陸、都市防災規劃

在都市防災空間規劃上，應用各類災害潛勢分析及模擬，針對全市空間及地區，進行現況調查及分區，劃設出各區低、中、高淹水潛勢範圍、地質易崩坍及環境敏感地區及範圍，

在都市空間規劃上，給予適當的使用及分區，使本市成為一防災、耐災的都市。

- 一、用各類災害潛勢分析及模擬資料，套疊相關基本圖說（如水系、道路、行政界、建物、及地名等資料），於各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時，進行全市都市空間及土地使用分區之劃設及檢討。於各個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於各行政區中既有道路選定緊急道路、救援輸送道路、避難輔助道路，並以主要道路或里界作為防災分區界限，以中、小學校設施為中心，劃設里鄰防災生活圈，選定各防災圈之避難場所、中長期收容所、醫療據點、警察據點及消防據點。
- 二、優先針對高災害潛勢地區進行緊急救援體系、規劃緊急疏散及救災路線、緊急安置場所、醫療場所及都市空間等之規劃。
- 三、目前本市已建置19區24處之防災公園，以利災害來臨時能提供緊急防救災之避難空間。未來將配合進行防災教育與訓練，舉行地區性防災演習、強化市民防災避難知識與應變能力之場所；災害來襲時，將迅速與毗鄰之醫院、學校、警政、消防救災機構，整合為防止災害擴大、提供緊急救護、避難收容、物資儲備集散、救援行動及災後復原之活動空間。

【機關分工】城鄉發展局、經發局、工務局、交通局、教育局體育處、農業局綠美化景觀處、
本府各機關

柒、防災宣導及組訓

一、平時

- (一) 利用每年春安工作、防災週期間，重點加強防颱宣導，同時辦理各年齡層消防營發放消防護照，培養民間重視消防及防颱常識，並增強其應變能力。
- (二) 平時不定期配合學校、民間團體，辦理颱風防範宣導工作。
- (三) 工廠、學校、供公眾使用之場所於勤務上排定員工組訓，各消防分隊利用工廠、學校、供公眾使用之場所辦理自衛消防編組演練時提醒防颱措施。
- (四) 對低窪或易遭颱風災害侵襲之地區，依季節發生狀況，訂定各種災害防救教育宣導，將其列為消防分隊加強防災教育與應變作為訓練對象。
- (五) 社區自主防災之推動，實施防災意識提升、防災組織建立防災訓練演練等，強化對社區居民災害宣導演習，各級政府介接水情資訊，進行雙向資料分享及技術交流。
- (六) 與企業、志願組織等單位先行溝通，並建立分擔社會責任之觀念，積極實施防災演練、表揚優良企業及志願組織，並定期檢討修正。
- (七) 辦理土砂疏濬減淤策略評估，參與辦理災害防救研習及演習，開發防災避災工具。

(八) 為達市民「戶戶皆有防災地圖」之目標，於 102 年 9 月完成全市 29 區 1,032 里、161 萬份防災避難地圖發放作業，且為提昇本市觀光旅遊民眾之防災知識，於 102 年 12 月針對較具規模之 128 家旅宿業增印 9 萬份及完成發放作業，並定期於「新北市政府防災資訊服務網」更新防災避難地圖內容，供民眾瞭解最新訊息。

二、颱風警報發布時：

- (一) 颱風來臨前，各消防分隊應即編排防災宣導勤務，駕駛防災宣導車巡迴轄區大街小巷，沿路播放防颱宣導，提醒民眾加強準備因應。
- (二) 協調利用里民廣播系統播放颱風訊息，請住戶做好居家防颱準備工作，告知民眾至少應準備 3 日之民生用品及採取之緊急應變與避難措施。

【機關分工】消防局、水利局

捌、歷年受災區（點）踏勘調查

- 一、由受災地區所屬之轄區消防分隊至現場踏勘調查，並拍照存證，檢討分析災害發生之可能原因，製成勘查報告。
- 二、依以往災例與所蒐集相關情資，進行致災原因分析，檢討現行防災措施，強化並整合資通訊傳遞系統，確保大規模複合型災害資通功能應變能力。
- 三、由消防局統一彙整各分隊製定勘查報告，對於各受災地區隨機抽查踏勘，並於不定時召開防災檢討會時，提出未來防範再次發生災害之作為，請市府相關局處配合追蹤改善：
 - (一) 改善地形環境缺失，排除不良設施。
 - (二) 強化施工品質，減少設施潛在危害。
 - (三) 落實法制管理，嚴格取締非法危險場所。
 - (四) 加強策訂受災區各項防範應變作為。
 - (五) 評估劃定危害警戒區域勸導民眾注意。

三、工務局及農業局部分：

針對風、水災災害的歷史災點調查以及大地工程損毀調查。

四、水利局部分：

針對淹水潛勢之歷史災點調查及水利工程損毀調查。

【機關分工】消防局、工務局、農業局、水利局

玖、水土保持防颱對策

加強治山防災、崩塌地及野溪治理工作，針對本市山坡地亟需治理或有潛在災害地區做防範措施與整治，並配合中央辦理治山防災工程，設置防砂壩、護岸、整流等防災工作。

【機關分工】農業局

壹拾、農作物防颱對策

對颱風災害帶來的強風、豪雨造成了農作物倒伏、落果、葉面破損，及農田流失、埋沒、海水倒灌等災情。其防護的方法包括：

- 一、提高果樹抗風能力，檢查果樹實際狀況，增設支架。
- 二、加強蔬菜園防護，使用塑膠網覆蓋蔬菜園，以減輕雨害，檢查並注意排水設施之疏通或加深縱橫水溝，以維持雨水排放通暢。
- 三、加強固定生產設施，以提高設施抗風能力，溫、網室週邊並應加設鋼索及支柱。
- 四、即時搶收蔬果，對已屆成熟或耐儲存之蔬果，可先行採收，以減少損失。

【機關分工】農業局

壹拾壹、漁航安全防護對策

一、漁港安全：

- (一) 加強港灣及漁港之整治，運河之拓寬及養護工作。
- (二) 岸上設施興建與養護工程。
- (三) 規劃適當的位置興建漁港，以地形來減低颱風所帶來的災害。

二、漁船方面：

- (一) 加強漁船通信及漁船海難防護。
- (二) 得知颱風警報時，沿海舢舨、竹筏應移至岸上安全處，漁船應進港避風，並將船隻繫牢，人員避居安全處所。
- (三) 訂定漁船船員上岸避風基準，以供指揮官適時下達船員上岸避風命令。
- (四) 掌握在港漁船船上留置船員資訊。

三、加強防颱宣導，灌輸漁民防災應變觀念，藉以防範災害發生及減少漁民損失。例如：

(一) 漁民在出海作業之前必需先查閱天氣報告、海上情況及天氣預報，以決定作業計畫。

(二) 在海上獲知颱風警報，立即判明本身距離颱風之位置，並即遠離颱風範圍及路徑。

(三) 隨時注意氣象之播報。

四、與漁會建立良好的聯絡管道，以便颱風來襲前能轉知漁民，儘速返港並注意漁船繫泊。

【機關分工】農業局

壹拾貳、山坡地防颱對策

一、建立山坡地資料庫。

二、針對山坡地開發中之各案，會同相關專業技師公會進行定期檢查。(農業局)

三、進行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工務局)

四、培訓山坡地管理專業人員。(農業局)

五、辦理山坡地濫墾、濫挖違規案件。(農業局)

六、加強水土保持工作，針對危險地區研擬。疏散避難計畫，各區公所應將疏散避難圖提供里辦公處並向里民廣為宣導，並辦理演練。(農業局、民政局、區公所)

七、規劃特定水土保持區。(農業局)

八、興建防災設施，公眾活動範圍內之危險區應有防災設施，以保護人民安全。山坡地社區部份之防災設施屬私人產權由水保義務人自行維護。(農業局、工務局)

九、推動整體性治山防洪，劃定河川集水區，進行上、中、下游之整體治理規劃。(水利局、農業局)

十、加強山坡之擋土牆及排水狀況。(農業局、工務局)

十一、於防汛期間，加強工地防災減災。(工程主辦機關)

【機關分工】農業局、工務局、城鄉發展局、民政局、勞工局

壹拾參、淹水排除防颱對策

一、野溪整治及防砂工程。

二、河砂、海砂、沙路之開採管制做綜合性、長遠性之妥善規劃。

三、加強地下水抽取管制。

- 四、 辦理治山、防洪、河川治理及海岸保護。
- 五、 配合改良林相、加強造林。
- 六、 雨水下水道系統之所有管線以及人孔淤積調查及疏通，維持下水道、排水溝系統正常排水功能。
- 七、 加強各地抽水站、水閘門設施之檢查維護工作。
- 八、 檢查水利等公共工程設計、招標規格等制度層面問題。
- 九、 多目標水壩及防災壩之建造。
- 十、 加強整體防洪計畫及公共工程品質問題。
- 十一、 訓練公共工程專業人力，加強定期檢測防洪工程的工作。
- 十二、 加強全市社區排水系統、水溝之淤漂檢查工作。
- 十三、 對於低窪地區之開發，應注意保持排水或蓄水機能，其方法是在社區內之棟與棟間低地面處保留蓄水池，另外也可利用運動場、廣場等空地預留。
- 十四、 對於排水區域之開發，應考慮提高建地地面度，使排水機能受保護外，也能保護其安全。
- 十五、 人行道等應鋪裝透水良好之材料，使水易向地下滲透，以便提高自然環境的機能安全。
- 十六、 開發行為必須加以限制，使原來之排水機能或蓄水功能保全。
- 十七、 危險海岸、河口、護岸（堤）資料調查。
- 十八、 於防汛期間，加強工地防災減災。（工程主辦機關）

【機關分工】工務局、水利局、城鄉發展局

壹拾肆、堤防安全防護對策

- 一、 加強防洪工程改善與維護防洪期搶修措施徹底執行。
- 二、 平時應將水利建造物現況安全檢查資料庫建檔，全面進行現有河堤之安全性保護功能調查及檢測，並擬定整建需求之優先順序。
- 三、 研擬河海堤結構安全檢測方法，並於每年防汛期定期實施。
- 四、 河川系統堤前保護設施之設計、拋置方式及位置應加以研究改善。

- 五、海岸保護及管理宜將養灘方式列入海堤工程中。
- 六、加強提昇堤防施工之品質以提昇防護能力。
- 七、訓練公共工程專業人力，加強定期檢測防洪工程的工作。
- 八、因應水門關閉或開放時間，做好橫向聯繫，請水利局將通報交通局及警察局開放水門沿線路段紅黃線停車，並加派警力進行疏導。

【機關分工】水利局、交通局、警察局

壹拾伍、道路坍方障礙排除對策

- 一、建立全市道路資料庫。
- 二、建立包商資料庫。
- 三、建立各項器材、車輛資料庫。
- 四、一發生道路塌方時，立即聯繫當地公所進行緊急處置，並請本府搶災廠商隨時整備配合後續運送人員、機械到達現場，執行搶修便道及清除道路坍方事宜。
- 五、平時做好防災計畫，且徹底執行並檢討之。
- 六、設置替代道路。

【機關分工】工務局

壹拾陸、民生管線安全防護對策

- 一、建立電力公司、瓦斯公司、自來水公司、電信局等資料庫。
- 二、電力供應設施：發電所、變電所除了有耐震設計外，輸送電力電線由於風力比地震強，應按風力設計。此外，一部分設施因震災而被波及有所損壞時，可以環狀（LOOP）化送電網來解決。
- 三、瓦斯供應設施：製造設備、瓦斯導管等應採取耐震外，瓦斯貯存槽、瓦斯產生設備等也應考慮非常時期能自行遮斷送氣裝備以保安全。此外，亦應考慮一旦發生大地震而對瓦斯災害之防止，將中高壓送氣導管區隔離（BLOCK），並將滯留在導管內之瓦斯氣能安全擴散消失在空中。
- 四、自來水設施：淨水池、抽水馬達及加壓輸送設備應考慮耐震設計外，輸送管線路之用料及敷設方式也應考慮耐震。而配水系統也須複合化，以便提高並強化輔助及後備機能。

- 五、通訊設備：電話等公眾通訊設備除了設備本身強化外並增加替代性之確保措施。市區交換機設備的分散、通過（Bypass）傳送路之設置、電視中繼傳送路之環狀（Loop）化及雙線化、非常時期用電源、攜帶式或可搬動式電話局裝置之配備、衛星通訊車等均須設置。此等裝備在災害發生後能儘早完成災後復建工作。
- 六、通信及電力等電纜埋入地下。
- 七、平時對於民生所需之瓦斯、自來水、電力、電信等維生管線即應特別注意維護。
- 八、配合颱風季節，訂定強化配電線路年度防颱措施，並管控執行情形，務必於六月底前完成整備。
- 九、加強保養、維修搶修車輛、器材，並經常檢討汰換或補充、添購新式之搶修設備。
- 十、每年五月下旬前編妥「非常災害預防及處理要點」配合人力、車輛、器材之異動，適時更新災害搶修組織，工作分配及動員人力、車輛、器材之概況。
- 十一、每年五月下旬前召開非常災情預防會議，追蹤各部門防颱作業辦理情形及防災作業尚待改善之處。
- 十二、建立山區笨重器材（如電桿、變壓器等）儲備場，及可供救災直昇機降落之資料，以應交通中斷救災之需。
- 十三、建立員工連絡簿，俾於災變時緊急動員人力參與救災作業。
- 十四、參與政府機關辦理之救災演習，加強員工在職訓練，以提昇災變搶修能力。
- 十五、對於民眾日常生活不可缺少的電氣、瓦斯、自來水、電話，維生系統本身應有統一性綜合性的防災對策。
- 十六、建立多元化災情通報管道，並建立與電力公司、瓦斯公司、自來水公司、電信局間災情蒐集及通報聯繫體制，及標準化之防災資訊平臺，並確立相互間之責任與分工。

【機關分工】經發局、水利局、公共事業單位

壹拾柒、居家安全防護宣導對策

- 一、建立區公所、里辦公室聯絡處緊急廣播系統。
- 二、警察局、民政局、消防局應督促所屬人員，運用巡邏車、消防車、里鄰廣播系統加強防颱宣導。宣導之內容如下：
 - (一)隨時注意颱風消息。

(二)檢修房舍並清理水溝。

(三)固牢易被吹毀或吹落之物件。

(四)儲備生活必需品，如手電筒、蠟燭、收音機、足夠的食物、飲水等。

(五)修剪樹木及保護農作物。

(六)颱風侵襲期間應避免外出。

(七)注意電路及爐火。

(八)車輛駕駛人應注意道路附近狀況。

(九)山區的居民要防止山崩、道路坍方或土石流災害，應儘早疏散。

(十)低窪地區的民眾應遷移至安全之處。

三、電子媒體宣導：

(一)協調電視臺、廣播電臺加強宣導。

(二)協調電腦看板廣告業者於電子顯示板宣導。

四、文宣宣導：

(一)加強發放居家安全防護手冊。

(二)製作宣導海報張貼。

五、鄰里宣導：

(一)平時即做好防颱宣導。

(二)透過里民大會進行口頭及文宣宣導。

【機關分工】消防局、警察局、民政局

壹拾捌、重要建物設施

一、進行公共性建築物及設施防災性能之調查及維護（如政府機關、超高大樓、橋樑、醫院、大型社區、大型公共活動建物等）。

二、訂定重要建築物及設施自動檢查作業程序及辦法。

三、訂定設置雨水儲留及涵養水分再利用相關申請作業設施規範。

四、訂定建築基地保水指標執行要點。

五、研訂建築物設置防災減災設施及設備獎勵辦法。

【機關分工】工務局、水利局、農業局。

壹拾玖、預報及預警系統

一、參考經濟部水利署淡水河流域水情中心所建立之洪水預報模式，建置本市河川及抽水站之監視系統，作為災害應變及疏散參考之依據。

二、建置淹水、土石流潛勢溪流潛勢分析，提供災害通報系統發布疏散之用。

三、建立山坡地邊坡觀測及預警制度。

【機關分工】工務局、水利局、農業局

貳拾、防災教育訓練

一、消防局舉辦防颱講習，內容包括：

(一) 颱風災害介紹。

(二) 颱風動態發展分析。

二、舉辦年度防災業務人員防災教育講習，內容包括：

(一) 如何建立完整之緊急災害防救體系。

(二) 介紹災害防救方案與本市緊急災害防救體系內容。

(三) 重大災害現場搶救作業處理程序。

(四) 地區防災計畫暨業務計畫擬修與各區防災會報之編組與運作。

(五) 防災準備工作及應變措施。

(六) 災情查報系統與災害應變中心各項通報表之填寫。

三、利用災防會報時機，建立本市各級編組單位人員防災觀念，並藉由討論地區防災措施，產生防災共識與基本觀念。

四、配合中央定期辦理常態性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S)演練，並依據內政部常態性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演練計畫函頒新北市政府辦理 107 年常態性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S)演練實施計畫，演練項目如下：

(一) 應變中心專案登錄。

(二) 登打災情通報表(A1a、A2a、A3a、A4a、D1a、D2a、D3a、D4a、E6b、F1a)。

(三) 填報 2 筆模擬災情。

(四) 119 轉報案件處置及企業災情查報。

(五) 新聞監看案件查證及納入管制。

(六) 疏散收容資料登錄：因該項目為中央 EMIC 新建置功能，本府自建系統(EMIS)無法操作，於演練前之教育訓練向各參演單位說明並實際操作。

(七) 傳真通報回條回傳。

(八) 訊息服務發送平台操作。

【機關分工】消防局

貳拾壹、結合社會資源

一、工務局部分：

(一) 平時積極建立與民間土木、結構及建築師工會推派成員、29 個區公所及民間殷實績優營造業或土木包工業等廠商之聯絡方式，以便立即聯繫其趕往災害現場協助搶救工作。

(二) 積極調查民間殷實績優營造業或土木包工業等廠商於災害發生時，願意提供施工挖土、堆土等機具及搶修材料進行搶險工作，以便於災害現場能立即調度運用。

二、社會局部分：依社會服務團體功能分派相關任務：志工、社會福利、諮商輔導。

(一) 志工：整合志願服務團隊，支援救災工作。

(二) 社會福利：結合本市社會服務團體出錢或出力。

(三) 諮商輔導：本局社工員結合社會工作學術單位等成立友好訪問團，深入災區瞭解災民需要及安撫情緒。

三、消防局部分：

- (一) 平時積極建立與民間救難團體及各區救生隊之感情、聯絡方式，以便立即聯繫其趕往災害現場協助搶救。
- (二) 平時要求民間救難團體及各區救生隊充實其裝備器材，建立救災裝備器材清冊並定期更新資料，以便於災害現場能立即調度運用。
- (三) 本市民間組織包括義勇消防組織、救護志工、婦宣、防災宣導專員及民間救難團體等，定期清查及民間救災資源清冊，且定期教育訓練、輔導民間救難團體加強各項救災、救難及救援等民力訓練，溝通彼此觀念、作法，灌輸各項救災指揮協調與救災作業觀念，提升整體救災品質及效率。
- (四) 促進民間協勤能力，有效整合民間力量，達到全民消防的目標。
- (五) 定期辦理鳳凰志工隊救護訓練，於災害發生時能就近協助災區現場傷患初步緊急救護處理。

【機關分工】工務局、社會局、消防局

貳拾貳、建立支援協調機制

- 一、與鄰近地方政府、國軍及公共事業等訂定相互支援協定，當天然災害及突發事故所造成之人命傷亡、財物損失以及受創災區範圍，非僅憑單一地方政府或機構資有能力或資源所能妥善應變處理，為達迅速應變，有效掌握第一救災時間，依相互支援協定機制，請求鄰近地方政府、公共事業及國軍等單位支援，有效整合救災資源、提昇救災效能及對於災害事故之迅速應變處置，以達減低人命傷亡與財產損失之目標。
- 二、與公共事業建立資訊分享平台及溝通機制，藉由防救災資訊的共享，建立協調支援機制。

【機關分工】各權責單位

貳拾參、推動社區自主防災

- 一、依據「結合民防及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執行災害整備及應變實施辦法」及「民防團隊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自願組織編組訓練協助救災事項實施辦法」，協助社區自主防災及減災之推動，將社區自主防災納入為社區營造之一環。
- 二、考慮風險、災害類型、地區等特性，選定合適之社區，推動社區自主防災工作。並於辦理防救災技能訓練與社區防救災演練時，納入社福機構或災害避難弱勢族群共同參與。

- 三、推動「水患自主防災社區」：以社區為主體來推動各項防救災的工作概念，提高民眾對水災與應變的認知，辦理環境踏勘、防災任務編組、對策討論、教育訓練、防災演練等，使其於平時檢視社區環境，加強居住環境巡查、備災糧食、飲用水之儲備、避難收容處所之選定及安全性檢查、維修及管理維護工作，並於災時利用既有的資源發揮社區自救的能力，降低災損。
- 四、進行教育訓練，提升志工防災觀念，且檢視防災社區工作辦理成果，並可動員社區居民進行相關演練，未來將會把學校納入社區自主防災體系中。
- 五、推動山坡地智慧防災社區：將推動智慧防災社區，協助坡地社區針對風險較高區域設置監測儀器，平時就需掌握所有環境的基本資料與監測變異，透過自動化觀測系統與物聯網的架構，建立社區災害預警機制，在災害來臨前提早提出警告，以避免災害造成市民生命財產的威脅。

【機關分工】民政局、消防局、警察局、水利局、農業局

第四章 整備

壹、建立緊急通報系統與機制

- 一、運用當地義消住宅分布情形，挑選適當人員建立緊急通報管道。
- 二、選派平日熱心公益之救生（難）團體負責認養易發生災害地區或低窪易危害地區之緊急通報與搶救責任。
- 三、設置本市的瓦斯公司專線電話，以因應瓦斯外洩或爆炸時，能立即快速通知所轄瓦斯公司前往處理。
- 四、與災害防救團體（志願組織）間評估需求，建立本市各地區搶救山難、水難之民間救難團體緊急連絡電話，依不同災害事故規模請求相互救援與建置統合搜救組織，以便發生事故立即通報轉知所屬成員前往災區救援。
- 五、遇有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消防局依編組名冊能快速順利通知各單位作業人員立即進駐。各該單位作業人員亦能迅速通知其他編組成員。
- 六、訂定緊急動員機制，明定執行災害應變人員緊急聯絡方法、集合方式、集合地點、任務分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等，做好各項防颱整備措施，模擬各種狀況定期實施演練。
- 七、與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保持聯繫，主動提供應變需求、支援事項納入各級動員會報研訂之動員準備計畫，辦理災害防救、應變及召集事項之準備。
- 八、設置緊急應變小組，與各災害防救相關行政機關、單位及公共事業機關（構）建立緊急聯絡機制（含縱向與橫向圖示），並建立 24 小時緊急通報及處理系統，編製緊急事故聯絡人名冊。

【機關分工】消防局

貳、防災編組名冊保持常新

- 一、消防局每年 3-4 月颱風季節來臨前，函發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各防颱編組單位提報編組人員名冊，展開先期調查作業，使編組名冊保持最新，符合實際運作。
- 二、各防颱編組單位應於人員異動或連繫電話、住址變更時，主動將異動資料函報消防局更新及備查。
- 三、於每年召開防災會報時，請各編組單位應留編組人員易連繫找尋之連絡電話（含住宅、單位、手機等）及現住地址，俾利協調聯繫。

【機關分工】消防局

參、整備教育訓練

一、消防局緊急應變小組舉辦整備教育訓練，內容包括：

(一) 中央氣象局颱風發布程序。

(二) 應變中心輪值編排及作業。

(三) 颱風災害事故處理流程。

二、採取獎勵優良企業措施，以促進企業主動執行防災措施；同時輔導企業建立分擔社會責任之觀念，積極實施防災訓練，並參與協助地區防災演練，設置災時之資訊據點提供諮詢及教育，期能對社區、企業周邊之民眾提供援助，並鼓勵非營利組織參與，強化防災風險意識。

【機關分工】消防局

肆、舉行防災演習

一、辦理年度災害防救演習，事先模擬風災發生之狀況與災害應變措施，與相關機關所屬人員、居民、團體、公司、廠商等共同參與訓練及演習。對老人、外國人、嬰幼兒、孕婦、產婦及身心障礙者等災害避難弱勢族群，應規劃實施特殊防災訓練，視需要規劃跨縣市災害緊急應變對策之訓練。

二、各區公所於每年五月份防災月期間，自行選定一天辦理各區救生隊、工程搶險（修）隊演訓，靈活協調各單位救災資源、裝備、人力，以發揮整體救災能力，加強防災教育宣導，提升全民災害應變能力，保障全民生命財產安全。

三、利用消防救助隊訓練時，安排前往秀姑巒溪，施以湍流操舟、急流救援、涉水橫渡等水患援救演練，藉以因應颱風來襲造成水難之人命救助作為。

四、依現有法令、計畫及相關作業規範進行檢討，研訂或檢討疏散撤離居民之標準作業程序，並加強辦理疏散撤離教育、訓練及演習。

五、每年辦理大型之防汛演習：（水利局）

(一) 每年四月份舉辦本市防汛演習（演訓重點：演習整備及裝備展示、演習部隊校閱、災害防救模擬演練（水門開關、抽水站運轉演練、災情傳遞回報、人員編組、地下室淹水之擋水、抽水演練），演練動員人力：新北市政府水利局、警察局、消防局、衛生局、民政局、中華電信、國軍等單位。

(二) 建立緊急通報系統平時演練，使災害發生後災情能立即上傳及通報。(建築物、公共設施之損毀、道路、橋樑、河川、堤防、溝渠等受災情形。)

(三) 配合易發生重大水難災害之區公所辦理水難防救高司作業及搶救演習。

【機關分工】消防局、水利局

伍、救災裝備保持機動堪用

一、平時

(一) 消防局：

1. 採至少每季一次及利用一一九擴大宣導、五月防災宣導週、夏季防溺宣導期間，定期或不定時至各消防分隊檢測該單位對所管消防車輛及救災(生)器材裝備是否善盡良好管理與維護，並測試該單位消防人員對各該器材之功能操作熟練能力，藉以評定該單位器材成績與管理成效。
2. 建立各消防大隊及各消防分隊各種消防車輛、種類及配置清冊。
3. 統一各消防大隊及各消防分隊各項救災(生)器材種類及名稱，並製訂各單位各項現管救災(生)器材管理清冊。
4. 定期或不定期辦理各種消防車輛及救災(生)器材操作、保養維護、訓練工作。

(二) 各消防大隊：

1. 隨時機動督導及檢測各消防分隊救災車輛、器材保養維護與操作情形。
2. 督促各消防分隊按時依常年訓練及義消訓練時機，加強器材保養與操作能力。

(三) 各消防分隊：

1. 利用每日勤前教育、常年訓練、義消訓練及車輛定期保養時機，加強對消防車輛、救(生)器材裝備的維護與熟練操作。
2. 利用各種災後對消防車輛、器材清洗、擦拭及保養、潤滑時機，加強整備下次救災使用。

二、颱風災害來臨前

(一) 消防局：

1. 通報各消防大隊及消防各分隊將救災（生）應急之車輛、器材取出擺放易於出勤救災取用位置。並事先加以檢測該功能可正常使用，並充滿需用之油、水、電等，以保持最佳救災狀態。
2. 掌握、瞭解各消防大（分）隊現管之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水域救生器材，必要時可機動支援調度災區使用。

(二) 各消防大隊：

1. 通報所屬各消防分隊，並派員檢查各消防分隊救災器材之擺放及取用情形，必要時針對各種器具要求測試其功能。
2. 清查各消防分隊之各項器材清冊種類及數量，俾利災害發生時隨時調度取用。

(三) 各消防分隊：

1. 立即將災害發生可能因應之器材先加保養並充滿油、水、電，必要時先啟動測試並予保溫。
2. 將可能因應之器材擺放於易取用之位置，必要時標示該項器材名稱，以方便取用。
3. 將現有之各種車輛及器材清冊放置值班臺，以利救災參考取用。

【機關分工】消防局

陸、公用事業單位準備措施

一、經發局部分：

- (一) 建立緊急聯絡人名冊。
- (二) 督導各事業單位整備災害搶救器材。

二、電力公司部分：

- (一) 密切注意颱風動向，俾採取有效之因應對策。
- (二) 透過大眾傳播媒體，加強宣導請民眾強化防颱準備，防範樹木、招牌、廣告物、鷹架、屋頂鐵皮浪板等掉落或倒塌，損壞供電線路。
- (三) 各搶修部門加強搶修車輛、器材之檢查維修，各型車輛並需加滿油料。
- (四) 加強各辦公廳所、變電所、備勤宿舍等之防颱措施，有淹水之虞者，應釐訂應變計畫，搶修車輛、器材必要時應疏散至安全地點。

- (五) 防颱中心及各搶修支班，架設防颱電話線路，裝設電話設備，俾便防颱中心成立，蒐集災情，連繫搶修作業及接受用戶查詢。
- (六) 各線巡部門，因應強風勁雨造成供電線路之損壞，加強搶修作業，必要時請求其他部門支援搶修。

三、自來水公司部分：

- (一) 充實搶救車輛、器材。
- (二) 健全各支援單位聯絡體系。
- (三) 吸取國內外搶修經驗，加強搶修技術之訓練。

【機關分工】水利局、公共事業單位

柒、斷電災害預防對策

颱風侵襲時，由於出現強大的風力，很有可能產生斷電情形，且因斷電可能有下列災害：

一、火災：由於使用火燭不慎或恢復供電時，電壓、電流不穩極易發生火災，其預防對策採取下列作為。

- (一) 加強防颱宣導，使民眾有正確的用火、用電知識，並應加強招牌、廣告物、電視天線等之牢固，以防颱風掉落，損壞供電線路。
- (二) 停電時，儘量以手電筒來代替蠟燭的使用，或裝設緊急照明設備。
- (三) 裝置恢復電力系統的保險裝置，以免發生火災。
- (四) 對於斷落電線採取斷電措施，以防範民眾感電。
- (五) 消防局、臺電等單位車輛及器材整備。
- (六) 非災區受損供電線路實施電源轉供，以減少停電區域。
- (七) 視災情動員人力搶修受損供電線路及設備，並依輕重緩急儘速復電。
- (八) 必要時請求有關單位支援搶修，如搶通道路，協助地下配電室抽水、挖土機挖桿孔等。

二、電梯受困：由於停電因素，使得民眾受困於電梯之中，其預防對策採取下列作為。

- (一) 以緊急發電機來應付停電狀況。
- (二) 電梯鑰匙應由該場所專人來保管。

(三) 建立緊急昇降機廠商緊急連絡電話。

(四) 消防單位破壞器材之整備。

(五) 消防人員電梯開啟訓練。

【機關分工】消防局、電力公司、經濟發展局

捌、健全搜救及緊急醫療救護體系

一、整備災時的緊急搜救體系及緊急醫療救護體系，訂定搜救指揮系統間之通報程序及任務分工以及救護指揮單位（或中心）與醫療機構及各醫療機構間之通報程序，規範處理大量傷患時醫護人員之任務分工，定期實施演練，並應督導各級衛生單位加強防疫消毒藥品、器材、設備之儲備整備。

二、平時應整備各種災害搜救及緊急醫療救護所需之裝備器材、電信通訊設施及緊急醫療救護服務量能，訂定人命搜救與大量傷病患救護機制，定期實施緊急搜救相關演練。

【機關分工】消防局、衛生局

玖、建立緊急運送網路

一、考量運送系統安全性，規劃運送路線、運送設施（道路、港灣、機場等）、運送據點（車站、市場等）、運送工具（火車、汽車、飛機及船舶等），考量運送所需人力，以建立緊急運送網路。

二、強化交通號誌、資訊看板等道路設施於災害中之安全，並規劃災時道路交通管制措施及研定替代方案，規劃替代路線。

三、規劃直升機臨時起降場供緊急運送使用，並指定直升機臨時基地，供大規模災害時直升機集結據點。並維護直升機臨時起降場之安全，以利進行支援。

四、整備災害發生後進行道路、港口障礙物移除及緊急修復所需人員、器材、設備，並與營造相關業者訂定支援協定。另與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事先與運輸業者訂定協議，以便順利緊急運送。

【機關分工】交通局、工務局

壹拾、避難與收容之整備

一、考量災害規模、人口分布、地形狀況，事先規劃避難路線。

二、規劃適當地點作為災民避難處所與收容場所，並宣導民眾周知。

- 三、整備老人、身心障礙者、嬰幼兒、孕婦等人士之避難處所與收容場所之所需設備。
- 四、定期檢查避難處所與收容場所之設施及儲備之物資，並訂定相關使用管理須知，宣導民眾周知。
- 五、依據土地使用分區、地形圖、交通路線、人口、歷年災情等資料，調查評估可供搭建臨時收容所之用地，並掌握搭建所需物資及調度供應機制。
- 六、定期動員居民進行疏散避難與收容之演練。
- 七、定期檢查避難場所所在區位及建築設施之安全性，避免二次災害發生。
- 八、建立民間團體及企業支援機制，平時制訂標準作業程序、釐清指揮權責與協調分工事宜，災害應變時納編執行收容安置服務。
- 九、依據《新北市民生物資供應及運補計畫》，規範轄內 3 級物資儲存原則，定期更新各區民間支援團體及志工名冊，並透過課程及宣導調查團體及志工參與災時支援服務意願，依此建立防災之志願組織管理清冊及救災社福志工名冊，併同「重大災害民生物資及志工人力整合網路平臺管理系統」之登錄，建立災時志工動員之相關資料整備。
- 十、災時所需各項物資，應於平時制定物資開口合約，與相關業者訂定物資供應或調度之支援協定，並檢視轄區內各開口合約廠商執行狀況及能量是否足以支應等問題。本市每年皆定期與開口合約廠商簽訂並更新合約內容，視防救災工作實際需求簽訂其他類型開口合約。
- 十一、在避難場所或其附近設置儲水槽、臨時廁所及傳達資訊與聯絡之電信通訊設施與電視、收音機等媒體播放工具；並規劃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炊事用具之儲備及整備老人、身心障礙者、嬰幼兒、孕婦等人士之避難所需設備。
- 十二、協調區漁會提供漁船船員陸上臨時安置場所，以因應指揮官下達漁船船員上岸避風命令後，漁船船主無法自行安置所僱外籍船員及大陸船員時，得臨時安置。

【機關分工】社會局、民政局、交通局、城鄉發展局、社會局、衛生局、工務局、農業局

壹拾壹、其他整備事項

- 一、建立營建工程緊急事故處理之機制，以強化公、私部門對災害發生時緊急應變處理及連繫程序。(工務局)
- 二、本市各區工務課(建設課)於平時即建立該轄區內大型社區及大樓等具地下室或地下停車場，數量、面積、層數及其週邊排水設施等資料，以利淹水時予以協助，並評估災後復建進度。(工務局)

- 三、各單位應檢視所需機具配備及各項基本設備，完成隨時可以應變處理的整備工作。(各編組單位)
- 四、中央建置成立淡水河流域水情中心，由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第十河川局)、內政部營建署(北區工程處、下水道工程處)、新北市政府、臺北市政府、基隆市政府及桃園市政府派員進駐。
- 五、平時應建立對外窗口聯絡資訊，於災時應多方面蒐集災害現場災害狀況、維生管線受損情形、醫療機構就醫人數情況等相關資訊，並運用影像資訊(CCTV)、飛機、直升機、遙測技術及衛星影像系統及評估監測系統等方式掌握災害現況，依規定之通報流程、通報時機、災害通報表等，將緊急應變辦理情形通報上級機關，並提供單一窗口供民眾災情諮詢，以傳達受災民眾災害處理過程及完整資訊，考量外國人、身心障礙者，及災害時易成孤立區域之受災者，適當之災情傳達方式。(各權責單位)
- 六、整備災區緊急醫療救護作業，掌握緊急醫療救護相關資源。(衛生局、消防局)
- 七、視需要規劃衛星通訊、資訊網路、無線通訊等設施及社群網站、通訊軟體之運用，以蒐集及通報來自民間企業、傳播媒體及民眾等多方面之災情。
- 八、對風災危險區域做詳盡調查、劃定、彙整、定期更新資料，並事先訂定警戒避難準則。
- 九、加強災害應變中心設施、設備之充實及耐風災之措施；且應考慮食物、飲用水等供給困難時之調度機制，並應確保停電時也能繼續正常運作。
- 十、採取獎勵或財稅減免措施，輔導企業強化自身防災工作，並促進企業協助政府主動執行防災措施。
- 十一、平時掌握地區人口狀況，推估大估規模風災時所需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與生活必需品之種類、數量，並訂定調度與供應計畫，並參照「直轄市、(縣)市危險區域(村里、部落)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民生物資儲存作業要點範例」，預先建立救濟民生物資儲存機制。
- 十二、事先整備所管公共設施與維生管線受損時之搶修、搶險所需設備、機具及人力之措施，並與相關業者訂定支援協定，且備有操作作業手冊確保抽水站及各種影像傳遞系統之正常操作。

【機關分工】各權責單位

第五章 應變

壹、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及撤除

一、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成立及撤除之時機如下：

(一)成立時機：

1. 本中心平時即以常時三級開設設立，隨時監控及處理本市各種災害。
2. 發生下列情形，達本中心強化三級以上之開設標準時，應立即成立對應層級之災害應變中心：
 - (1) 重大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本市各災害防救業務權責機關首長應立即報告新北市災害防救會報（以下簡稱本會報）召集人，召集人得視災害之規模、性質成立。
 - (2) 本市全部或部分地區有發生災害之虞或發生災害時，災害防救業務權責機關認為有必要採取預防災害之措施或災害應變對策時，主動報告本會報召集人成立，並具體建議本中心開設層級及時機。
 - (3) 本市接獲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通知成立時，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或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視災害之規模、性質、災情、影響層面及緊急應變措施等狀況，決定成立適當層級之開設，並立即報告召集人。
3. 本中心強化三級以上開設成立後，得視災情研判情況或聯繫需要，通知各區公所立即成立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以下簡稱區中心)。
4. 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雖未達本要點所定開設標準，區公所應視災情研判狀況、聯繫需要或疏散收容情形，開設區中心，並通報本中心及本府民政局。

(二)撤除時機：

1. 本會報召集人依災害善後處理情形及災害危害程度，認其危害不至擴大或災情已趨緩和時，得指示撤除，回歸常時三級開設。
2. 另颱風災害為颱風遠離後，當本市海域發布海上颱風警報，而陸地未列入警戒範圍，而颱風暴風圈未經過本市海域(即 122°E 以西、121°E 以東、26°N 以南)，經研判已遠離無影響本市之虞，而降雨情形未達水災強化三級以上開設標準時，撤除之。
3. 本市陸上颱風警戒範圍解除後，而降雨情形未達水災強化三級以上開設標準時，撤除之。

二、本中心依本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列各類災害種類及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所定依法律規定或依本市各種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指定之災害，視災害狀況或應本市各區中心之請求，分級開設。相關開設時機、進駐機關及人員規定如下：

(一) 風災

1. 二級開設：

(1) 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A.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以下簡稱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後，本市海域列為警戒區域且預測颱風七級暴風圈經過本市海域，且對本市可能造成影響時。
- B. 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新竹縣(含)以北陸地列入警戒區域，且對本市可能造成影響時。

(2) 進駐機關（構）及人員：由消防局先行進駐進行防颱準備、宣導及相關聯繫事宜，並通知警察局、工務局、水利局、農業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交通局、捷運工程局、民政局、教育局、原住民族行政局及新聞局等機關派員進駐，並通報本府各局處會啟動緊急應變小組進行防颱整備工作。

2. 一級開設：

(1) 開設時機：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本市陸地列為警戒區域者，經本府消防局研判對本市可能造成影響時。

(2) 進駐機關(單位、團體)：由本府消防局通知警察局、經濟發展局、工務局、水利局、農業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交通局、捷運工程局、民政局、社會局、教育局、城鄉發展局、勞工局、地政局、文化局、觀光旅遊局、客家事務局、原住民族行政局、秘書處、人事處、新聞局及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等機關指派科長層級以上人員進駐，新北市後備指揮部、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北部地區巡防局、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北區分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瓦斯事業機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等事業機構指派適當層級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該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得視狀況，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構）或單位派員進駐；本中心召開災害防救工作會報時，三十六個編組機關首長應親自或指派適當層級人員參加。

(二) 水災

1. 強化三級開設：

(1) 開設時機：經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與天氣風險管理機關（構）研判有致災之可能、依本府水利局建議開設，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開設。但本市烏來區、雙溪區、平溪區、石碇區、坪林區及高程超過六十公尺以上之山區雨量測站不列入研判：

- A. 本府水利局監控本市境內重點區之雨量站，其中三個雨量站降雨量達警戒值每小時四十毫米以上，且每十分鐘雨量達十毫米以上。

- B. 本府水利局監控本市境內重點區之雨量站，其中二個雨量站降雨量達警戒值每小時五十毫米以上，且每十分鐘雨量達十毫米以上。
- C. 本府水利局監控本市境內重點區之雨量站，其中一個雨量站降雨量達警戒值每小時六十毫米以上，且每十分鐘雨量達十毫米以上。
- D. 本府水利局監控本市境內非重點區之雨量站，其中二個雨量站降雨量達警戒值每小時八十毫米以上，且每十分鐘雨量達十五毫米以上。
- E. 本府水利局監控本市境內非重點區之雨量站，其中一個雨量站降雨量達警戒值每小時九十毫米以上，且每十分鐘雨量達十五毫米以上。

(2) 進駐機關(單位、團體)：由本府消防局通知本府水利局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並由指揮官或指派業務權責機關(水利局)負責應變中心指揮作業。

2. 二級開設：

(1) 開設時機：經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與天氣風險管理機關(構)研判有致災之可能、依本府水利局建議開設；或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府水利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A. 氣象局發布大雨特報及本府已強化三級開設，進駐 EOC 人員監視本市境內重點區之雨量站，其中五個雨量站降雨量同時間且連續二小時達警戒值每小時五十毫米以上，且發生複合型災害(如土石流、山坡地崩塌等)，經天氣風險管理機關(構)預估未來強降雨仍持續延時二小時以上，需本府二級開設之十三個局處協助救災時。
- B. 各區有重大災情傳出，需市府進行協助救災時。

(2) 進駐機關(單位、團體)：由本府消防局通知本府水利局、警察局、工務局、農業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交通局、捷運工程局、民政局、教育局、原住民族行政局及新聞局等機關首長親自或指派適當層級以上人員進駐。但水利局進駐人員須為科長層級以上；開設期間指揮官、副指揮官召開會議時，則由副局長層級以上人員參與會議，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並由指揮官(市長)或指派業務權責機關(水利局)負責應變中心指揮作業。

3. 一級開設：

(1) 開設時機：經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與天氣風險管理機關(構)研判有致災之可能、依本府水利局建議開設；或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府水利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A. 氣象局發布豪雨等級以上特報及本府已二級開設，進駐 EOC 人員監視本市境內重點區之雨量站，其中五個雨量站降雨量同時間且連續三小時達警戒值每小時五十毫米以上，發生複合型災害(如土石流、山坡地崩塌等)，且災情持續擴大，

經天氣風險管理機關（構）預估未來強降雨仍持續延時二小時以上，需本府各機關、公共事業單位及其他單位（含中央機關及軍方）協助進行救災時。

B. 本府已二級開設，各區有重大災情傳出，且降雨及災情持續擴大，需市府單位、公共事業單位及其他單位（含中央機關及軍方）協助救災時。

- (2) 進駐機關(單位、團體)：由本府消防局通知本府水利局、警察局、經濟發展局、工務局、農業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交通局、捷運工程局、民政局、社會局、教育局、城鄉發展局、勞工局、地政局、文化局、觀光旅遊局、客家事務局、原住民族行政局、秘書處、人事處、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新聞局等機關指派科長層級以上人員進駐，開設期間指揮官、副指揮官召開會議時，水利局則由副局長層級以上人員參與會議。新北市後備指揮部、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北部地區巡防局、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北區分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瓦斯事業機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等事業機構指派適當層級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本中心召開災害防救會報時，三十六個編組機關首長應親自或指派適當層級人員參加。

貳、各單位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一、 民政局部分：於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由局長統籌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並立即由局內同仁混合編組輪流進駐災害應變中心執行任務，執勤時間分為3個時段由輪值主管擔任負責人。

(一) 督導各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置、作業及災害防救整備、災害蒐集及通報等事宜。

(一) 督導各區公所強化防救組織功能及勘查統計民間災情等事宜。

(二) 負責提供受災建築內住戶之相關資訊。

(三) 協助社會局辦理救濟。

(四) 協助罹難者辦理喪葬善後有關事宜。

(五) 督導區公所協助警察人員對於具有危險潛勢區域，執行勸導或指示驅離；或依指揮官劃定一定區域範圍，執行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措施事宜。狀況緊急時，得運用災防告警細胞廣播系統發布疏散撤離訊息，提升預警及疏散撤離效能(消防局協助發送)。

(六) 督導區公所執行災情查報相關工作。

(七) 督導區公所執行災害警訊廣播作業事項。

(八) 軍方支援部隊接待及給養調查事項。

(九) 協調本市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提供災害防救、應變及召集措施等相關資料。

(十)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二、經發局部分

(一) 於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由局長擔任召集人，立即由公用事業課人員輪流進駐災害應變中心執行任務。

(二) 駐守應變中心之任務如下

1. 電力、電信、瓦斯等維生管線災情彙整及通報處理事項。
2. 督導各公用事業單位立即處利電力、電信、瓦斯等維生管線之救災事宜，並從事各項災害應變措施。
3. 督促各公用事業單位迅速完成災害復原工作。

三、教育局部分：由局長統籌成立緊急應變任務編組，成員包括副局長、各駐區督學、各科科長、會計室主任、政風室主任、人事室主任及全局同仁。此小組負責統籌指揮、督導、協調災害防救事宜。

(一) 督學室

1. 透過九大分區中心學校已建制之通報系統將相關注意事項，於最快的速度通知傳達至各校。
2. 督導各校加強師生安全維護及硬體設備維修、搶救及復原。
3. 督導各校如遇宣佈停課，倘有學生因通訊中斷或家長上班關係已到學校者，應由學校分配人力集中看顧，並聯繫家長儘速到校接回學童。
4. 瞭解各校受損情形，提醒學校於最短時間內回報業務課，以利完成初步受損情形之書面資料。
5. 依視導責任區聯繫校長瞭解師生安全及受災情形。

(二) 國小教育科、中等教育科

1. 市府人事處統一發布停課訊息後，函知個別國高中小得視災情、地形及交通因素，由校長本權責自行決定停課、提早放學事宜，並通報教育局。

2. 視受災情形協助提供學生用品、書本。
3. 就近安排受災學生就讀學校，對於轉學或寄讀學生應無條件提供就學協助。執行學生復學計畫及學生安置。

(三) 永續環境教育科

1. 市府人事處統一發布停課訊息後，啟動本局通報系統，通知各校災害訊息。
2. 依開設等級安排輪值人員進駐市府災害應變中心，隨時注意災情，適時處理學校突發狀況。
3. 各區承辦人依責任區，詳細瞭解各校受損情形，依據各校受損情形，儘速排定緊急會勘時程，陪同工程小組到校勘災。
4. 彙整各校最新受損情形、復建經費概估、復原進度及預定復原時程。
5. 工程小組協助調派開口合約廠商；天然災害承辦人聯繫災害應變中心協調其他局處支援搶修。
6. 依學校需求，由工程小組要求災害搶修開口合約廠商確實進行搶修工作。
7. 依據新北市政府天然災害公共工程善後緊急搶救，及復健經費補助處理標準作業程序簽撥災害準備金補助學校修繕復健。
8. 責成各級學校擬定校園天然災害防救計畫，並據此成立災害應變組織，安排災害輪值人員留守學校。
9. 辦理災害防救教育及宣導工作。

(四) 幼兒教育科

1. 通知各市立幼兒園，視個別學校災情、地形及交通因素，由園長本權責自行決定停課、提早放學事宜，並通知教育局。
2. 詳細瞭解各市立幼兒園受損情形，並於最短時間內收集正式報表，彙整幼兒園災損情形。
3. 視受災情形協助提供學生用品、書本。

(五) 學生事務科

1. 瞭解安排中各項體育活動，受天候影響者應立即決定處理方式，並儘速通知或公告，轉知相關人員。

2. 協助環保局改善各校環境衛生，進行消毒以避免滋生病菌，影響師生健康。
3. 掌握因災害受損之學校體育場地、設施，並辦理相關經費簽撥事宜。

(六) 社會教育科

1. 要求補習班業者檢查各場所設施，水電安全，抽水系統正常運轉。
2. 瞭解安排中各項社會教育活動，受災情影響者應立即決定處理方式，並儘速通知或公告，轉知相關人員。
3. 將颱風停班停課相關資訊公告於本市社會教育資源網之最新消息項下，並請各補校、補習班、社區大學、樂齡學習中心、兒童課後照顧中心等社教機構配合停課相關規定，確保學生平安。

(七) 特殊教育科

1. 安排輔導人員進行特殊個案輔導及轉介工作。
2. 擔任社會局轉介寄養家庭之窗口，鼓勵家庭認養收容災區學生。
3. 聯絡大學相關科系師生進行認輔，進行心理重建工作。

(八) 校園安全室

1. 災害發生之偶發事件通報，應予即時有效處理並呈報彙整。
2. 掌握各級學校於教育部校安中心網站上填報狀況，並請各校點閱災害訊息。
3. 詳細瞭解各高中職受損情形，並彙整最新受損情形、復建經費概估、復原進度及預定復原時程。

(九) 教育研究發展科

維護教育網絡通暢及資訊設備健全，建構綿密通訊網路，俾達迅速傳遞災情功能。

(十) 新住民文教科

1. 督導九大分區國際文教中心，加強各區中心展覽文物及設備之安全維護。
2. 如遇災害期間，瞭解各項進行中活動事宜，並依本府人事處發布停班課公告為依據，儘速通知或公告業務所轄之業務相關人員。

(十一) 新聞局

新聞聯絡人負責災害防救新聞媒體聯繫與新聞與訊息發布，停班課訊息由本府

新聞局統一對外發布。

(十二) 人事室

1. 每年3、6、9月提供永續環境教科本局最新同仁名單，以定期更新進駐災害應變中心輪值名單。
2. 提供災害期間校長公假名單，以利聯繫各校代理人災害訊息。

(十三) 體育處：掌握所轄各體育場館受損情形，並統一彙整情形並回報本局，辦理救災並確保體育場館設施與人員安全。

(十四) 家庭教育中心：提供受災家庭相關資源諮詢與服務。

四、工務局部分

(一) 任務編組：

1. 召集人1人，由局長兼任，綜理督導工務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業務。
2. 副召集人1人，由副局長兼任，協助召集人綜理督導工務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業務。
3. 執行督導，由工務局「主任秘書」兼任。並於本市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應依通報輪流進駐局長室，擔任督導工務局各處、隊、科辦理災害緊急應變任務及跨局室聯絡協調事項。
4. 小組委員，由工務局各處、隊、科長及所屬機關主管擔任，負責督導所屬單位及機關辦理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業務。

(二) 職責分工：

1. 局長室：綜理本局相關各災害業務，彙整工務局各科災情資料及其他臨時交辦災害相關業務。
2. 規劃設計科：彙整本局各單位災情資料及其他臨時交辦災害相關業務。
3. 養護工程處：支援本市災害應變中心、負責本市各區道、橋樑搶修、災情蒐整及其他臨時交辦災害相關業務。
4. 使用管理科：支援本市災害應變中心、負責危險建築物耐震評估、災情蒐整及其他臨時交辦災害相關業務。
5. 建照科：支援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支援本市山坡地社區及建築工程災害防救、災情蒐整及其他臨時交辦災害相關業務。

6. 施工科：支援本市災害應變中心、負責本市建築工程災害防救、災情蒐整及其他臨時交辦災害相關業務。
7. 違章建築拆除隊：負責災害防救重機械支援及其他臨時交辦災害相關業務。
8. 採購處：支援協助辦理緊急採購、採購法令釋疑及臨時交辦災害相關業務。
9. 公寓大廈管理科：支援本市災害應變中心、負責本市山坡地社區災害防救、災情蒐整及其他臨時交辦災害相關業務。
10. 工務科：支援本市災害應變中心、負責自辦工程災害防救、災情蒐整及其他臨時交辦災害相關業務。

五、農業局部分

(一) 農牧經營管理科：

1. 負責農作物及農田流失、埋沒、海水倒灌及畜牧災情查報。
2. 災區區公所協調各區域性焚化、掩埋場所及調派清潔隊支援動物屍體處理。

(二) 林務科：負責林業災情查報。

(三) 漁業及漁港事業管理處：負責漁業、漁港災情查報及防範措施。

(四) 山坡地保育科：

1. 獲知颱風豪雨預報訊息，即時監控本市轄內降雨量。
2. 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立即聯繫公所、里長轉知位於處土石流警戒潛勢溪流影響範圍之居民注意防範，並請公所預為整備收容場所。
3. 接獲水土保持局土石流紅色警戒通知，聯繫相關公所依『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計畫』視當地情況必要時下達疏散避難指令。

(五) 動物保護防疫處：

1. 負責動員動物防疫員，掌握災區動物飼養場衛生狀況。
2. 負責執行災區動物傳染病防治，辦理受災畜禽屍體清運及防疫消毒等事項。
3. 其他相關工作事項。

六、社會局部分

(一) 社會局成立重大災難緊急應變小組，由局長擔任召集人副局長擔任副召集人，各科室組
成行政組、社工組、慰問組、資源組、志工組、新聞組、機動組、捐款組、機構組及人
事組進行災害應變工作。

(二) 通知災區區公所社會（人文）課，亦成立重大災難緊急應變小組，提供災民各項救濟。

七、秘書處部分：科長級以上人員，輪流進駐災害應變中心。

八、新聞局部分：於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由新聞局人員進駐災害應變中心及新聞局本
部。

(一) 駐守應變中心之任務：

1. 準備值勤記錄本。
2. 於開設期間應密切注意媒體對災情與救災之相關報導，並於發現不實或錯誤報導時，
立即請相關媒體予以更正。
3. 請相關單位提供各項防災應變措施，藉由新聞媒體之傳播周知民眾。
4. 蒐集相關單位防災應變訊息提供記者採用。
5. 將防災應變訊息寫成新聞稿透過社群網站、跑馬燈方式以供發布。
6. 防災應變訊息傳回新聞局本部製作新聞。
7. 記錄工作要項，便於後續工作交接。

(二) 新聞局本部之分組：派員駐守新聞局本部，並配合市長行程發布新聞。

(三) 新聞局本部之分組任務：

1. 準備工作記錄本。
2. 搜集相關資訊，發布相關新聞，提醒民眾注意防範災變之發生。
3. 搜集相關單位防範災變之相關措施，發布新聞周知民眾，加強防範。
4. 與應變中心隨時保持聯繫，掌握最新、最快訊息，隨時提供記者採用，藉以周知民
眾。
5. 記錄工作要項，便於後續工作交接。

九、環保局部分：由本局業務課人員混合編組，編組人員隨即進駐災害應變中心。

十、衛生局部分

(一)防疫小組：

1. 動員防疫負責人員，掌握災區衛生狀況，執行災區傳染病防治工作。
2. 負責災區及災區收容所居民之衛生保健工作。
3. 負責災區食品、飲水衛生管理工作。
4. 動員食品衛生稽查人員，掌握災區食品、飲水衛生狀況。

(二)醫療救護小組：

1. 建立緊急傷患救護通報系統。
2. 負責災區緊急醫療救護及心理創傷輔導工作。
3. 救護車之指揮調派事宜。

(三)支援補給小組：負責調撥急救用藥品及醫材等。

十一、勞工局部分

(一) 本局成立緊急應變小組，由局長擔任召集人，全體同仁混合編組，進駐災害應變中心。

(二) 應變小組任務：

1. 通知各事業單位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作好安全衛生措施。
2. 通知營造工地做好各項安全防護。
3. 其他相關工作事項。

十二、城鄉發展局部分：本局成立緊急應變小組，由局長擔任召集人，全體同仁混合編組，進駐災害應變中心。

十三、交通局部分

(一) 於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由局長擔任召集人，副局長擔任副召集人，統籌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二) 職權分工

1. 工程組：負責檢修號誌控制系統、供電至號誌恢復常態運作。

2. 行政組：由局內同仁（交通管制工程科除外）混合編組輪流進駐災害應變中心執行任務，並執行下述工作事項：

- (1) 於應變中心宣布本市海上陸上颱風警報，依本府「公告」內容要求業者往返本市轄內河流域之載客權船全面停駛，並配合發布藍色公路停航新聞。
- (2) 於應變中心水利組宣布疏散門關閉，本局即配合開放水門周邊部分道路紅黃線停車，另因二重疏洪道、重新堤外道及堤外機車道封閉，將發布新聞稿請用路人改道行駛。
- (3) 於應變中心宣布停止上班上課，本局配合開放全市平面道路紅黃線停車、YouBike 停止營運及開放學校停車。
- (4) 於應變中心宣布停止上班上課且氣象局發布超大豪雨特報，本局評估配合開放開放全市平面道路紅黃線停車及橋梁停車（市境內橋梁開放時間將與應變中心工務組確認、跨臺北市橋梁開放停車則與臺北市應變中心確認後同步開放）。
- (5) 道路、橋梁或車行地下道預警性封閉，及道路、橋梁坍方或損壞等災情，除由各路權機關（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工務局及各區公所）於現場執行預警性封閉或搶險搶修外，本局於接獲資訊時配合利用各管道（含 CMS）宣導道路封閉請改道行駛資訊予用路人瞭解。

十四、 警察局部分：由警察局及相關分局立即於勤務指揮中心成立緊急應變小組，通報各編組單位人員進駐作業，統籌災害指揮管制工作。

(一) 連絡組：

1. 災害預報、警報之通報、聯繫事項。
2. 各區災情通報之管制。
3. 災害防救處理與治安相關命令之傳達與通報。
4. 其他有關通報、聯繫事項。

(二) 後勤組：

1. 緊急應變裝備之支援、調配與供給。
2. 督導、支援、協調辦理其他後勤支援事項。

(三) 新聞組：

1. 新聞媒體採訪、報導之協調、聯繫。

2. 新聞資料之發布有關事項。
3. 各界對警察宣慰之協調與聯繫。

(四) 治安組：

1. 重大災害處理緊急應變事宜。
2. 災區犯罪偵查與鑑定。
3. 屍體處理及勘驗有關事項。
4. 其他有關犯罪偵查事項。

(五) 警戒組：

1. 對於災區實施戒備並機先掌握情資，防範不法份子進入趁火打劫。
2. 確保災區安全，嚴禁閒雜人等進入。
3. 疏散災民，並指定救出財物放置地點，並協助看護。

(六) 交通組：

1. 重大交通事故搶救緊急應變事宜。
2. 災區及事故現場交通狀況調查、管制、疏導事項。
3. 其他有關交通事項。

(七) 外事組：

1. 動員外語專技人員支援翻譯事項。
2. 有關外僑災害預報、警報傳達及涉外災情蒐集、調查與聯繫事宜。
3. 其他有關涉外事件之處理。

(八) 作業組：

1. 協調、聯繫事宜綜合作業。
2. 緊急搶救應變事宜。
3. 動員義勇警察、山地義勇警察、民防人員協助救災事項。
4. 災區警戒與治安維護有關事項。

5. 警力調遣支援有關事宜。
6. 其他有關保安、民防事項。

(九) 有線無線電修理組：

1. 有線電檢查維（搶）修架設通聯。
2. 無線電調度、支援與通聯。
3. 其他有關通信事項。

(十) 庶務組：

1. 綜合各項災害資料之協調、聯繫。
2. 茶水、點心發放有關事項。

(十一) 督導組：

1. 督導、考核警察支援災害防救之實施。
2. 員警救災事蹟之調查、宣慰有關事項。
3. 其他有關督察事項。

(十二) 以上緊急應變小組由局長、副局長及相關分局分局長、副分局長輪流坐鎮指揮。

十五、 原民局部分

(一) 成立時機：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由局緊急應變小組通報員（災防承辦人員擔任）通知各任務編組人員立即進駐作業。

(二) 任務編組：由本局局長(或副局長)負責召集，並分為三組。

1. 指揮組：
 - (1) 局長為總指揮，負責統一指揮本局災害防救與應變事宜。
 - (2) 副局長為副總指揮，協辦上列事項。
2. 外勤組：執行原住民族河濱部落災害整備、疏散撤離及通報。
3. 內勤與行政組：辦理本局災害或應變小組成立與解除、災害防救整備、聯繫、災害蒐集及通報事項。

十六、 消防局部分

(一)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

1. 通知各消防大隊暨所屬消防分隊出勤救災。
2. 即刻報告局長、副局長。
3. 奉指示後通知災害現場處理輪值組長率員駕駛指揮車及器材車至現場，並協助大隊架設前進指揮所（工作站）。
4. 迅速通知通訊裝備架設、後勤支援及相關人員返隊作業。
5. 協助新聞局通知媒體、記者與接待。
6. 通知各區公所成立災害應變中心。
7. 接到災情報案（告）時，協助紀錄及處理。
8. 向消防署初報、續報、結報災情。
9. 通知各民間救難團體協助救災。
10. 架設無線電、有線電話、衛星電話。
11. 與中央氣象局電腦連線取得氣象資料。
12. 無線電電池之充電與供應。

(二) 災害搶救科：

1. 參與災害應變中心輪值。
2. 前往嚴重災區協助開設前進指揮所。
3. 聯絡民間救難團體攜帶相關救災器材至前進指揮所待命。

(三) 火災預防科：

1. 參與災害應變中心輪值。
2. 從本局檔案調卷、協調市府工務局或從管理委員會或住戶取得建築物平面圖送達指揮官提供參考。

(四) 整備應變科：

1. 接獲通知後，立即至災害應變中心，展開各項前置作業事宜。

2. 提供重要防災資訊、相關情資及應變作為，即時上傳公告於防災資訊網(防災專區)。
3. 備妥開設應變中心各式表單(依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標準作業程序處理)。
4. 通知本局第 1 班應變中心作業人員，展開前置作業。
5. 將本市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之「時間」及「地點」回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6. 彙整衛生局提供之受傷人員名冊。
7. 彙整社會局提供之災民收容所位置清冊暨收容人員名冊。
8. 彙整社會局提供之罹難者名冊。
9. 將災害有關資料彙整並設立專卷，隨時陳核提供指揮官參考。
10. 依照內政部訂定「內政部執行災情查報通報措施」將最新災情利用災情傳遞資訊系統上傳中央。
11. 定時統計提供最新搶救資訊向指揮官報告。

(五) 火災調查科：

1. 參與災害應變中心輪值。
2. 現場照相、攝影，人證、物證蒐集。
3. 架設影像傳輸系統，將救災畫面傳輸至現場指揮所，提供指揮官或市長作為決策之參考。
4. 製作救災影片、相片專輯。

(六) 緊急救護科：

1. 參與災害應變中心輪值。
2. 救護車及救護人員之集結。
3. 配合衛生局至現場開設醫療救護站。
4. 協調衛生局提供災害現場所有傷亡人員詳細資料及住院情形。

(七) 教育訓練科：

1. 參與災害應變中心輪值。
2. 負責連繫邀請相關專家學者。

3. 建築物倒塌災害時，連繫礦工協助救災。
4. 負責接洽（待）支援本市之國外救災團體。

(八) 秘書室、會計室：

1. 提供全市各消防單位救災車輛、器材清冊，負責器材調度、管制（理）。
2. 準備餐飲、茶水調查供應。
3. 架設照明設備。
4. 緊急電源準備。

(九) 人事室、會計室、政風室：

1. 協助行政室辦理各項緊急採購。
2. 救災用器材、物品緊急採購。
3. 督導消防局救災勤務。

十七、電力公司部分

- (一) 各地緊急應變小組或防颱指揮中心指揮官，審酌當地災情迅即動員救災所需人力，積極辦理搶修作業。
- (二) 災情嚴重，必要時則徵調承包商，或請求總處洽請其他非災區之區處，支援搶修災害。
- (三) 必要時請求其他機關支援，打通道路，抽除地下配電室之淹水，及排除各種搶修障礙，以利搶修供電線路。
- (四) 請求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或租用民間航空公司直昇機，載運搶修人力、機具進入山崩交通中斷地區，積極辦理搶修作業。
- (五) 請求其他有關機關部隊，社團等協助支援搶修作業。

【機關分工】經濟發展局

十八、捷運工程局部份

(一) 任務編組：

1. 召集人 1 人，由局長兼任，統籌指揮本執行中心各項業務。
2. 副召集人 2 人，由副局長兼任，協助召集人、代理組長統籌指揮執行中心各項事項。

3. 小組委員，由捷運工程局各科長擔任，負責督導自辦捷運工程辦理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業務。

(二) 職掌分工：

1. 秘書室：行政支援，隨時支援車輛、人員、補給品等之供應，並派員慰問受災居民。
2. 工管科、機電科、安衛工務所、自辦捷運工程駐地工務所：工管科、機電科協助災後復原重建事宜，安衛工務所協助督導自辦捷運工程駐地協助工務所進行災害勘查、紀錄彙整及控管，以利災後工地設施之復原重建，並主動發佈工地災害復原重建之相關資訊，俾獲得市民諒解與保持良好之互動。
3. 安衛工務所：籌組人員進駐支援本市災害應變中心、負責自辦工程災害防救、災情蒐整及其他臨時交辦災害相關業務。

十九、 電信公司部分

- (一) 於氣象局發布本區陸上颱風警報後，電信公司依其執行長指示，迅速成立電信災害防護指揮中心。警報範圍當地電信營運處亦依其執行長指示，成立災害防護管制中心。各編組人員立即進駐指揮（管制）中心集中辦公，指揮電信搶修事宜。所屬機線維護單位，並及調度搶修指揮電信人員集中待命應變。
- (二) 各防護中心設置防勤組、調度組、搶修組、供應組及行政組等5組，並指派相關主管擔任該組主任。其任務如下：

1. 防勤組：緊急應變之策劃、訓練、管制、調度、指揮等工作。
2. 調度組：電路之調度、搶修優先之區分及通信管制之實施與演練等事項。
3. 搶修組：搶修人員之調配、搶修命令之下達、搶修器材之調度追蹤、搶修工程之指導、標示與記錄及演習之策劃等事項。
4. 供應組：防護搶修器材之整備、申請補充、緊急調撥及標示與記錄等事項。
5. 行政組：為常設單位，負責防災綜合業務之計畫、協調、督導、訓練、考核，災害狀況發布、經常性行政事務及防護整備等事項

【機關分工】經濟發展局

二十、 瓦斯公司部分

接獲颱風來襲通報後，內部立即成立以下各緊急編組進駐輪值：

- (一) 指揮部：遇有緊急狀況或意外發生時，及時成立搶修救難中心，由副總經理級以上人員擔任總指揮，負責一切處理事項之指揮工作。
- (二) 搶修組：搶修組人員以養護部人員為主編成員，依區域及各編組人員；負責搶修工作。
- (三) 整壓站組：整壓站組以養護部負責輸儲設備 SCADA 監控課人員組成。
- (四) 物料組：由物料部人員組成，負責材料之供應，以應緊急用料之需。
- (五) 服務組：以服務課及展業課人員臨時編組，以應用戶服務之答詢及客戶資料查詢等。
- (六) 總務組：負責支援各組之後勤補給適宜。
- (七) 支援組：

- 1. 本公司各有關支援單位人員。
- 2. 本公司承裝商、同業及相關單位支援。

【機關分工】經濟發展局

二十一、自來水公司部分：

- (一) 於氣象局發布颱風警報後，各編組人員陸續進駐指揮中心。
- (二) 共成立供水組、工務組、材料組及搶修隊等 4 組，並選出適當人選擔任該組小組長，由各該管理處經理擔任主任。

【機關分工】水利局

二十二、水利局部分

- (一) 任務編組：
 - 1. 召集人 1 人，由局長兼任，綜理督導水利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業務。
 - 2. 副召集人 1 人，由副局長兼任，協助召集人綜理督導水利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業務。
 - 3. 執行秘書，由水利局「主任秘書或簡任技正」兼任。並於本市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應依通報輪流進駐緊急應變小組，擔任督導水利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幕僚組、9 樓應變中心、各科防汛業務。
 - 4. 幕僚組，由水利局雨水下水道工程科、秘書室人員擔任，負責水情資訊蒐集、監看、新聞發送、災情通報等相關工作。

(二) 職責分工：

1. 雨水下水道工程科：負責本市雨水下水道災害防救、在建工程防汛整備、災情蒐集及其他臨時交辦災害相關業務。
2. 河川工程科：負責本市市管河川、市管區域排水災害防救、在建工程防汛整備、災情蒐集及其他臨時交辦災害相關業務。
3. 水利工程養護科：負責河川、區域排水、指定市區排水之設施查察、在建工程防汛整備、災情蒐集及其他臨時交辦災害相關業務。
4. 污水下水道工程科：支援本市災害應變中心、負責污水下水道災害防救、在建工程防汛整備、災情蒐集及其他臨時交辦災害相關業務。
5. 污水下水道計畫科：支援本市災害應變中心防汛整備、負責污水下水道在建工程防汛整備、災情蒐集及其他臨時交辦災害相關業務。
6. 污水設施科：支援本市災害應變中心防汛整備、負責污水下水道設施災害防救、在建工程防汛整備、災情蒐集及其他臨時交辦災害相關業務。
7. 河川計畫科：支援本市災害應變中心防汛整備、災情蒐集及其他臨時交辦災害相關業務。
8. 水利行政科：負責本市破堤案件、河道內施工案件檢查，自來水原水濁度監控及窗口、災情蒐集及其他臨時交辦災害相關業務。
9. 抽水站管理科：負責本市水門、閘門、抽水站操作、移動式抽水機佈設、災情蒐集及其他臨時交辦災害相關業務。
10. 高灘地工程管理處：負責高灘地在建工程防汛整備、高灘地園區設施撤離、災情蒐集及其他臨時交辦災害相關業務。

參、採購及準備救災物資

一、各機關秘書室部分：食品類物資於平日建立廠商名冊，以及礦泉水開口合約廠商，以備各需求機關不足準備時協助緊急採購之需。

二、社會局部分

(一)平時監督各區公所社會（人文）課隨時儲備救災民生物資：食品類、寢具類、衣物類、日用品類及其他類；並列年度考核重點工作。

1. 食品類：

(1)食米：每人每日以 0.4 公斤計算。

(2)飲用水：每人每日 4 公升計算。

(3)其他如罐頭、奶粉（嬰兒、成人）、餅乾口糧等，均應至少儲備保全對象之人口數量所需。

2. 寢具類：帳篷、睡袋、毛毯或棉被等，均應至少儲備保全對象之人口數量所需。

3. 衣物類：視實際需要酌量購置或配置。

4. 日用品類：牙刷、牙膏、衛生紙、衛生棉、尿布或尿褲、急救箱、手電筒及電池等，均應至少儲備保全對象之人口數量所需。

5. 其他類：鄉村、偏遠地區及山地易孤立地區，或其他因人口特性而有特殊物資需求者，例如：發電機、電器用品、炊事用具、奶嘴及奶瓶等，請依區域特性自行準備足量之需求物資。

(二) 災害發生時，由社會局督統各區公所提供救災民生物資。

(三) 督導各區公所社會（人文）課辦理下列事項：

1. 飲食、衣物等必需品供應調查。

2. 物資集中點選定。

3. 調派車輛運送。

三、消防局部分：

(一) 各消防大（分）隊應立即針對所有車輛進行各種性能檢測，並補充足夠油料。

(二) 各消防大（分）隊應立即針對所有相關救災器材（救生船艇、救生衣、繩索、發電機等），實施事前保養並補充（儲備）足夠油料。

(三) 協調聯繫民間救難團體，於必要時提供相關救災裝備支援。

(四) 各種臨時性的裝備緊急採購，分送各消防分隊救災使用。

(五) 準備緊急電源及照明設備。

【機關分工】社會局、消防局、各機關秘書室自行辦理（辦理大規模災害大量採購之機關，係依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裁示之機關統籌辦理採購事宜）

肆、人力動員腹案

一、經發局、水利局部分：緊急動員台灣中油公司、台灣電力公司、天然氣公司、自來水公司、中華電信公司等事業單位迅速成立災害應變小組，並準備好各項救災器材。

二、教育局部分：

(一) 颱風來臨前，本局各課室人員，依各分組任務迅速動員，於局內成立應變小組；並同步通知各校相關編組人員成立學校災害處理小組，由各校校長指揮，成員包含全體教職員工。

(二) 各駐區督學依視導責任區聯繫校長瞭解準備工作及受災情形。

(三) 各校教職員工依防災任務編組，迅速動員，分工做好防颱準備工作。

(四) 由學校聯繫學校義工、家長會委員及熱心服務家長，能到校協助災後處理工作。

(五) 平時建立學校義工、家長會委員及熱心服務家長相關聯絡資料以利緊急災害發生時聯繫到校協助。

(六) 定期辦理學校義工、家長會委員及熱心服務家長救災工作訓練溝通彼此觀念、作法，提升整體救災品質及效率。

三、工務局部分：

(一) 請土木、建築、結構、水保、應用地質等相關技師公會派技師支援搶修、搶險及相關技術事宜。

(二) 全面動員各區工程搶險隊參與現場搶救任務。

四、農業局部分：

(一) 通知本府路樹搶災開口合約廠商準備機具人員待命，並請各區公所迅速成立路樹搶救小組，若災情嚴重，則商請軍方動員協助行道樹扶正工作。

(二) 全市各區公所農業行政人員動員支援。(農業局主辦、區公所協辦)

(三) 請水土保持相關技師公會提供年度專業技術支援輪派。

(四) 海上漂流物大量湧入港區時，協調軍方支援處理。

(五) 協調聯繫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

(六) 協調聯繫海軍基隆軍區。

(七) 協調聯繫海洋巡防總局。

五、社會局部分

(一) 保持本局登記有案之社會服務團體資料（含聯絡人、聯絡地址及電話等）名冊常新。

(二) 本市登記有案之志願服務團隊資料（含聯絡人、聯絡地址及電話等）名冊常新。

(三) 平時加強本市社會服務團體暨志願服務團隊之認知成長進階訓練，災害發生時能即時進駐災區工作站，支援救災災民服務等工作。

六、民政局部分：連繫各國軍支援部隊備員救災，並協調相關單位提供支援救災器材，如口罩、手套、防護衣、膠鞋等，以爭取時效避免兵力停滯。

七、衛生局部分

(一) 大量傷患事件發生時，依 119 勤務中心通知派員至災害現場了解災情，將狀況回報局內應變小組評估是否有設醫護站之必要性。若需醫護支援，由急救責任醫院或衛生所醫護人員趕赴現場救援。

(二) 與社會局共同成立安心關懷站，負責與協助災難心理衛生任務，並分配安心關懷站設置工作，負責災難心理衛生任務。

(三) 由心理衛生人員提供供心理關懷與輔導，並評估是否轉介精神醫療介入處置。

(四) 另對進入搶救現場救災人員，予以心理支持，視需要提供後續心理紓壓。

八、警察局部分

(一) 統合運用警察局各相關業務單位及早各單位編組人員全面動員擔任現場督導管制及指揮所作業。

(二) 由局長擔任小組召集人，主管業務副局長擔任副召集人，民防管制中心、保安科、後勤科、防治科、外事科、犯罪預防科、督察室、公共關係室、秘書室、資訊室、勤務指揮中心、交通警察大隊、刑事警察大隊等單位主管擔任小組委員。

(三) 各相關分局全面動員所屬分駐派出所、警備隊及偵察隊員警擔任現場警戒管制任務。

(四) 全面動員義警、民防等協勤民力參與現場搶救及協助現場警戒管制任務。

(五) 動員守望相助巡守組織及里巡守隊人員，全面配合搶救工作。

九、消防局部分

- (一) 本局所屬消防同仁於災情發生時，能迅速通知停止輪休立即返隊，全面動員趕赴現場支援。
- (二) 本局所屬義消人員於接獲災情發生通報時，迅速至各分隊集結趕往災區或自行前往災害現場，並向現場指揮官報到後，請示任務派遣。
- (三) 災害發生時各編組人員，依各分組任務迅速動員，於災害現場成立現場指揮所，並同步通知市府相關編組人員進駐災害應變中心。
- (四) 對於平日積極協助救災之民間救難團體及各區救生隊能建立良好關係及聯絡方式，以便災害發生時能緊急連繫到場支援協助。
- (五) 每年定期調查並更新民間救難團體及各區救生隊相關資料（如器材裝備清冊、負責人、連絡電話、通訊地址等）並彙整成冊，以利災害發生支援調度。
- (六) 定期輔導民間救難團體加強各項救災、救難及救援等民力訓練，溝通彼此觀念、作法，灌輸各項救災指揮協調與救災作業觀念，提升整體救災品質及效率。
- (七) 災情持續擴大而無法立即全面處理，將災情呈報上級單位（消防署），並請求軍方、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或其他縣市消防人力等支援搶救，協助災區救援工作。

十、電力公司部分

- (一) 依照各編組情形，由事故當地負責區域各編組分班之班長調輪值人員動員，於災變處理指揮中心 24 小時輪值。
- (二) 由用戶災情分班接聽用戶電話、登記，並將災情轉送災情分析分班；災情中心班接聽用戶電話登記，且將用戶災情分班之資料過濾後轉送搶修班，並負責與其他配合單位之聯繫與發布搶修情形；電力分配分班負責電力分配；工作安全分班負責搶修現場安全及衛生之督導；調度分班負責搶修人員調度及工作計畫；搶修分班攜帶搶修器材、資料至該災害區域負責災區現場修復。
- (三) 將災情呈報上級並請求支援，協調、聯繫障礙責任區鄰近之其他搶修班。

十一、電信公司部分

- (一) 依照各編組情形，由各編組主任調配輪值人員，於防護指揮（管制）中心 24 小時輪值。

- (二) 由調度組負責搶修工作分配調度，該區域搶修組負責動員機線維護單位全部人力投入各項搶修工作。
- (三) 協調、聯繫其他鄰近機線維護單位空餘之搶修人力支援，妥善運用現有工程承包商施工人力協助。

十二、 瓦斯公司部分

- (一) 接獲事故災害通報時，問明發生地點、漏氣情形，隨即派遣搶修人員以最迅速方法趕赴現場關閉被破壞管線前後兩端閥門，必要時現場實施交通管制，設立警告標示及疏散附近民眾，避免事故擴大。
- (二) 搶修人員進行搶修工作，挖掘漏氣地點，研判漏氣情況，決定搶救方法。
- (三) 修換漏氣管線，並作氣密試驗，回填復舊，恢復供氣。
- (四) 遇重大事故而無法處理時，先採取臨時警戒措施，並迅速向上及主管人員報告聯繫，請求同業欣欣、欣泰、欣湖、大臺北、陽明山瓦斯公司及本公司之承包商共 10 家支援。

十三、 自來水公司部分：

- (一) 依照各編組情形，由各編組小組長調配輪值人員，於管制中心 24 小時輪值。
- (二) 由工務組負責現場搶修工作，其餘各組提供相關資訊、人力、器材裝備之支援。
- (三) 要求鄰近管理處給予人力、器具、技術等支援，視情況協調工程承包商協助。

【機關分工】各權責單位

伍、加強安全措施檢查

一、 防颱宣導車巡迴廣播

- (一) 針對轄區較易淹水（低窪）地區，加強巡迴廣播，建議其儘早疏散移往至其他地勢較高的地區。
- (二) 利用防颱宣導車於轄內巡迴廣播，提醒民眾應及早備妥簡單食物（乾糧、飲水等）。
- (三) 勸導民眾於颱風來襲期間，應避免外出，以防遭廣告看板、路樹或其他物砸傷。
- (四) 颱風來襲期間，火災發生率較平常高出許多，宣導民眾多加注意用火之安全。
- (五) 針對基隆河沿岸之貨櫃屋，加強巡迴。

【機關分工】消防局

二、 里廣播防颱措施

- (一) 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時，應立請區公所通報里長，並檢測廣播器具是否良好。
- (二) 中央氣象局發布陸上颱風警報時，應立即通報區公所動員里長廣播颱風動態，提醒居民加強防颱措施。

【機關分工】民政局

三、 水門及抽水站試轉

- (一) 平時抽水站及水門定期保養檢修與試轉（防汛期每星期保養試車 1 次、主油槽容量須達 80% 以上，抽水站之用油隨時檢查補充）。
- (二) 當颱風警報發布可能帶來豪雨時，各抽水站全體人員受命立即進駐抽水站，熱機待命，隨時掌握最新狀況準備啟動抽水機組排除該區積淹水。
- (三) 沙包防擋水整備。

【機關分工】水利局

四、 洪水預報相關準備

- (一) 河川水文資料收集分析供本市淡水河防洪指揮中心參考，尤其是發布颱風警報時與中央氣象局保持高度聯繫，隨時掌控豪雨特報及各地降雨量等天候狀況。
- (二) 各抽水站到達警戒水位時抽水機應正常運轉，並依雨量研判那些地區在多久可能會積水，通報該區居民防範或應變。
- (三) 專家諮詢與研究。

【機關分工】水利局

五、 山坡地安全防護措施

- (一) 宣導位居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保全對象特別防範。
- (二) 施工中之水土保持工程做好防颱準備。
- (三) 提供本市有關土石流潛勢溪流圖說及聯絡資料。

【機關分工】農業局

六、 農田防護措施

- (一) 加強宣導作物及田地相關防護措施。

(二) 協助宣導農民適時搶收農作物。

【機關分工】農業局

七、漁航防護措施

(一) 建立漁業、漁港災情查報通訊資料，俾便災害發生時掌握災情。

(二) 蒐集氣象及災害資料，瞭解災害可能發生原因、程序及地區。

(三) 加強宣導颱風期間漁船作業應注意事項。

(四) 派員或委請漁會協助檢修轄區各漁港防波堤、碼頭導航燈標識桿、標識燈等公共設施。

(五) 派員或委請漁會協助漁港內漁船做好安全防範措施。

【機關分工】農業局

八、學校安全防護措施

(一) 師生安全防護：

1. 由本府視颱風等級宣佈學校停止上班上課，並透過傳播系統通報。當天如有學生已到校者，應由學校安排人員照顧，並通知家長儘速到校接回家中。
2. 如係於上課期間，各校視區域風力情況，由校長本權責決定，學生放學時並應提醒注意招牌等掉落，儘量行走於騎樓下。
3. 校長應隨時掌握校園情況，留守人員不得擅離職守。

(二) 校舍安全防護：

1. 事前檢查易墜落物品，儘速拆卸保管。
2. 動員人員詳加檢查門窗，水塔裝滿水，增加重量。
3. 位於低窪或近海邊學校、河邊、溪邊之學校及地下室入口應備妥沙包或沙袋。
4. 施工中工程，要求包商做好各項防颱設施。
5. 加強檢視校內及鄰近地區之駁坎、擋土牆及斜坡，隨時注意狀況。

(三) 設備安全防護：

1. 做好水電設施維護，加強水、電、抽水系統檢查。
2. 檢查視聽器材、電腦、圖書設置，防範受風吹落，受水浸泡。

【機關分工】教育局

九、國宅安全防護措施

- (一) 通知各國宅社區管理委員會加強公共設施安全措施之檢查。
- (二) 通知各施工中國宅工程工務所加強工地之安全措施之檢查。

【機關分工】城鄉發展局

十、相關環保安全措施

- (一) 緊急應變小組協調調度各區隊支援人力、機具、研討搶救計畫。
- (二) 災區成立臨時轉運站進行垃圾清理轉運、災區消毒等工作。
- (三) 環境清理：路面清理、水溝淤泥、垃圾清理、垃圾堆髒亂點清理、公私場所廢棄物清理。

【機關分工】環保局

十一、相關勞工安全措施

- (一) 通知事業單位加強自動檢查做好安全衛生措施。
- (二) 工作場所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應使勞工退避至安全場所。

【機關分工】勞工局

陸、現場搶救

一、工務局部分：

- (一) 掌握災情：
 - 1. 瞭解災情發生的基本資料及相關狀況。
 - 2. 災情分析研判並考量處置方案。
- (二) 指揮現場救災任務：
 - 1. 由養工處長及施工科長擔任執行秘書，通知工程搶險隊進入災區內部執行搶救任務。
 - 2. 確實掌握災區救災執行成果與困難原因。
 - 3. 將災情向上回報以作為其他指示之參考。

二、 農業局部分

現場指揮人員進行災情現況分析、災情可能擴大情形、變異因素考量等，並視災情影響作必要之處置。

三、 交通局部分

現場指揮人員之處置作為如下：

- (一) 督導搶修人員對道路交通路況及系統運作進行密切監控，並於必要時記錄及通報。
- (二) 如風雨交加影響人車安全時，得暫停路口設備檢修工作，並請警政單位派員協助維持交通。

四、 警察局部分

現場指揮人員之處置作為如下：

- (一) 持續派員加強災區狀況之監控，並將狀況隨時回報管制中心。
- (二) 督導災區交通疏導管制及治安維護。
- (三) 督導災情蒐集、調查、統計暨通報有關事項。
- (四) 督導災區災民財物調查及妥適看管與保護。
- (五) 督導災區屍體處理事宜。
- (六) 督導有關犯罪偵查事宜。

五、 消防局部分

(一) 初期指揮官到達災區時作為：

- 1. 隨時確認及校對各項資本資料。
- 2. 派員瞭解及蒐集動態資料。
- 3. 成立救災現場指揮站。
- 4. 考量救災戰術運用及救災方式。
- 5. 受理各支援單位人車裝備報到。
- 6. 指定救災專長人員進入災區內部執行搶救任務。
- 7. 內部周界警戒及救災安全防護。

8. 掌握災區內部救災人員執行任務或困難原因。

9. 提供各項後勤支援與協助。

(二) 指揮權轉移

1. 由初期指揮官向高階救災指揮官作下列報告：

(1) 災情狀況：危害情形、人命傷亡及救護、送醫情形、財物損失、災害可能擴大或衍生之危害。

(2) 搶救情形：出動救災人員、車輛及裝備數、部署方式及搶救成效、搶救執行面臨困難及可能遭遇問題、請求後續戰力支援。

(3) 其他建議改善或解決方式。

2. 成立救災現場指揮所：

(1) 統一指揮現場搶救部署。

(2) 受理、管制並徵調各救災支援單位人員、裝備及器材。

(3) 搶救任務執行與戰力派遣。

(4) 劃定警戒、偵查範圍區。

(5) 定時提供資料予現場最高總指揮官或現場救災發言人，統一向媒體記者發布資訊。

3. 災情控制與善後處理：

(1) 統計災情並回報災害應變中心。

(2) 妥適安排或協調傷患或受困者救護送醫及暫時收容。

(3) 賡續救災直到災害完全消滅。

(4) 收拾裝備、清理人車器材後返隊回報。

六、水利局部分

(一) 局部淹水地區排水：

1. 通報相關抽水站加強抽排水作業。

2. 調用沙包圍堵淹水區域。

3. 施作臨時排水溝或截疏溝。
4. 對淹水地區進行安全監測是否水位有持續上昇之趨勢，並建立回報系統。

(二) 大區域低窪淹水排除：

1. 堤外河水暴漲造成區內排水不良、低窪淹水：
 - (1) 啟動各抽水站機組全量抽水。
 - (2) 調度移動式抽水機組協助排水。
2. 堤外河川水降低：
 - (1) 開啟閘門，以加速重力、排水。
 - (2) 清除閘門旁積留物。
3. 巡視水道沿線是否阻塞、淤塞造成積淹。

(三) 河水暴漲沿岸氾濫成災防阻：

1. 檢視市管河川、區域排水、分洪設施及臨時堤防等水利建造物是否有任何損傷、缺口亟待搶救。
2. 緊急挖除阻塞河道之灘地或高莖作物。
3. 疏散低窪地區居民。
4. 準備沙包及太空包圍堵低窪危險範圍及防汛缺口。

【機關分工】工務局、農業局、交通局、警察局、消防局、水利局

柒、成立前進指揮所

一、前進指揮所

(一) 災害現場如有下列之情形，本中心應主動至災害現場成立市級前進指揮所或協調成立區級前進指揮所，以就近聯繫、協調與整合相關編組投入救災工作：

1. 災害規模大，無法短時間內處置者。
2. 發生重大災害且區公所無法獨立處置災情時。
3. 涉及二個行政區以上，需市府協調處理之案件。

(二) 由市長指定秘書長以上層級或災害權責機關首長擔任指揮官；由現場指揮官指定災害權責機關簡任以上層級人員擔任副指揮官。

【機關分工】各權責機關

捌、現場管制及交通疏導（警察局）

- 一、 災區警戒管制之執行由各警察分局針對災區周圍相關地理位置實施縱深布署，以擴大管制空間並依任務需求分置警戒、管制、檢查、監視及交通疏導等崗哨。
- 二、 負責管制、警戒員警應切實勸（驅）離災區週邊圍觀之民眾，確實淨化現場，維持災區良好秩序，並嚴禁閒雜人等進入封鎖警戒線內，防止歹徒趁機偷竊或其他不法情事。
- 三、 交通疏導管制，應審視災區實況及救災實際需要律定交通管制範圍，設置警示標誌及攔阻器材，嚴密管制人車進入。
- 四、 對於救災路線及應變，路線應全線保持暢通，以利救災活動進行。
- 五、 對於參與救災工作之義工團體、民間救難團體及志工或採訪之媒體記者應嚴格檢查管制，並派員引導至消防局工作站報到處所辦理報到手續，再由消防局專人引導至各相關工作站接受任務指派。
- 六、 對各項管制措施應隨時透過大眾傳播媒體或廣播電臺隨時播出，以利管制。

【機關分工】警察局

玖、災區治安維護（警察局）

- 一、 劃（指）定災區周圍相關地理位置，實施縱深布署，以擴大安全警衛空間與幅度並依任務需求分置警戒、管制、檢查、監視等崗哨，防範治安事故發生。
- 二、 規劃小區域巡邏區，針對災區及週邊實施巡邏守望。
- 三、 對重點地區或有治安顧慮場所，派警實施全天候守望勤務。
- 四、 對可疑人物應嚴密監視，發現有不法活動時，確實採證，並依法逮捕究辦。

【機關分工】警察局

壹拾、申請國軍支援

- 一、 依相關單位需求，依據「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向所在地後備指揮部申請國軍支援。

二、 相關單位應填具「新北市區災害應變中心申請國軍支援救災需求表」告知國軍支援單位災害性質、災害地點、災害情形、需要支援兵力、機具數量及應向何人報到等事項。各項通報均應有條不紊，俾利支援國軍部隊馳援。

三、 紀錄國軍部隊每日支援情形，並將資料提供新聞局。

【機關分工】各單位

壹拾壹、大量災民疏散

一、 交通局部分：

- (一) 聯繫災害應變中掌握需輸送之災民人數資料及疏散地點。
- (二) 評估需調派之車輛數。
- (三) 緊急聯絡公車業者立刻派車至災害現場。
- (四) 考量本市幅員遼闊及本局人力有限，災害發生時並未能及時至現場支援，爰請當地區公所協助災民乘車。
- (五) 將災民快速且安全運送至收容中心。
- (六) 配合收容中心位置調派接駁公車運送災民上下學（班）。

二、 警察局部分：

- (一) 疏散低窪地區民眾
 - 1. 災害發生各警察分局，各分駐派出所立即動員至轄區低窪地區監控，尤其對常淹水之區域，應立即勸導居民作疏散之準備。
 - 2. 居住於低窪地區民眾，由各警察分局立即協調各區公所開放學校或活動中心，由各分駐派出所警勤區同仁協助疏散安置工作。
- (二) 由各警察分局發動各分駐派出所員警及義警民防等協勤民力協助災民疏散工作。
- (三) 立即協調各區公所開放學校，活動中心等所，作為災民疏散安置地點。
- (四) 災民疏散安置後，立即派警維持秩序及作必要之協助。

【機關分工】交通局、警察局、各區公所（災害初期疏散以區公所開口合約、社區巴士等既有能量進行疏散，以求時效）、社會局

壹拾貳、大量傷患救護

一、醫療救護站作業：

(一) 醫療救護小組：

1. 執行檢傷分類，並依大量傷患處理原則，於緊急處理後，將傷病患就近送該醫療區域合適之急救責任醫院救治。執行檢傷分類，並依大量傷病患處理原則，於緊急處理後，將傷病患送達就近適當之急救責任醫院救治。
2. 指派人員擔任現場醫療指揮組組長，負責大量傷病患救護事宜。
3. 評估災難現場狀況，派遣救護人員及救護車支援現場醫療救護，並與本局應變小組核對送醫情形。
4. 醫護人員輪班安排。

(二) 支援補給小組：

1. 急救醫藥器材、物品及車輛之調度。
2. 支援醫療救護人員之簽到、退管制登記。
3. 協助現場急救站之建置。
4. 急救站秩序與安全之維護。

(三) 防疫小組：

1. 彙整及調查各收容所之人員健康監測資料，以掌握受災地區疫情。
2. 進行飲水及環境衛生監測，並加強衛教宣導。

二、衛生局應變中心作業：

(一) 災民心理輔導：視需要由心理衛生人員進駐災民收容安置場域，對現場受困災民提供心理關懷服務。

(二) 追蹤住院病人傷病況並提供提供心理關懷服務，另依規定回報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衛生福利部回報。

(三) 送醫傷病患名單確認，並回報市府災害應變中心

(四) 確實掌握編組之緊急醫療救護人員；必要時商請鄰近縣市衛生局調派醫護人員支援或通報衛生福利部請求協助。

【機關分工】消防局、衛生局、警察局

壹拾參、傷亡名單確認

一、衛生局部分：送醫傷病患名單確認（包含姓名、性別、年齡、受傷及醫治情形、後送醫院或自行離去等資料）。

二、警察局部分：

（一）災害中死亡或受傷者於送往醫院後，立即由轄區分駐派出所員警確認其身份，並通報家屬處理。

（二）死亡者立即由轄區警察分局刑事鑑識人員就發現地點、死亡狀態逐一編號照相〈錄影〉及詳細記錄，並通報檢察官相驗。

（三）將傷亡名冊送至現場指揮所。

（四）如死者孤獨無親或係外籍人士者，應即通知有關單位會同辦理。

三、消防局部分：

（一）由警察局（協同管理委員會）提供正確住戶名冊及人數。

（二）搜救人員告知現場指揮所搜救出受困人員名單。

（三）警察局提供相驗結果，以查證罹難者名冊（身份）。

【機關分工】衛生局、警察局、消防局

壹拾肆、緊急收容及救濟

一、由社會局督同災區區公所完成下列事項：

（一）完成災民緊急收容的規劃，包括避難勸告或指示撤離、提供避難場所、避難路線、臨時收容所、危險地區、災害概況及其他有利避難之資訊，必要時動用直升機、船舶等交通工具配合運送，並協調教育單位、兵役單位等，提供適當收容場所。

（二）運用民間團體及企業支援機制，協助辦理收容安置相關的服務工作。

（三）完成災民緊急收容的前置作業，含災民身份確認與識別、基本設備的設置、警力進駐及收容所淨空、服務臺的設置。

（四）救濟物資發放的規劃：調查日常用品需求量、分配物資、提供茶水等。

（五）完成避難收容處所管理體系的建立與災民的進駐。

- (六) 主動關心及協助避難處所與臨時收容所內之老人、外國人、嬰幼兒、孕婦、產婦及身心障礙等特定族群之生活環境及健康照護。
- (七) 辦理臨時收容所之優先遷入及設置老年或身心障礙者臨時收容所。
- (八) 對無助老人、身心障礙者或幼童應安置於安養、身心障礙或安置及教養等社會福利機構。

二、災民收容救濟作業程序

(一) 災民登記：

1. 接受災民申請：評估災民收容安置需求
 - (1) 原住所毀損不堪居住，或現階段因災暫時無法返家。
 - (2) 扶養義務人死亡或受傷正在治療。
2. 填寫登記表：
 - (1)應逐項詳填。
 - (2)要求災民簽章或捺按指模及拍照。
3. 輔導人員引導災民至收容站。

(二) 災民收容：

1. 審查登記表。
2. 處理申請核准案件。
 - (1)依登記表編造新北市重大災難災民名冊。
 - (2)換發災民識別證。
3. 建立收容名冊分送編管、救濟、遣散組員報送市府，並確實於線上登錄災情速報表。
4. 輔導人員引導災民至收容站報到。
5. 災民編管：依寢室、休息區主要分為單身男性、單身女性、家庭（兒童隨親屬、夫妻）、弱勢照護（傷病患、身障者及有特殊照護需求之長者），無論男性、女性均會依其特殊狀況分別編管紀錄。
6. 分配床位，分發寢具。

7. 介紹環境與管理幹部。

(三) 災民救濟：

1. 供應災民飲食。

(1)呈報災民人數請發救濟物品。

(2)平時即簽訂開口合約供應廠商，災時可及時啟動供應所需、不足物資部分，則動用本府天然災害救災經費。

(3)災民每天糙米 0.6 公斤，副食費 60 元，照數支領。

(4)食米 0.4kg 及飲用水 4L。

2. 捐贈財物平均分配。

(四) 調查服務：

1. 災民調查：

(1)調查受災狀況。

(2)調查災民可投靠之親友關係、住址等。

(3)調查災民有無謀身技能。

(4)調查災民生理及心理健康情形。

2. 災民服務：

(1)醫療服務。

(2)生活輔導。

(3)反映意見，慰問、文書及縫紉服務。

(五) 災民遣散：

1. 災民遣散：

(1)依調查資料編造遣散名冊。

(2)請簽遣散經費與免費乘車證。

2. 災民移轉：

- (1)協助返家、依親。
- (2)無依兒童或少年經親屬協尋未果後，協助安置輔導。
- (3)弱勢人口經評估有安置需求者送社福機構。
- (4)經評估具醫療需求者送醫。
- (5)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轉介就業服務機關輔導就業。

三、學校開設收容所（教育局）

（一）擇定收容場所：

1. 依救災中心指示提供收容場所。
2. 由教育局行政體系督導學校配合。
3. 校長擇定提供適當的場地並全力協助。
4. 駐區督學到校督導。
5. 設置臨時服務中心。
6. 提供學校既有水電機電之配合。
7. 配合社會局動員可用人力資源協助布置場地。

（二）引導災民進入安置：

1. 由教育局督導學校，請學校校長、行政人員或警衛指引災民進入。
2. 作環境說明介紹。
3. 提供茶水。
4. 轉發睡袋及相關救濟物資。

（三）管制收容所場地：

1. 重新調配師生教學場地。
2. 注意學生活動安全，避免閒雜人士影響教學活動。
3. 管制閒雜人員進入教學區。
4. 學校行政人員 1 人以上留守收容中心，協助處理災民收容工作。

5. 妥為規劃翌日學生生活與教學安排及區隔。

(四) 協助災民安置：

1. 設置臨時服務中心。
2. 提供學校既有水電機電之配合。
3. 配合社會局動員可用人力資源協助布置場地。

四、 協調營區臨時安置災民（民政局、社會局、國軍組）

(一) 擇定場所：協調災區附近營區提供。

(二) 安置災民：

1. 協調營區提供寢室供災民使用居住；盡力協調以家庭為單位，分別加以隔間，形成獨立空間，保障受災戶之隱私權。
2. 派駐臨時收容災民營區人員，應每日紀錄營區安置災民情形，並隨時向局長報告重大處理情勢。
3. 配合社會局動員可用人力，進駐收容災民營區，擔任災民與國軍部隊間溝通橋樑。
4. 協調營區提供膳食。
5. 營區環境說明介紹。

【機關分工】社會局、教育局、民政局

壹拾伍、結合社會資源

一、 社會局部分：

依社會服務團體功能分派相關任務：志工、社會福利、關懷輔導。

(一) 志工：整合志願服務團隊，支援救災工作。

(二) 社會福利：結合本市社會服務團體出錢或出力。

(三) 關懷輔導：本局社工人員結合民間志願團體等，深入災區瞭解災民需要及安撫情緒。

(四) 經評估地區災情及實際需求，認定有開設臨時收容所安置受災民眾之必要，應立即與相關機關協商後設置之，設置時應避免發生二次災害，並協助災民遷入。依災情資料、災民避難及收容情況研判，有必要辦理受災區外之跨縣市避難收容時，得透過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直接對避難收容有關機關請求支援。

二、消防局部分：

- (一) 本市民間組織包括義勇消防組織、救護志工、婦宣、防災宣導專員及民間救難團體等，定期清查及民間救災資源清冊，且定期教育訓練、輔導民間救難團體加強各項救災、救難及救援等民力訓練，溝通彼此觀念、作法，灌輸各項救災指揮協調與救災作業觀念，提升整體救災品質及效率。
- (二) 協調動員災區附近大型工廠廠方或大型企業組織人員，提供救災相關器材或物資配合搶救。

【機關分工】社會局、消防局

壹拾陸、救災人員飲食及後勤供給

- 一、 協調區公所或民間團體，負責災區救災人員飲食給養等供應事項。
- 二、 食品類物資於平日建立廠商名冊，以及礦泉水開口合約廠商，以備各需求機關不足準備時協助緊急採購之需。

【機關分工】社會局、各機關秘書室（辦理大規模災害大量採購之機關，係依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裁示之機關統籌辦理採購事宜）

壹拾柒、災情查報與通報

- 一、 本市透過建置消防 APP、新北市防災資訊網、LBS(Location Base Service)簡訊發送系統、新北市政府 1999 市政服務專線及智慧里長系統等軟體，提供民眾、區級即時推播訊息、避難引導、最新天氣資訊及應變時各種警報更新上傳等資訊，亦藉由運用雲端科技及行動載具來進行公務訊息與災情之傳遞。

二、災情查報

(一) 民政災情查報系統：(民政局)

1. 賦予里長、里幹事災情查報責任，另區役政災防課（民政災防課）於災害來臨前應主動聯繫、動員里長及里幹事注意災情查報。
2. 建立民政人員緊急聯絡名冊，為使災害發生時，能迅速聯繫各查報人員實施災情查報，各級民政單位應建立所屬里長、里幹事緊急聯絡名冊，以利災情聯繫。
3. 民政局及各區公所於災害發生期間應派員留守，以掌握災情狀況，如有災情應迅速通知災害應變中心，並派員救災。

4. 各區公所應隨時保持橫向聯繫，以避免漏失災情，並將接獲之災情逐級轉報。
5. 災情查報員除主動前往災區查報外，並將獲知之災情，利用電話進行通報，如有電話中斷時，應主動前往分駐、派出所及各消防分隊，並利用無線電逐級通報。
6. 有效落實執行災情查報工作，應持續加強災情查報訓練，經常利用各種集會機會，提醒災情查報員執行災情查報工作。

(二) 警政災情查報系統：(警察局)

1. 加重員警災情查報責任，如發現災情應立即通報分局勤務中心。
2. 警勤區警員平時應主動與里長保持聯繫，建立緊急聯絡電話。
3. 災害來臨前，提醒民眾提高警覺，並通知里長及里幹事注意災情查報。
4. 遇有災害發生主動至轄區災情查報，並將查獲的災情迅速通報分局，及區應變中心。
5. 定期實施無線電及備用電池或發電機設備性能測試，以確保無線電通訊暢通。
6. 如有線、無線電話中斷時，應責由鄰近警察單位派員聯繫，以代替有線、無線電話通訊。
7. 對於偏遠、交通不便、易於發生災害地區，必要時應運用民力，賦予協助初期災情之報告任務。

(三) 義消災情查報系統：(消防局)

1. 本局義消（消防）人員平時主動與里長保持聯繫，建立緊急聯絡電話。
2. 災害來臨前，主動前往轄區加強防災宣導，提醒民眾提高警覺，並通知里長及里幹事注意災情查報。
3. 各義消連絡員於得知或發現災害狀況，先通報所屬消防分隊處理，再詳細瞭解查證續報。
4. 各義消編組人員於災害發生或經消防分隊通知時，至負責區域迅速蒐集災情，並通報所屬消防分隊。
5. 有線電、行動電話中斷時，各義消編組人員前往消防分隊進行災情通報，而由各分隊透過無線電系統，通報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及區應變中心。
6. 如因交通中斷無法前往，亦可透過分駐、派出所進行災情通報。
7. 對於義消人員每年定期實施災情查報要領演練，以落實災情查報內容之準確性。

三、災情通報

(一) 農業局部分：

1. 立即性災害隨時查報。
2. 整體性災害依據各區公所、農、漁會及相關工作人員查報之災情速報，整理分析彙總後，依災害查報體系編造災害報告表（速報）：
 - (1)農作物災害報告（速報）。
 - (2)農田災害報告（速報）。
 - (3)林業設備損失（速報）。
 - (4)林業損失統計表（速報）。
 - (5)漁業災害速報表。
 - (6)畜牧類災害報告（速報）。
 - (7)水土保持災害詳細表。

於每日上午 10 時及下午 4 時，電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漁業署及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

(二) 環保局部分：

彙整各區隊填報之資料呈報環保署：

1. 受災地區環境清理、消毒工作調查統計表。
2. 影響地區環保機關完成各項（含垃圾場安全）待命整備確認表。

(三) 警察局部分：

1. 災害發生後，各警察分局所屬各分駐（派出）所全面動員至轄區清查受災狀況，並即時回報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以便即時掌握災情狀況。
2. 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於接獲災情報告，立即報告局長、市長，並陳報警政署勤務指揮中心，通報本市消防局。

(四) 消防局部分：

1. 災害應變中心或救災救護指揮中心直接受理民眾報案，並以無線電任務分派轄區大（分）隊、緊急應變小組。

2. 緊急應變小組無線電或電腦傳輸回報應變中心。
3. 應變中心人員電話聯繫緊急應變小組查證災情。
4. 將災情登入依內政部訂定之「內政部執行災情查報通報措施」，運用應變管理資訊系統 (EMIC)，進行災情蒐集及損失查報工作，彙整災情狀況與處理情形，並將相關資訊放至本市防災資訊網。
5. 強化並整合資通訊傳遞系統，確保大規模複合型災害應變資通之功能，並透過網路社交軟體(Facebook、Line 等)，提供正確之災情訊息、交流。

【機關分工】民政局、警察局、消防局、農業局、環保局

壹拾捌、媒體工作

- 一、 配合應變中心作業隨時掌握最新狀況。
- 二、 隨指揮官（市長）行程、發布新聞（含文字攝錄影）。
- 三、 製作各類宣傳物（如：廣播、影片、手冊、DM等）。
- 四、 配合主政單位舉辦說明會、製作看板等，提供災民最新資訊。
- 五、 蒐集收容中心作業情形、災民收容情況，適時發布新聞，周知社會大眾。
- 六、 發布最新搶救狀況、災民安置情形，至災難現場緊急處理小組撤除時止。
- 七、 其他工作:含設立新聞聯絡中心、設立媒體採訪區、安排媒體深入現場採訪等。
- 八、 災害當時:設立採訪區、成立新聞中心並規劃對外發言機制、建立各單位橫向聯繫窗口。
- 九、 災害發生後：每天定時召開會報、安排現場媒體採訪、架設看板公布災情及本府救災安置情形、編制救災通訊手冊。

【機關分工】新聞局

壹拾玖、其他應變事項

- 一、 災害現場搶救措施，秉持下列原則辦理：(市府主管會報市長裁示事項)
 - (一) 現場災害搶救以救人為先，不以 72 小時為限。(消防局)
 - (二) 善用軍方協助救災工作，爭取時效。(各單位、國軍組、民政局)
 - (三) 強制隔離閒雜人等並維持災區現場秩序，進行管制工作。(警察局)

- (四) 涉及公共安全者，立即強制拆除或進行改善作業。(工務局)
- (五) 以現場工作人員安全為首要考量。(消防局)
- (六) 提供各項醫療救護服務。(衛生局)
- (七) 提供電話系統，方便災民與家屬聯繫。(經發局)
- (八) 核對災民名冊，確保受困人數。(社會局、警察局、消防局、民政局)
- (九) 適時協助災民搶救陷入災區財物。(警察局)
- (十) 進行現場消毒作業。(環保局)
- (十一) 協助調派流動廁所支援。(環保局)
- (十二) 新聞發布除掌握時效外，亦請朝積極性、正面性處理。(新聞局)

二、 災害後續作業，秉持以下原則辦理：(市府主管會報市長裁示事項)

建立本市災害處理緊急應變標準作業程序，增進組織應變處理機制。(各單位)

三、 建立危機應變處理機制，使災害發生時之連繫、搶險、救災、善後、索賠及求償等流程順暢：(市府主管會報市長裁示事項)

- (一) 依不同災害性質研擬應變計畫，並適當調整小組召集人、組織成員及作業權責。(各單位)
- (二) 於災害發生時，迅速調度機具、物料及人力進行救災，並適時機動調整。(各單位)
- (三) 全盤掌握災後情形並明快處理，以避免民眾情緒化反彈。(各單位)
- (四) 必要時，政府公權力應適時介入，並追究廠商相關責任，以維護民眾求償權益。(各單位)
- (五) 熟悉各項防災、救災作業，期能有備無患。

四、 本市轄內機關學校上班及上課情形通報作業。(人事處)

五、 災情傳遞：

- (一) 接收、傳遞陳報災情，並確保本市災害應變中心資訊及通訊設施之正常運作。(消防局)
- (二) 將最新災情資料輸入本府網站及提供新聞局發布新聞。(消防局、新聞局)

六、 災區建築、結構資料蒐集。(工務局)

七、失蹤者登記確認，並上網協尋。(警察局)

八、必要時，由災害防救會報協調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提供災害防救、應變及召集措施等相關資料。

【機關分工】各權責機關

九、各進駐機關應依作業程序規定登入應變管理資訊系統，填寫或督導區公所填寫速報表(依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標準作業程序處理)。

【機關分工】各權責機關

第六章 復原重建

壹、罹難者服務

一、身份確認並記錄罹難者遺體發現位置：

- (一) 向前進指揮所或救護站或醫院確定身分特徵。
- (二) 向戶政事務所查詢身分資料（民政局）。
- (三) 無法確定身分者，請檢察官協助鑑定身分（警察局）。
- (四) 即時記錄罹難者遺體發現位置。（警察局）
- (五) 檢察機關應提供中英文版之相驗遺體證明書作業流程供罹難旅客家屬參考。（警察局）

二、慰問金的準備（含現金調度）

- (一) 上班時間，由社會局協調主計處確認經費來源及視需要協助各機關籌措不敷經費，並由財政局調度現金。
- (二) 非上班時間，請財政局協調臺灣銀行板橋分行預借大額現金。
- (三) 災害救助金預算經費不足時，擬向中央申請補助。（社會局）

三、殯葬服務（民政局）

- (一) 平時請本市市立殯儀館儲備臨時應急之冷凍櫃及遺體袋。
- (二) 遺體接運：由本市市立殯儀館支援運屍車接運遺體支援。
- (三) 搭設靈堂：請本市市立殯儀館搭設靈堂，並於靈堂設置服務中心，由專人負責提供各項諮詢服務。
- (四) 法會公祭：請本市市立殯儀館辦理頭七法會及訂定聯合公祭時間、地點、布置靈堂；通知相關人員及家屬參加並請市長主祭。
- (五) 其他殯葬服務：
 - 1. 尋求社會資源，協助家屬減免殯儀館相關費用。
 - 2. 協助家屬選定出殯日期。
 - 3. 提供相關殯葬資訊，協助家屬處理火化及出殯等事宜。
 - 4. 家屬情緒安撫。

(六) 由社會局協助經濟貧困家庭申請喪葬補助。(社會局)

(七) 協調心理衛生人員於中心提供心理服務。(衛生局)

【機關分工】社會局、衛生局、民政局

貳、災民救助及慰問

一、發放作業要點的擬定及期程公布

邀請相關單位訂定災民救助對象、救助金額及發放日期，並印製海報張貼，廣為宣導周知。

二、發放名單確認

(一) 發放對象原則上依「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修正條文總說明及條文」、新北市政府災害救助金核發要點規定，符合救助資格對象。

(二) 由社會局督同災區區公所公布救助金發放對象。

(三) 督同災區區公所查明是否為發放救助金對象，並填寫下列表單：

1. 新北市災情速報表。
2. 新北市○○區公所災害救助金核發清冊。
3. 新北市區（里）災害勘查報告表。

(四) 向災區戶政事務所提災民戶籍資料。

(五) 請求相關單位檢附災害相關勘查證明（如：消防局-火災、工務局-建物毀損達 1/3 以上等）。

三、籌募經費來源

(一) 請主計處協助各機關辦理經費支用事宜及視需要協助各機關籌措不敷經費，財政局依其經費來源協助救助金的調度。

(二) 倘災民救助金預算經費不足時，擬向中央申請補助。

(三) 公共設施如因天然災害受損，且經動支災害準備金，或本移緩濟急原則調整年度預算，尚不足支應辦理復建等所需經費時，得依「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及「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及執行作業要點」之規定報請中央政府協助。

四、 慰助金之發放

- (一) 請災區區公所協助發放死亡、失蹤、重傷、住屋全倒及半倒慰助金，或財務受損致影響生計之救助金。
- (二) 請財政局配合撥付慰助款項。
- (三) 災民生活重建生活必需資金之核發，係依據內政部「水災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規定，儘速辦理災害救助有關事宜。

【機關分工】社會局、財政局、主計處、衛生局等各權責單位配合社會局辦理

參、 災民短期安置

一、 完成短期安置方案的擬定

邀集災區區公所、教育局、民政局及相關單位訂定短期安置方案（含期程、地點、收容人數）。

二、 各種可能替選方案的評估

- (一) 由相關單位協商檢討短期安置可行性。
- (二) 評估各種替代方案。

三、 提供短期安置場所的資訊

- (一) 製作海報，張貼於災民流動較頻繁地區。
- (二) 請區公所同仁進行區域宣導。

四、 短期收容安置作業

(一) 短期收容安置前置作業：

1. 各安置方案容量調查、會勘安置場地。
2. 調查災民接受短期安置意願。
3. 確定短期收容所管理體系、災民異動統計。
4. 改善安置場所設施。

(二) 提供本府媒體發言單位有關救災資訊及相關規定。

(三) 災民悲傷輔導。

(四) 安排災民進駐。

(五) 調配學童上課地點及提供書籍用品。(教育局)

(六) 協議軍方提供可收容營區。(民政局、國軍組)

(七) 提供收容安置場地會勘車輛。(各機關秘書室)

【機關分工】社會局、教育局、民政局、國軍組、秘書室（大規模災害之權責機關，係依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裁示之機關統籌辦理相關事宜）

肆、災民長期安置

一、完成長期安置方案的擬定

邀集災區區公所、教育局、民政局、城鄉發展局及相關單位訂定長期安置方案（含期程、地點、收容人數）。

二、各種可能替選方案的評估

(一) 由相關單位協商檢討長期安置可行性。

(二) 並評估各種替代方案。

三、供長期安置場所的資訊

(一) 製作海報，張貼於災民流動較頻繁地區。

(二) 請區公所同仁進行區域宣導。

四、社會住宅安置（城鄉發展局）

因本府推動社會住宅以只租不售方式辦理，承租原則中並保障 3 成提供住宅法第 4 條所訂弱勢家庭優先申請（災民亦為優先申請家戶之一），如有空置房舍則配合突發事故需求及政策指示提供安置使用。

五、長期安置作業

(一) 長期安置前置作業：

1. 確定安置時間、評估各種可能替選方案。
2. 各安置方案容量調查、場地會勘。
3. 對外發布各種可能長期安置方案。

4. 擬定報准可供受災戶承購國宅作業要點。
5. 選定報准可供出售國宅範圍、承購對象及方式。
6. 蒐集各災區災民組合屋需求量，並速辦理採購、興建。(工務局)

(二) 安排實地採訪及提供相關資訊。

(三) 協助安置無謀生能力災民（如無依兒童及少年等）。

(四) 輔導及公告安置受災戶建物作業要點並安排受災戶參觀。

(五) 協助公務車輛之調度。(各機關秘書室)

(六) 媒體工作：(新聞局)

1. 對外發布各種可能之長期安置方案。
2. 提供資訊及安排實地採訪等新聞局理作業。

【機關分工】城鄉發展局、工務局、經發局、新聞局、社會局（短期至長期間之過渡銜接）、各機關秘書室（大規模災害之權責機關，係依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裁示之機關統籌辦理相關事宜）

伍、災後紓困服務

一、代收賑災民生物資及發放（社會局）

- (一) 人員工作分配：點收、開立收據、區分物資類別、清點出貨、記錄數量及運送車輛車號。
- (二) 運送車輛調度結合民間資源及社會團體之運輸資源：結合民間資源及社會團體之運輸資源,建立義務運送者資料。
- (三) 調查受賑地區收容救濟站之需求。
- (四) 建立相關聯繫電話地址備詢。
- (五) 彙整統計、公布網路周知。
- (六) 建立義工資料以隨時機動調派人力支援。
- (七) 督同災區區公所透過媒體，代收各界賑災物資。
- (八) 區公所協調選擇適當地點作為集中賑災物資的地點，並由區公所社會（社會人文）課代為分送予災民。

二、 稅捐減免或緩徵（稅捐處）

- (一) 遇重大災害成立「災害減免勘察服務小組」，召開緊急勘災輔導稅捐減免會議，確立處理原則。
- (二) 隨時注意災害動態，掌握災情，並視需要派員現場勘查。
- (三) 依據財政部頒布及相關稅法規定辦理災害稅捐減免。
- (四) 遇有重大災害發生時，各業務單位應派員赴受災地區逐戶分送申報(請)書表及宣傳資料或透過里幹事或里、鄰長分送，供災區納稅義務人填寫，若有需要，配合本府各局處共同辦理說明會，以利辦理災害稅捐減免。
- (五) 對需經鑑定之受災部分，俟相關單位鑑定結果確定後再據以核定減免稅額。

三、 協調提供紓困款項（財政局、主計處）

- (一) 配合中央政策協助宣導本市各金融機構對遭受災害波及的工商企業或個人，在法令允許範圍內儘量放寬借貸條件及貸款利率。
- (二) 災害復建工程經費額度部分，災害救災經費之核撥及相關權責業務機關，建請依「新北市市政府動支災害準備金標準作業程序」配合修正相關內容。(主計處)

四、 就業輔導（勞工局）

- (一) 成立勞工服務中心及諮詢服務專線：受理勞資爭議案件及就業服務諮詢等事宜。
- (二) 就業轉介：迅速轉介災區須就業輔導之勞工至本市各公立就業服務站。
- (三) 職業訓練：對於災區失業勞工有意接受職業訓練者，安排開辦職業訓練或轉介參加職業訓練。
- (四) 就業促進津貼：協助或轉介災區失業勞工向公立就業服務站登記求職，仍無法獲得推介就業或參加職業訓練者，洽請各公立就業服務站給予符合相關規定之失業勞工就業促進津貼，如：臨時工作津貼、訓練生活津貼及創業貸款利息補貼等。

五、 災民心理輔導（社會局、衛生局）

- (一) 結合社福、衛生單位、專業民間團體及學者專家成立團隊，提供心理輔導。
- (二) 接納災民各種情緒反應。
- (三) 瞭解災民各項需求與災民建立良好互動關係。
- (四) 協助災民成立自救會。

六、救災人員心理復健（衛生局）

- (一) 視需要於災後 3 個月內對相關救災人員辦理災後心理紓解活動。
- (二) 對有創傷後壓力症候群之救災人員，視需要提供醫療轉介及心理關懷服務。

七、設置災變救助專戶（社會局）

- (一) 設立災變捐款專戶：請各機關學校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專戶存管款項管理要點」第 3 點規定，函報市庫主管機關同意後開立救助專戶。臺灣銀行板橋分行，既有「新北市社會救濟會報」專戶內，歸納災變捐款金額。

- (二) 利用各種傳播媒體宣導捐款專戶銀行帳號

- 1. 發布新聞稿宣導捐款專戶銀行帳號。
- 2. 透過媒體發布新聞。
- 3. 製作海報，廣為宣導。

- (三) 設置災變救助專戶管理要點及成立委員會

- 1. 訂定災變救助專戶管理。
- 2. 邀集本府代表(社會局、財政局、主計處、法制局)、捐款人代表、工商企業代表、社會福利團體代表、學者專家與社會公正人士代表組成災變救助專戶管理委員會。
- 3. 儘速召開第 1 次委員會會議。

八、災區抽、送水服務（水利局、消防局）

- (一) 災區抽水服務：（水利局）

- 1. 受理災區民眾抽水申請，並確認抽水之必要。
- 2. 災害已完全處理完畢後，依抽水優先順序提供抽水服務。

- (二) 災區送水服務：（消防局）

- 1. 受理災區民眾送水申請，並確認送水之必要。
- 2. 確定送水地點、時間、送水量及連絡人員後，連繫自來水公司進行災區送水服務。
- 3. 若自來水力公司水量不足或其他執行困難無法執行送水，則由該消防分隊協助提供送水服務。

九、諮詢服務（研考會聯合服務中心）

- (一) 連繫相關單位提供災情相關資料。
- (二) 受理接聽民眾來電詢問。
- (三) 受理後詢問其需服務及協助事項。
- (四) 告知來電者本府業務承辦單位及電話或轉接至相關單位。
- (五) 須進一步協助或需業務單位回覆者，則登錄反應事項並轉交業務單位處理。

【機關分工】社會局、稅捐處、財政局、勞工局、衛生局、水利局、消防局、研考會聯合服務中心

陸、災後復原（各權責單位）

一、環境污染防治（環保局）

- (一) 緊急應變小組協調調度各區隊支援人力、機具，研討搶救計畫；災區成立前進指揮中心進行垃圾清理轉運、災區消毒等相關工作，各區隊於颱風過境後每日填報「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天然災害當日受災地區環境清理/消毒工作調查統計表」傳真環保局彙整。
- (二) 緊急應變小組協調調度各區隊支援人力、機具，研討搶救計畫；災區成立前進指揮中心進行垃圾清理轉運、災區消毒等相關工作，各區隊於颱風過境後每日填報「(天然災害)受災地區環境清理消毒工作調查表」傳真環保局彙整陳報環保署及災害應變中心。
- (三) 協助流動廁所之調度，並辦理廢棄物清理、環境消毒及飲用水質抽驗等事項，確保災區之環境衛生。
- (四) 颱風過後應針對淹水或環境衛生較差之敏感地區儘速進行環境消毒工作，確保環境衛生，得視災情協請國軍支援。
- (五) 環境清理：
 - 1. 路面清理。
 - 2. 協調清潔隊針對側溝內污泥及垃圾進行清除工作。
 - 3. 垃圾堆髒亂點清理。
- (六) 環境消毒：
 - 1. 淹水地區。

2. 其他環境衛生較差之地區。

(七) 災區飲用水水質檢驗，並將結果公布。

二、 災區防疫（衛生局、農業局）

(一) 辦理災區民眾防疫消毒宣導及傳染病防治教育訓練。

(二) 疑似病例等疫情監測（含檢體採集）之調查。

(三) 病例統計及追蹤。

(四) 必要時災區消毒劑之發放及其使用方法之指導。

(五) 辦理受災畜禽屍體清運及防疫消毒等事項，持續監控並適時防治動植物疫病蟲害之發生。

三、 交通號誌設施（交通局）

(一) 檢修號誌控制系統、供電、通訊恢復至常態運作。

(二) 設備受損時，立即通知相關維護商，並通報局本部；電力線路故障狀況，應做成記錄，並通知電力公司派員修護。

(三) 災情通報：如發現重大交通事故、壅塞、道路損毀時，應即通報交通警察大隊及局本部。

(四) 其他：

1. 災害搶修完成後，應即補充各項緊急應變物資並對車輛進行必要之保養維護。

2. 召開緊急檢討會議，提出後續復原計畫。

四、 民生管線（自來水、電力、電信、瓦斯）（經發局、水利局、新聞局）

(一) 調查自來水、電力、瓦斯、電信受損情形。

(二) 協調聯繫工作：

1. 協調聯繫臺電公司迅速做好電力之搶修。

2. 協調聯繫中華電信公司電信線路損壞之搶修。

3. 協調聯繫自來水公司做好水管損壞之搶修，並迅速恢復民生供水。

4. 協調聯繫各天然氣公司做好瓦斯管線損壞之搶修。

(三) 追蹤修復進度：

1. 每日彙整各公用事業單位修復情形。
2. 積極督促各公用事業單位迅速完成修復工作。

(四) 新聞發布與處理：

1. 每日發布新聞，使媒體及民眾確實瞭解本府作為，藉以安撫民心。
2. 專人負責剪報及蒐集民意，以及時作出適當回覆。
3. 掌握機先，預想民眾可能提出之質疑，事先於媒體上說明。

五、復耕計畫（農業局）

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水災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辦理低利貸款、現金救助及農田及魚塭受災流失、埋沒、海水倒灌救助等，協助農民儘速辦理復耕。

六、復學計畫（教育局）

(一) 學校復學及學童心理輔導：

1. 依據本府有關停課、上課之宣佈，各校均應依規定復學，遇有特殊情況者，由校長本權責逕行處置。
2. 學校派人瞭解有無學生受災。
3. 妥為安置輔導受災學生。

(二) 學童安置：

1. 學校如因受颱風影響，部份教室無法上課者，由教育局及學校安排就讀教室。
2. 視災情受損狀況提供學用品、書本及午餐。

(三) 諮商輔導：

1. 安排輔導老師、輔導人員進駐災區，進行特殊個案輔導及轉介工作。
2. 聯絡大學相關科系師生進行認輔：聯繫臺大、師大、輔大等師生協助認輔受災學生，並儘快進行心理重建工作。

(四) 學校校舍、設備修復：

1. 對遭受災害損害的學校立即查報修復，使學生（童）能正常上課，並恢復校區的環境。

2. 處置措施：

(1) 緊急搶修：

A. 責任分工：校長立即召集學校人力分工分區檢查校園校舍並查報災情。

B. 緊急處置：危險場所立即封鎖，禁止人員進入；水電斷漏，立即關閉。

C. 立即回報：立即回報教育局。

(2) 受損校舍安全鑑定：

A. 由本局工程小組統籌負責災區校舍建築物鑑定。

B. 邀集、徵調民間各專業機構（建築師公會、土木技師公會、結構工程技師公會、水利技師公會、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及其他學術機構團體）加入鑑定工作。

C. 召集各學區承辦人員及學校代表至少 1 人，舉辦建物安全鑑定講習。

D. 鑑定人員編組及工作區域劃分：依各學區學校數量及回報受損情形排定優先鑑定順序。

(3) 災區校舍各階段危險分級評估：

A. 第一階段：本階段評估為爭取時效，以目視方式為主。迅速判斷明顯安全及明顯危險之建築物。

B. 第二階段：

a. 本階段係針對危險因素已消除或目視過程無法做明確判斷或經第一階段評估為非安全之建築物者，則須再進一步評估危險程度。

b. 依內政部營建署訂定「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進行現場勘查評估作業。

C. 上開兩階段由受災學校會同相關單位現場勘查、拍照存證，並得作必要之取樣以認定災情及作成紀錄。

(4) 災情修復經費彙整及申請：依現場勘查之結果，擬定初步搶救復建經費，搶救復建所需經費，由受災學校原列預算相關經費內調整勻支，或依災害防救法相關規定移緩濟急支應並辦理後續搶救復建工作。如仍不足，需申請動支本府災害準備金時，則學校應於災後 7 日內依規定提出「公共工程搶救及復建經費補助申請表」、

「公共設施災害復建工程經費概估表」及「申請動支災害準備金情形表」等資料報本局，並由本局協助針對學校擬定之搶救復建工程內容及經費進行後續之現場勘查及經費複查作業。

(5) 本府勘查小組現場勘查：本局於接獲教育局彙整受災學校申請動支本府災害準備金時，將先行檢視有無相關預算可供勻支予受災學校辦理搶救復建作業，並依規定及實際需求補助或協助學校辦理，若亦無相關預算可支應，則由本局邀集相關機關、專家學者或技師團體組成災害勘查小組，辦理現場勘查及申請經費複查作業。

(6) 簽核經費：災害勘查小組於勘查後 7 日內，由本局將申請動支災害準備金情形表、公共設施搶救/復建經費申請及工程經費概估表等勘查結果整理後送交主管機關，由主管機關以專案簽會本府主計處、財政局及研考會，陳報市長核定。

(7) 核定補助經費：

A. 以維護校舍安全，提供正常教學環境為首要重點。

B. 依輕重緩急分批以本府災害準備金支應。

(8) 執行復建：督促學校依核定經費立刻施工修復。

(9) 追蹤考核：

A. 要求各校於每月 25 日填報修復進度月報表，並由校長親自參加修復工程管制會議。

B. 依各校修復進度百分比實施順位排序，以激勵進度之推展，透過追蹤考核瞭解修復之困境，共謀解決方案。

(10) 新聞發布與處理：

A. 每日發布新聞，使媒體及民眾確實瞭解本府作為，避免產生誤解。

B. 專人負責剪報及蒐集民意，以及時作出適當回復。

C. 掌握機先，預想民眾可能提出之質疑，事先於媒體上說明。

七、房屋鑑定（工務局）

(一) 成立專責單位，並統籌負責災區建築物鑑定。

(二) 邀集、徵調民間各專業機構（建築師公會、土木技師公會、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及其他學術機構團體）加入鑑定工作。

1.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02-89534420
2.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02-23773011
3. 臺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02-22547419。
4. 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02-23621056
5. 臺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02-87681118
6. 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02-89613968
7. 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02-29572300
8. 臺北市土木技師公會：02-27455168。

(三) 集各災區區公所相關課室人員及里長，舉辦建物安全鑑定講習。

(四) 鑑定人員編組及工作區域劃分：

1. 依災區類型、範圍及配置鑑定工作人力。
2. 視各災區建物受損狀況，以里為單位劃分工作區域，該里長應依轄內建物受損情形排定優先鑑定順序。

(五) 成立諮詢專線，提供民眾建築物安全相關資訊。

(六) 製作「建物安全自我檢查手冊」分發民眾，並藉由媒體宣傳建物檢查要領及相關資訊。

(七) 災區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

1. 參考內政部 98.2.10 臺內營字第 0980800309 號令訂定之「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辦理建築物緊急評估工作。
2. 緊急鑑定結果，建築物有危險之虞者，應暫時停止使用，經補強或排除危險後使得使用，於緊急鑑定後即刻於建築物主要出入口及損害區域張貼危險標誌，並依災害防救法第 31 條規定處理。

(八) 鑑定工作之進度：建物之鑑定工作，應設限日數完成。

八、其他災後復原工作（各權責單位）

(一) 申請國軍支援災後復原作業：(民政局)

依各單位需求，申請國軍支援災後消毒工作，由國軍化學兵連及地區化學兵群，實施消毒措施，協助民眾迅速重建家園。

(二) 廢棄土處理：(工務局)

1. 應於短期內尋找適當之廢棄土棄置地點。
2. 對廢棄土之清運應嚴加把關，並應核發廢棄土清運證明，以防魚目混珠。
3. 統籌辦理清運，必要時徵調民間業者或協調國軍加入。

(三) 古蹟及歷史建築毀損修復：(文化局)

對於毀損之古蹟、歷史建築，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及「古蹟及歷史建築重大災害應變處理辦法」等規定，辦理緊急搶救、加固等處理措施。

【機關分工】各權責單位

柒、災後重建

一、水利建造物（含堤防、水閘門、抽水站...等）修復補強與拆遷重建：

- (一) 邀集相關單位專業人員，針對受損之水利設施進行必要之安全檢查與評估，決定是否修復補強或拆遷重建。
- (二) 水利建造物經鑑定修復補強或拆除重建均可時，得由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是否修復補強或拆除重建。

二、建物修復補強與拆遷重建

- (一) 邀集專業人員，針對受損建物進行必要之結構分析及判斷，決定是否修復補強或拆遷重建。
- (二) 建物經鑑定修復補強或拆除重建均可時，得由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是否修復補強或拆除重建。

三、拆除技術與安全

- (一) 應以專業技師協助拆除作業之進行。
- (二) 拆除工作首重安全，避免人員及機具受損，另應留意相鄰建之安全，以防止坍塌事件發生。
- (三) 拆除工作應以受災最嚴重之地區先行動工，並以受災範圍較大之區域為先。

四、拆除人力與機具

除商請各級政府拆除隊支援外，另視災情需要商請、徵調（緊急命令）民間相關行業之人員與機具納入拆除行列。

五、限制發展區之劃設

對於災區內地質不適宜開發之區域應予重新探勘，訂定合理的限制發展區域。

六、公共工程方面

應先完成道路、橋樑及民生用電用水等相關設施。

七、都市計畫方面：對於遭受災害及重大事變遭受災害之地區災害地區的復原工作，得透過都市計畫的方式視實際情況需要予以個案變更，或藉由都市計畫通盤檢討，針對避難、道路、消防、醫療、警察、物資等六大防災空間系統及都市更新重新做合理規劃，特別考量城鄉耐風災設計，並據以落實執行。

八、成立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一) 邀集市府各局室成立「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並制定相關成立事宜。

(二) 由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研擬災後重建推動事宜。

(三) 各相關單位配合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決議事項全力辦理。

(四) 與當地居民協商座談，了解居民對新城鄉的展望，進行重建方向之整合，形成目標共識；謀求居民之適當參與，並使其了解計畫步驟、期程、進度等重建狀況。

【機關分工】工務局、消防局、城鄉發展局、民政局、水利局、農業局、經發局

捌、消費者保護法律訴訟協助（法制局）

於災變發生必要時，由法制局召集本府法律扶助顧問組成法令諮詢小組，進駐災區提供服務，並視情形採取下列措施：

一、就災變所致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財產或其他權益之損害，合於消費者保護法所定企業經營應付之產品責任時，由本府法制局消費者保護官會同本府相關局處，協助消費者進行消費爭議之處理或消費訴訟之提起。

二、就災變所致商品或服務有損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財產損害之虞時，由本府法制局消費者保護官會同本府相關局處依消費者保護法第33條之規定，進行必要之調查。

三、就災變所可能影響各項民生物價之上漲及物資短缺，由本府法制局消費者保護官配合本府相關局處，注意監控非市場供需因素所產生之物價變動，並與相關局處共同研議應採行之各種調整方案。

四、就災變所生之損害有合於國家賠償法第2條所定國家應負賠償責任之要件及相關法律問題，提供市民相關之法律諮詢。

五、提供民眾諮詢消費者保護及法律訴訟協助管道

(一) 消費者服務專線：逕撥 1950 或本市境內 1999 或市府電話：02-29603456 轉 5137-5142。

(二) 國賠服務專線：02-29603456 轉 4221

(三) 傳真：02-29692944

(四)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五) 免費法律諮詢（預約制）

1. 地點：新北市政府 1 樓聯合服務中心（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於每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2 時至 5 時；夜間：每星期二至星期四晚上 6 時至 9 時。

2. 預約專線：本市境內 1999 或市府電話：02-29603456 分機 4250。

【機關分工】法制局

玖、陳情處理

一、政風處部分

(一) 陳情請願事件醞釀時應根據情況發展，掌握陳情帶隊人員及主要訴求。

(二) 預先協調聯繫權責單位機先疏處，使之消弭於無形。

(三) 本機關發生聚眾陳情請願時，應即報告機關首長，通報相關權責單位，聯繫警察機關，控制情況，妥善疏處，防範事態擴大。

二、警察局部分

(一) 首先瞭解陳情民眾之訴求與意願，以便掌握狀況。

(二) 依管轄區派員或洽請地方知名之士與陳情者作熱線接觸、安撫、疏處、化解，防止事件擴大。

(三) 依陳情人數多寡及其嚴重性，調派警力實施安全維護，以防造成嚴重治安事故。

(四) 對於意圖藉機煽惑及滋事企圖擴大事端以製造社會動亂者，加強監控蒐證，並依法偵辦。

(五) 本保障合法、取締非法嚴正執法之原則，妥適處置。

【機關分工】政風處、警察局

壹拾、 災區封鎖警戒

一、 針對災區週邊劃定封鎖警戒線，派警於警戒線執行管制任務，嚴防民眾靠近及進入，以防範治安事故發生。

二、 封鎖警戒線設置警示標誌及攔阻器材，執行員警對於管制人車詳細說明原因，以求合作，並透過大眾傳播媒體播報，以利管制。

三、 於警戒區內派巡邏員警實施穿梭巡守注意有無可疑狀況，並隨時通報處置。

四、 警戒線之劃定

將災區劃3層警戒封鎖線，由警察單位實施警戒與交通管制，確實管制每層封鎖區僅能讓授權進入之人員進入，使災害現場淨空、俾利救災工作之進行，封鎖範圍，原則上必須以災害現場為中心，以輻射狀向外延伸設置3層封鎖線，由內而外分別為現場封鎖線、警戒封鎖線、交通封鎖線，各封鎖區域間必須有警方人員嚴格管制，對於有未經授權闖入之人員應即刻驅離。其封鎖、警力部署狀況敘述如下：

(一) 第1層封鎖區：災害現場封鎖線之區域，為緊急救護傷患與採集相關事證之區域，僅能讓救護、採證組成員進入。

(二) 第2層封鎖區：為指揮所設置地點及警戒警力部署範圍，本封鎖區授權進入人員有現場指揮官、救護組成員、工程組成員及支援警力等。

(三) 第3層封鎖區：警戒封鎖線與交通封鎖線間區域，為第2指揮所設置地點，本封鎖區授權進入人員有新聞連絡人、交警單位、新聞媒體及政治人物等。

(四) 外圍區：交通封鎖線外區域，本區不進行封鎖，惟必須保持對外交通順暢，以應各項緊急措施進出使用。

五、 警戒要領

(一) 維護良好秩序，以利防救災害之遂行。

(二) 除有財產或職業在災區內，嚴禁閒雜人等進入警戒線內

(三) 指定災民避難，並協助老弱婦孺離開災區。

(四) 指定災區救出財物放置地點，並協助看護。

(五) 警戒人員應時時提高警覺，嚴密觀察，早期發現狀況，採取必要措施。

六、於災區周邊或災區內派遣警力執行巡邏、盤查，以防治安事故發生。

【機關分工】警察局

壹拾壹、媒體工作（新聞局）

一、追蹤災區重建、災民善後問題並作新聞局理。

(一) 人員—短期安置（含心理、物質層面）—長期安置（含心理、物質層面）。

(二) 災區—短期災區現場重建—長期災區現場重建。

二、追蹤預防措施問題及國內外案例比較並作新聞局理。

三、協調相關單位，針對主管業務及災後重建措施辦理記者會，將訊息周知民眾。

四、蒐集社會輿論，適時提供相關單位處理，避免民眾誤解。

五、其他後續重建新聞之處理。

【機關分工】新聞局

壹拾貳、其他善後處理

一、災民慰助措施，依下列事項辦理：（法制局）

(一) 提供法律扶助，協助受害人或其家屬向賠償義務人請求賠償相關法律程序。

(二) 連繫檢察官，以假扣押方式凍結起造、承造、監造人、董監事及股東等人員財產，執行暫緩或禁止其財產異動，處分直至偵辦結束，以確保災民權益。

二、災後重建措施，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 查明民生系統修復現況，周知第一線服勤同仁，俾利迅速答覆市民之查詢。（經發局、各權責單位）

(二) 對受災學生，予以特別輔導進行心靈慰助。（教育局）

(三) 註銷須強制拆除房屋之地價稅、房屋稅，並主動告知相關租稅減免措施。（稅捐處）

(四) 處理相關行政程序時，儘量以圖表、案例方式詳為說明，俾使民眾充分瞭解。(各單位)

三、災害後續作業，秉持下列原則辦理：（市府主管會報市長裁示事項）（各權責單位）

(一) 提供市民法律服務、貸款、稅捐減免、求償相關事宜，研擬追究起、承、監造人之法律服務。(民政局、工務局、法制局、稅捐處)

(二) 及時辦理協助救災及賑災相關社會人士及機關團體之感激、慰勞措施，另感謝名單切忌訛誤。(社會局)

四、災民情緒安撫、心理輔導

(一) 災民、學童情緒安撫。(社會局、衛生局、教育局)

(二) 協調大學相關科系協助輔導。(教育局)

(三) 動員義務律師、消保官、社工人員。(社會局、法制局)

(四) 安排法律扶助及心理輔導。(社會局)

(五) 特殊個案轉介服務。(社會局、衛生局)

五、監督重建工作：（政風處）

(一) 發包工程依法進行。

(二) 防止利益團體、黑道介入。

(三) 防止公務員不法情事。

六、災區實施都市更新、辦理重建：（城鄉發展局）

(一) 劃定、公告都市更新地區。

(二) 協助災民推動都市更新重建事宜。

七、水域、海（河）岸、集水區漂流物清除：（各權責單位）

災後因漂流物堆置，而有環境衛生及公共安全疑慮區域，由各權責單位進行災後環境清理。

八、災害處理總檢討：（消防局）

(一) 各單位撰寫搶救報告：應變中心撤除後，各編組單位依照本次災害發生的狀況撰寫災害搶救報告，內容包含開設前之預防措施、開設時之搶救作為、災情統計、動員人力裝備、善後處理、檢討與建議及結論等事項。

- (二) 召開災害檢討會：應變中心撤除後，召開災害檢討會，檢討本次災害各編組單位緊急應變及善後處理之優點及改進之缺失，並據以修訂各編組單位任務權責之劃分，以健全災害防救應變體系，強化災害之預防、整備、應變、善後之相關措施。
- (三) 因遭逢重大天然災害後，致部分轄區國土地貌驟變，為因應日後災害，應依「災害防救法」、「風災震災火災及爆炸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法」、「水災潛勢資料公開辦法」及「土石流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法」等，儘速檢討、修訂危險潛勢地區及相關撤離計畫，並納入修訂轄管之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相關內容落實執行。
- (四) 針對易發生交通中斷無法於短時間內修復之村落，研訂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應變計畫，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對於交通中斷且具危險潛勢地區居民進行妥善應變，降低對居民生命財產之威脅。

【機關分工】 各權責機關

第七章 防災經費編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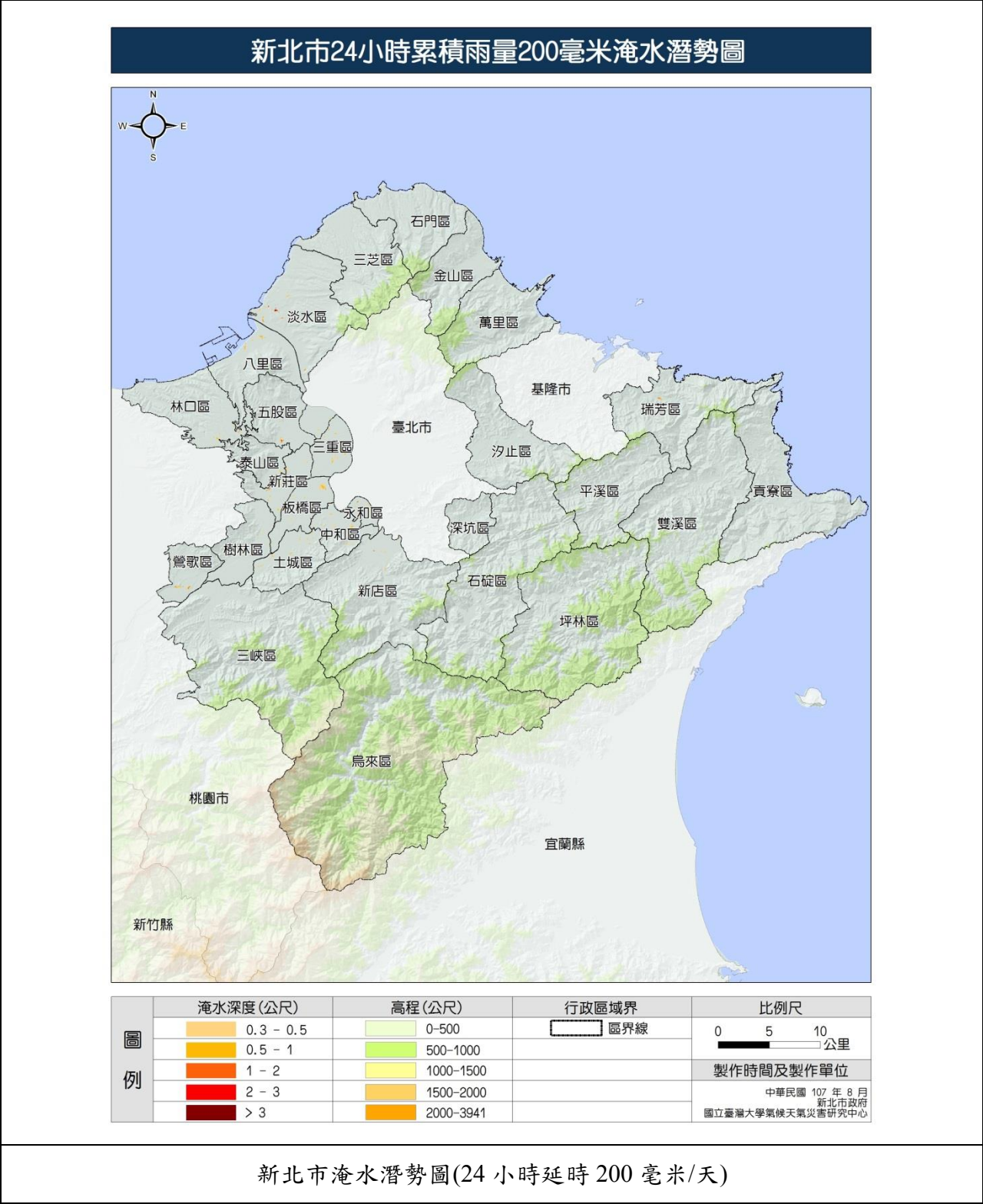
各機關(單位)依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編列年度防災經費，每年彙整執行績效評估，並報市府核備。

單位：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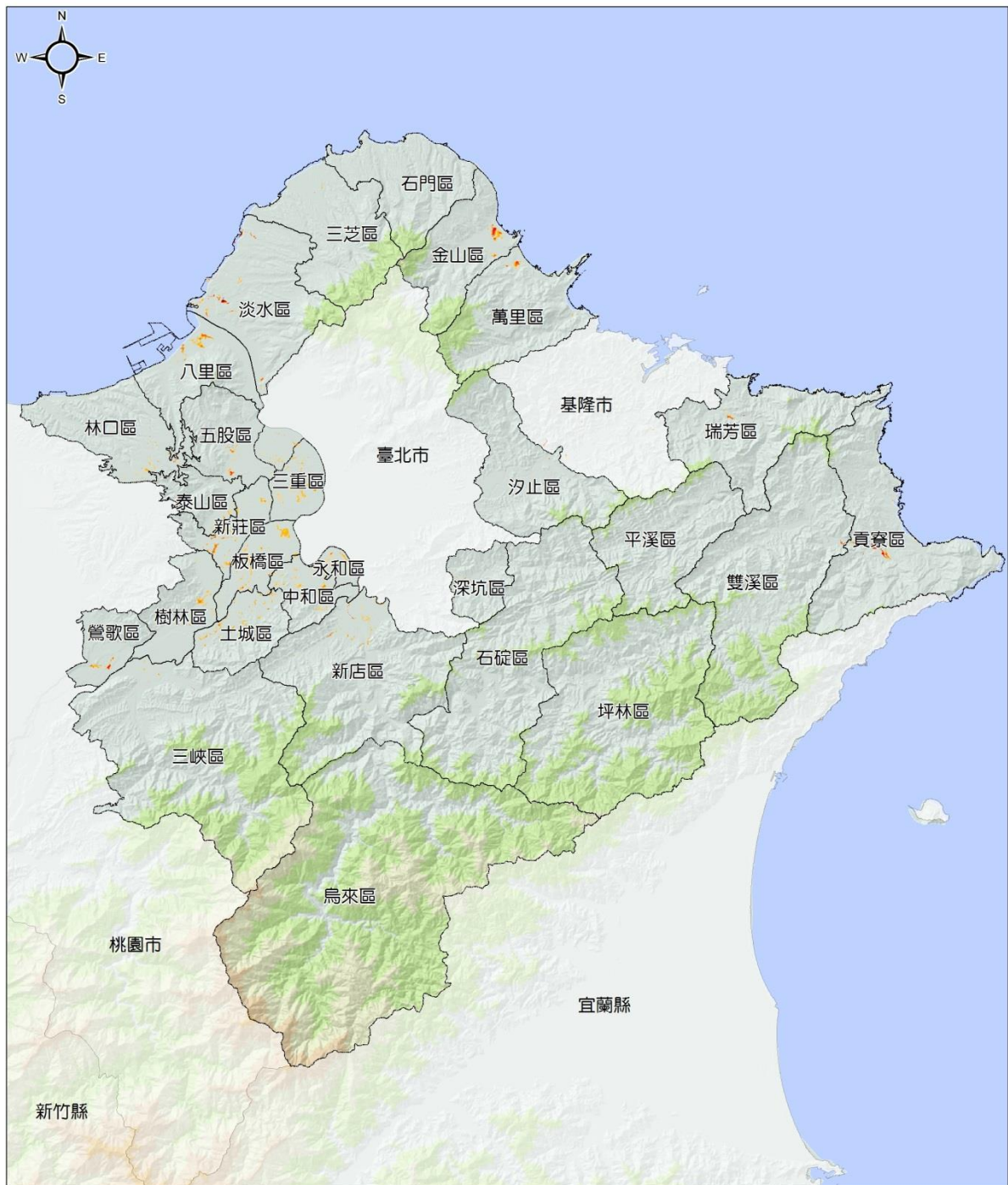
項目	細項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暫定)
災害防救	專家諮詢委員會 出席費(暨成果發表研討會)	消防局		120	586	586
災害防救	災害應變中心及 災害防救業務各項 教育訓練鐘點費	消防局		68	68	68
災害防救	災害應變中心及 災害防救業務各項 教育訓練相關費用	消防局		66	66	66
災害防救	辦理災害應變中心 各種災害兵棋推演 相關費用	消防局		120	120	120
災害防救	辦理防災會報及 專家諮詢研討會 相關費用	消防局		43.3	43.3	43.3
災害防救	防災圖資擴充維護 更新相關費用	消防局		92	200	200
消防業務-整備 應變	辦理颱洪應變與 氣象監測預警相關 經費	消防局		2,500	2,500	2,500
水利業務-水利 業務	防洪設施管理-業務 費-一般事務費	水利局		1,900	1,900	1,900
合計				4,909.3	5,483.3	5,483.3

附件一、長延時降雨淹水潛勢圖

一、長延時 24 小時淹水潛勢圖(200 毫米、350 毫米、450 毫米、650 毫米/天)



新北市24小時累積雨量350毫米淹水潛勢圖



新北市淹水潛勢圖(24 小時延時 350 毫米/天)

新北市24小時累積雨量450毫米淹水潛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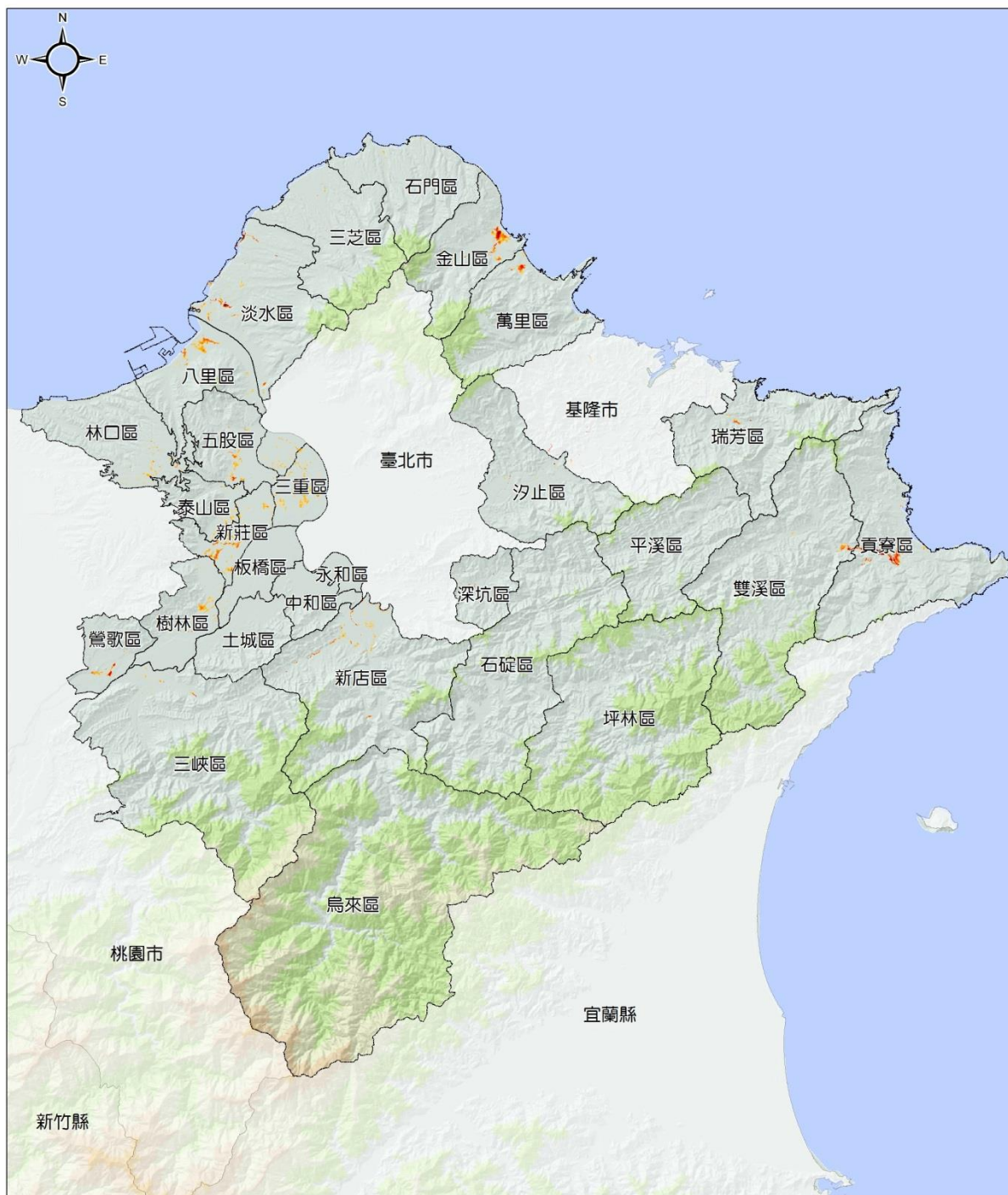


圖 例	淹水深度(公尺)	高程(公尺)	行政區域界	比例尺
	0.3 - 0.5	0-500	區界線	0 5 10 公里
	0.5 - 1	500-1000		
	1 - 2	1000-1500		製作時間及製作單位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新北市政府 國立臺灣大學氣候天氣災害研究中心
	2 - 3	1500-2000		
	> 3	2000-3941		

新北市淹水潛勢圖(24 小時延時 450 毫米/天)

新北市24小時累積雨量650毫米淹水潛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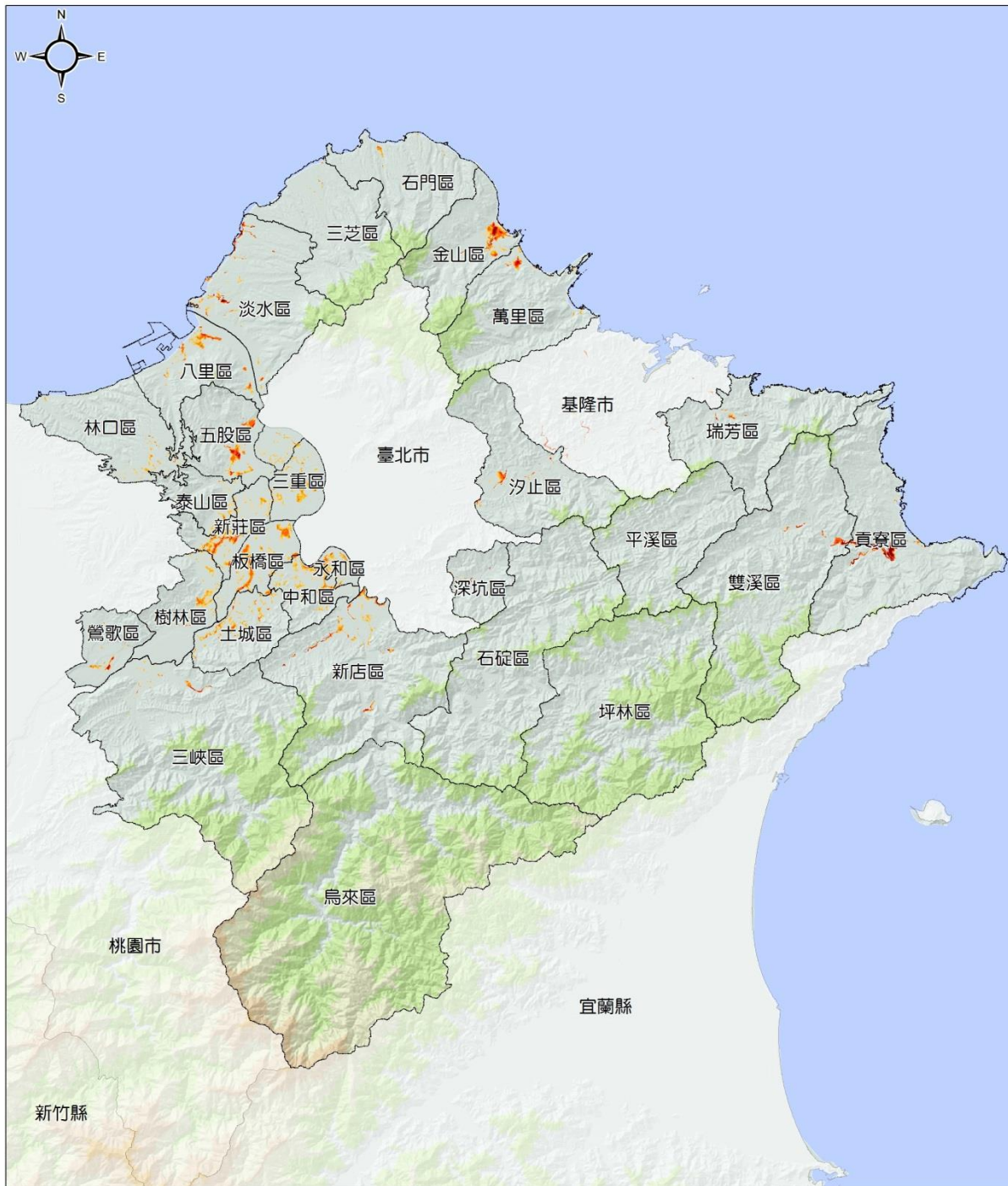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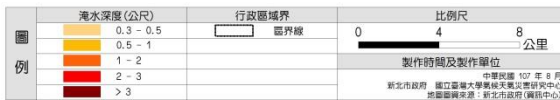


圖 例	淹水深度(公尺)	高程(公尺)	行政區域界	比例尺
	0.3 - 0.5	0-500	區界線	0 5 10 公里
	0.5 - 1	500-1000		
	1 - 2	1000-1500		製作時間及製作單位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新北市政府 國立臺灣大學氣候天氣災害研究中心
	2 - 3	1500-2000		
	> 3	2000-39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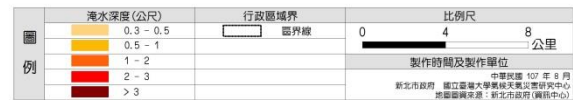
新北市淹水潛勢圖(24 小時延時 650 毫米/天)

二、長延時 24 小時 450 毫米淹水潛勢圖

新北市24小時累積雨量450毫米淹水潛勢圖 (1/4)



新北市24小時累積雨量450毫米淹水潛勢圖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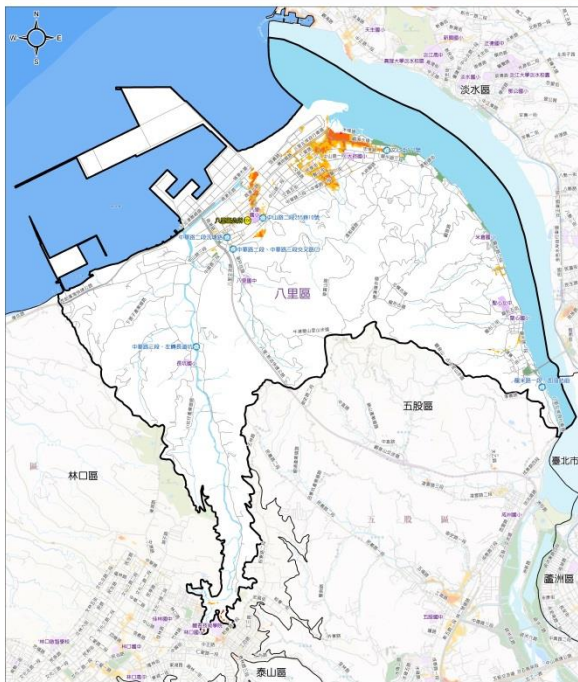
新北市24小時累積雨量450毫米淹水潛勢圖 (3/4)



新北市24小時累積雨量450毫米淹水潛勢圖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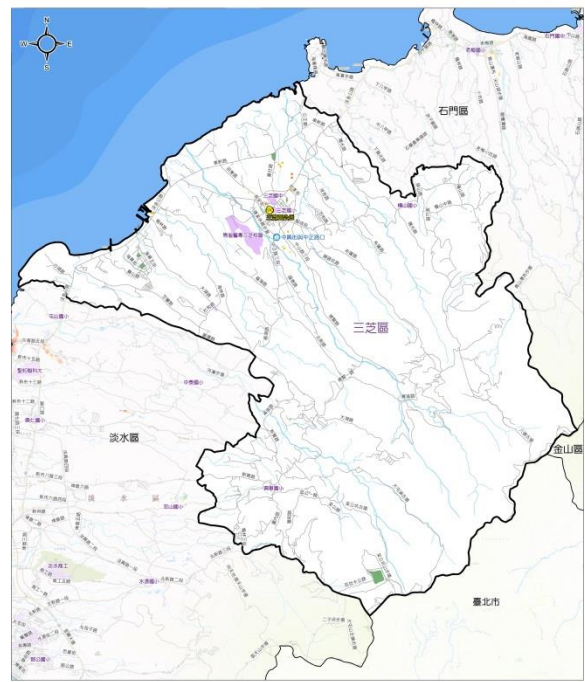


新北市八里區24小時累積雨量450毫米淹水潛勢圖 編號：65023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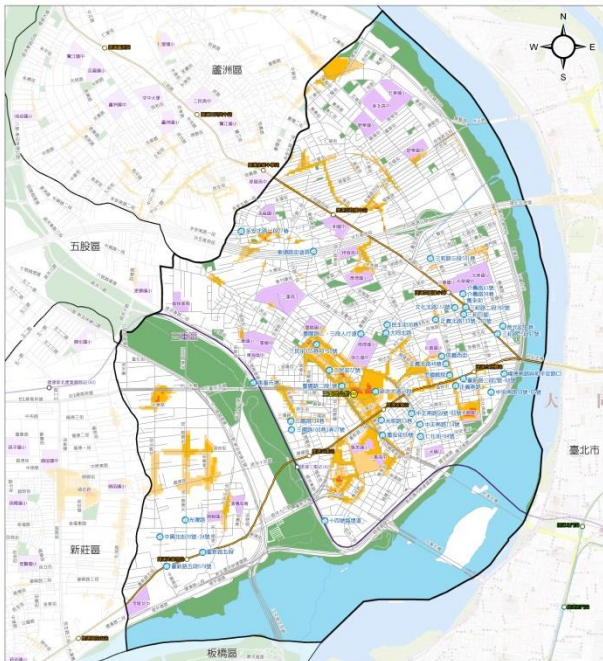
淹水深度(公尺)	交通道路	設施	行政區域界	比例尺
0.3 - 0.5	道路	公園	區界線	0 0.5 1 公里
0.5 - 1	捷運	學校	歷史災點	製作時間及製作單位
1 - 2	機場捷運	應變中心	1040723大雨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 - 3	自然資源			新北市政府
> 3	河川			國立臺灣大學氣候天氣災害研究中心

新北市三芝區24小時累積雨量450毫米淹水潛勢圖 編號：6502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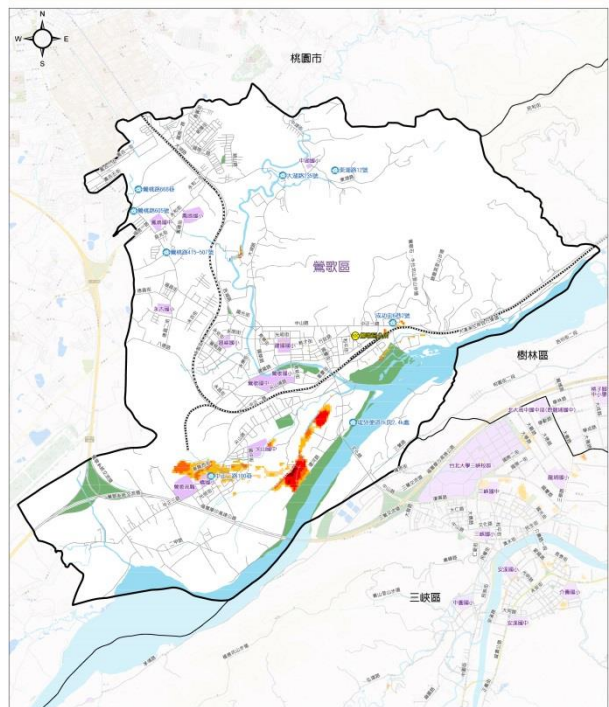
淹水深度(公尺)	交通道路	設施	行政區域界	比例尺
0.3 - 0.5	道路	公園	區界線	0 0.5 1 公里
0.5 - 1	捷運	學校	歷史災點	製作時間及製作單位
1 - 2	機場捷運	應變中心	1040723大雨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 - 3	自然資源			新北市政府
> 3	河川			國立臺灣大學氣候天氣災害研究中心

新北市三重區24小時累積雨量450毫米淹水潛勢圖 編號：6500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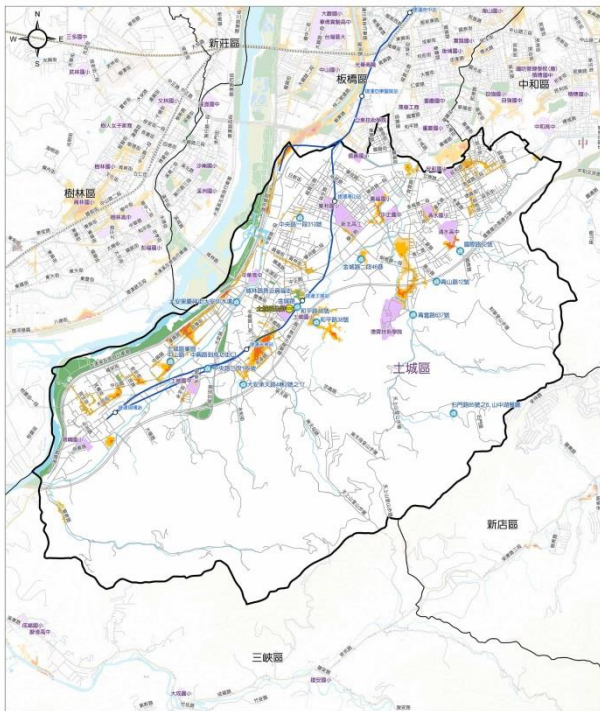
淹水深度(公尺)	交通道路	設施	行政區域界	比例尺
0.3 - 0.5	道路	公園	區界線	0 0.5 1 公里
0.5 - 1	捷運	學校	歷史災點	製作時間及製作單位
1 - 2	機場捷運	應變中心	1040723大雨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 - 3	自然資源			新北市政府
> 3	河川			國立臺灣大學氣候天氣災害研究中心

新北市鶯歌區24小時累積雨量450毫米淹水潛勢圖 編號：65008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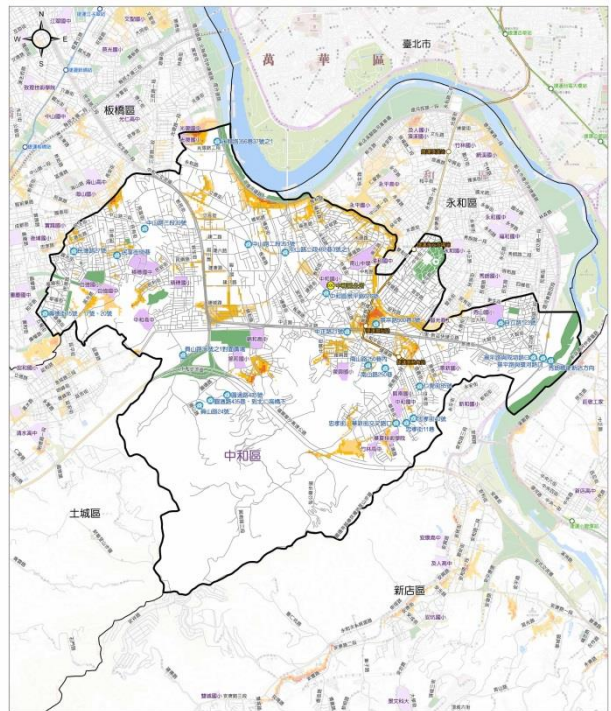
淹水深度(公尺)	交通道路	設施	行政區域界	比例尺
0.3 - 0.5	道路	公園	區界線	0 0.5 1 公里
0.5 - 1	捷運	學校	歷史災點	製作時間及製作單位
1 - 2	機場捷運	應變中心	1040723大雨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 - 3	自然資源			新北市政府
> 3	河川			國立臺灣大學氣候天氣災害研究中心

新北市土城區24小時累積雨量450毫米淹水潛勢圖 編號：65013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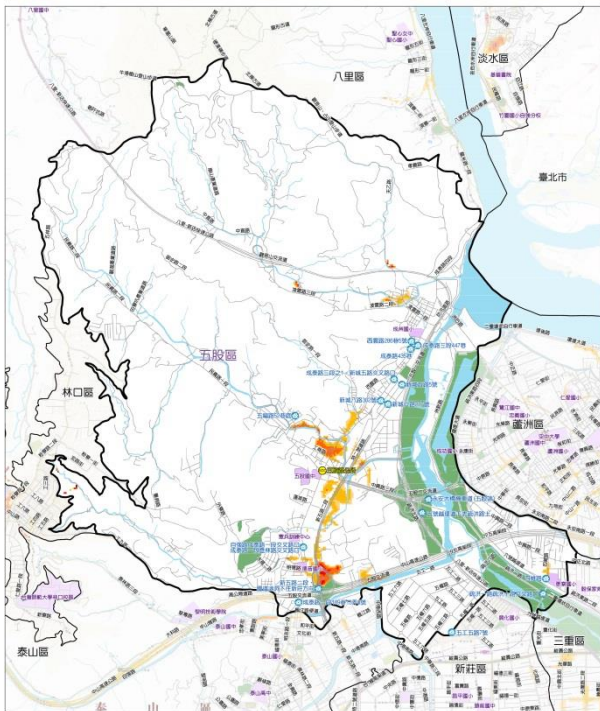
圖例	淹水深度(公尺)	交通道路	設施	行政區域界	比例尺
	0.3 - 0.5	道路	公園	區界線	0 0.5 1 公里
	0.5 - 1	臺鐵	學校		
	1 - 2	高鐵	應變中心	歷史災點	製作時間及製作單位
	2 - 3	捷運	自然資源	103-105年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 3				新北市政府 國立臺灣大學氣候天氣災害研究中心

新北市中和區24小時累積雨量450毫米淹水潛勢圖 編號：65003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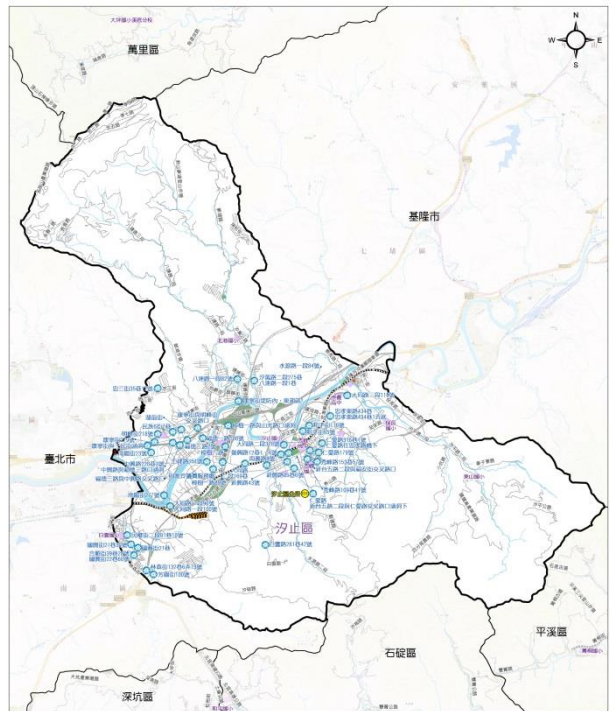
圖例	淹水深度(公尺)	交通道路	設施	行政區域界	比例尺
	0.3 - 0.5	道路	公園	區界線	0 0.5 1 公里
	0.5 - 1	臺鐵	學校		
	1 - 2	高鐵	應變中心	歷史災點	製作時間及製作單位
	2 - 3	捷運	自然資源	103-105年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 3				新北市政府 國立臺灣大學氣候天氣災害研究中心

新北市五股區24小時累積雨量450毫米淹水潛勢圖 編號：6501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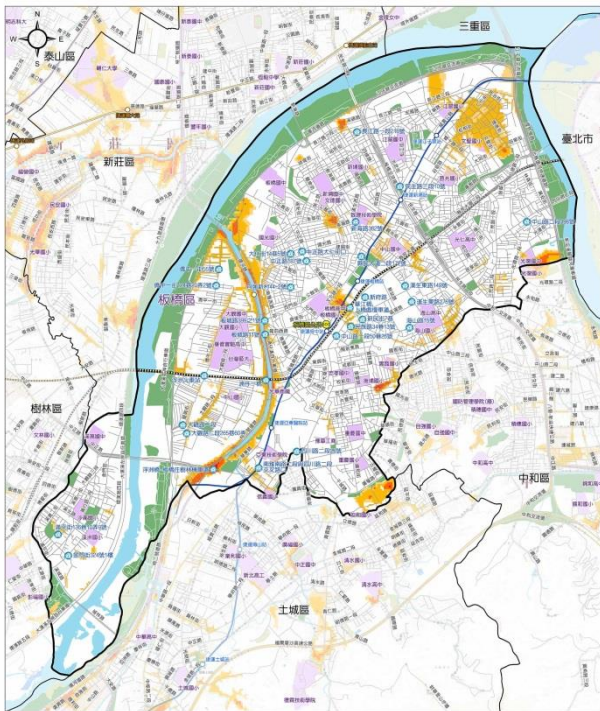
圖例	淹水深度(公尺)	交通道路	設施	行政區域界	比例尺
	0.3 - 0.5	道路	公園	區界線	0 0.5 1 公里
	0.5 - 1	自然資源	學校		
	1 - 2		應變中心	歷史災點	製作時間及製作單位
	2 - 3	河川		103-105年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 3				新北市政府 國立臺灣大學氣候天氣災害研究中心

新北市汐止區24小時累積雨量450毫米淹水潛勢圖 編號：650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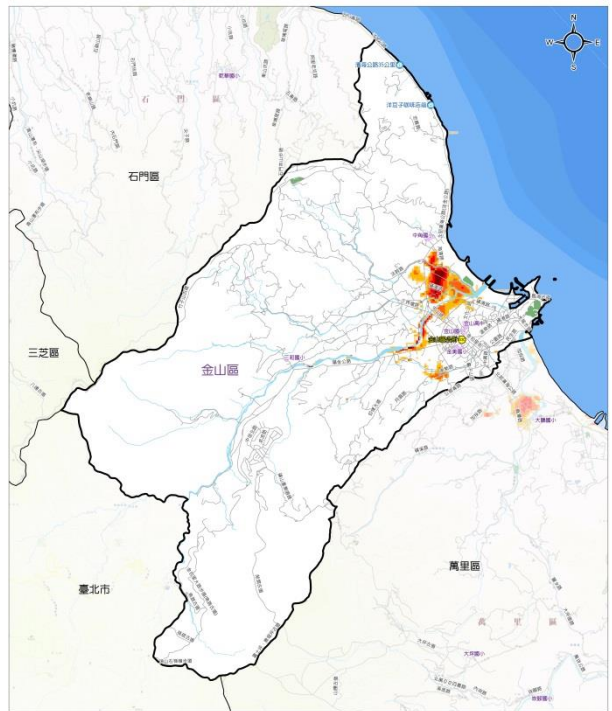
圖例	淹水深度(公尺)	交通道路	設施	行政區域界	比例尺
	0.3 - 0.5	道路	公園	區界線	0 1 2 公里
	0.5 - 1	臺鐵	學校		
	1 - 2	高鐵	應變中心	歷史災點	製作時間及製作單位
	2 - 3		自然資源	103-105年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 3				新北市政府 國立臺灣大學氣候天氣災害研究中心

新北市板橋區24小時累積雨量450毫米淹水潛勢圖 編號：6500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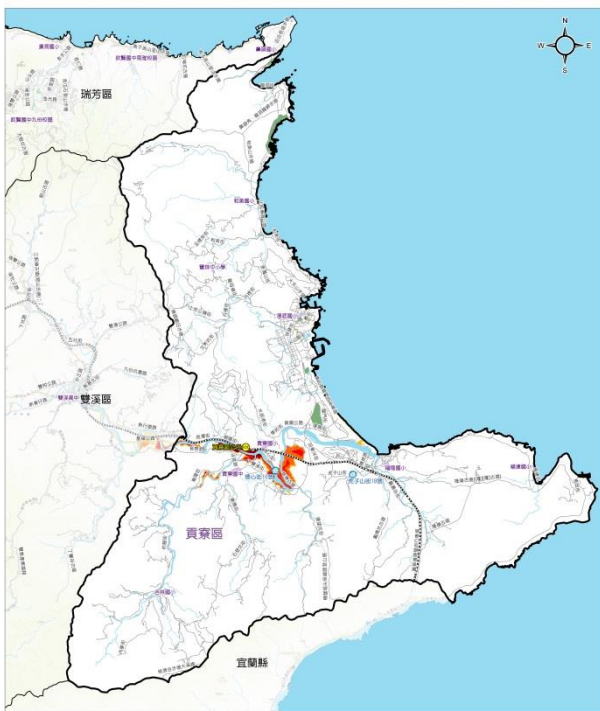
淹水深度(公尺)	交通道路	設施	行政區域界	比例尺
0.3 - 0.5	道路	公園	區界線	0 0.5 1 公里
0.5 - 1	臺鐵	學校		
1 - 2	高鐵	應變中心	歷史災點	製作時間及製作單位
2 - 3	捷運	自然資源	103-105年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 3		河川		新北市政府 國立臺灣大學氣候天氣災害研究中心

新北市金山區24小時累積雨量450毫米淹水潛勢圖 編號：6502700



淹水深度(公尺)	交通道路	設施	行政區域界	比例尺
0.3 - 0.5	道路	公園	區界線	0 1 2 公里
0.5 - 1		學校		
1 - 2	自然資源	應變中心	歷史災點	製作時間及製作單位
2 - 3	河川		103-105年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 3				新北市政府 國立臺灣大學氣候天氣災害研究中心

新北市貢寮區24小時累積雨量450毫米淹水潛勢圖 編號：65026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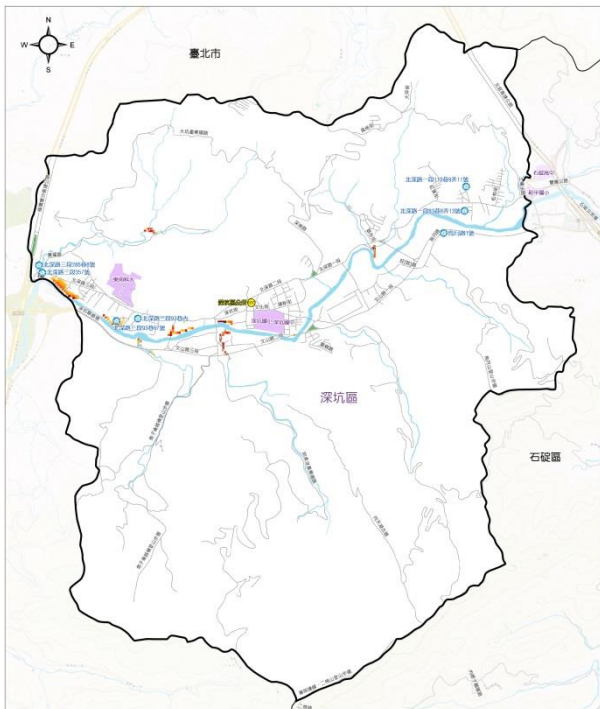
淹水深度(公尺)	交通道路	設施	行政區域界	比例尺
0.3 - 0.5	道路	公園	區界線	0 1.5 3 公里
0.5 - 1	臺鐵	學校		
1 - 2		應變中心	歷史災點	製作時間及製作單位
2 - 3		自然資源	103-105年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 3		河川		新北市政府 國立臺灣大學氣候天氣災害研究中心

新北市淡水區24小時累積雨量450毫米淹水潛勢圖 編號：650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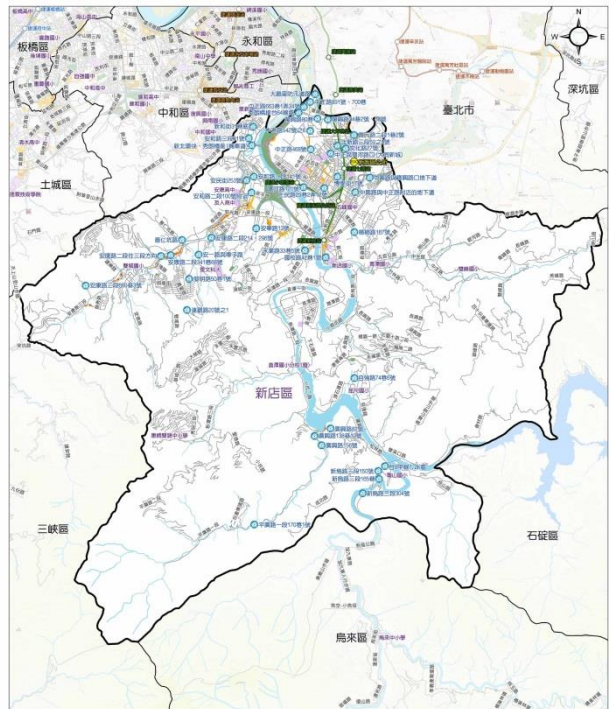
淹水深度(公尺)	交通道路	設施	行政區域界	比例尺
0.3 - 0.5	道路	公園	區界線	0 1 2 公里
0.5 - 1	捷運	學校		
1 - 2		應變中心	歷史災點	製作時間及製作單位
2 - 3		自然資源	103-105年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 3		河川		新北市政府 國立臺灣大學氣候天氣災害研究中心

新北市深坑區24小時累積雨量450毫米淹水潛勢圖 編號：65018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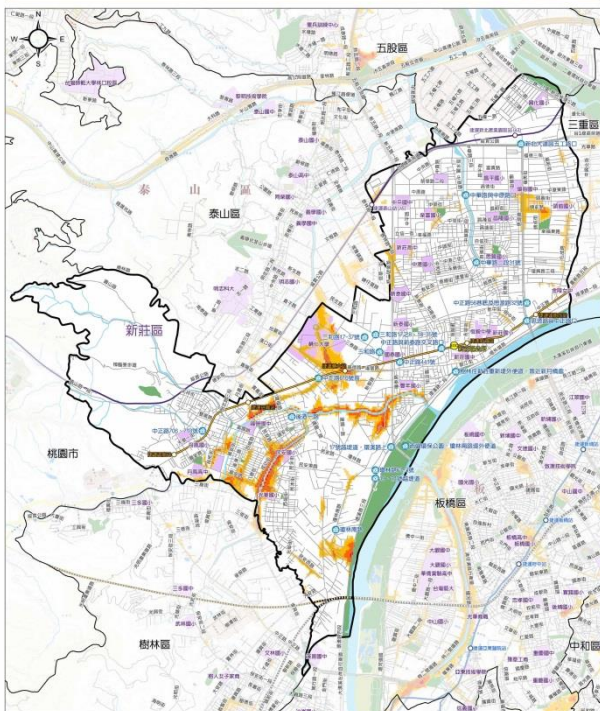
淹水深度(公尺)	交通道路	設施	行政區境界	比例尺
0.3-0.5	道路	公園	區界線	0 0.5 1 公里
0.5-1		學校		
1-2		應變中心	歷史災點	製作時間及製作單位
2-3		自然資源	103-105年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3		河川		新北市政府 國立臺灣大學氣候天氣災害研究中心

新北市新店區24小時累積雨量450毫米淹水潛勢圖 編號：65006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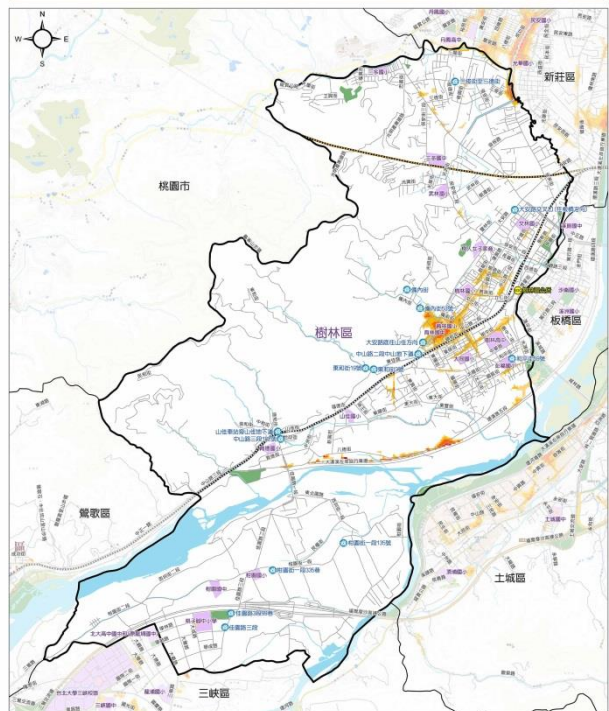
淹水深度(公尺)	交通道路	設施	行政區境界	比例尺
0.3-0.5	道路	公園	區界線	0 1 2 公里
0.5-1	臺鐵	學校		
1-2	捷運	應變中心	歷史災點	製作時間及製作單位
2-3		自然資源	103-105年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3		河川		新北市政府 國立臺灣大學氣候天氣災害研究中心

新北市新莊區24小時累積雨量450毫米淹水潛勢圖 編號：6500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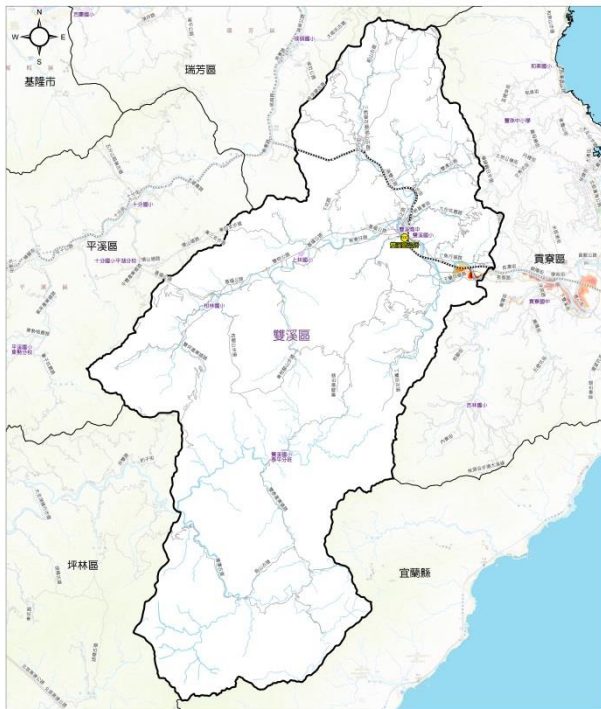
淹水深度(公尺)	交通道路	設施	行政區境界	比例尺
0.3-0.5	道路	公園	區界線	0 0.5 1 公里
0.5-1	臺鐵	學校		
1-2	高鐵	應變中心	歷史災點	製作時間及製作單位
2-3	捷運	自然資源	103-105年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3	機場捷運	河川		新北市政府 國立臺灣大學氣候天氣災害研究中心

新北市樹林區24小時累積雨量450毫米淹水潛勢圖 編號：65007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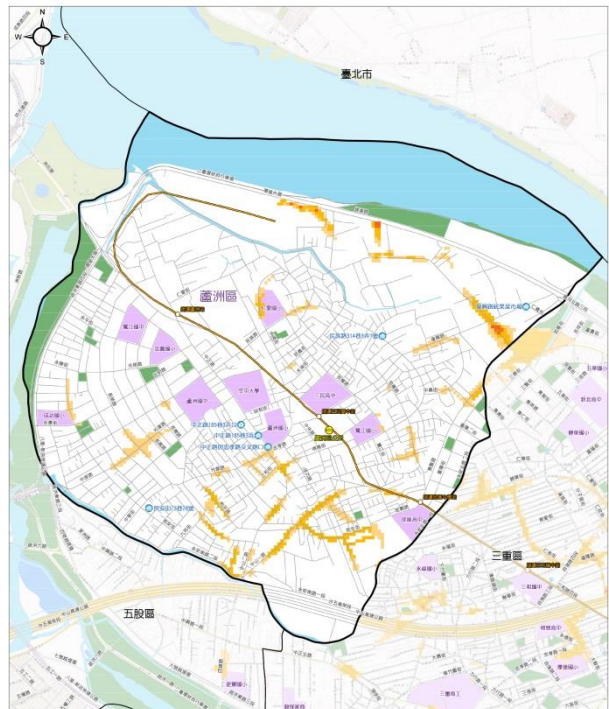
淹水深度(公尺)	交通道路	設施	行政區境界	比例尺
0.3-0.5	道路	公園	區界線	0 0.5 1 公里
0.5-1	臺鐵	學校		
1-2	高鐵	應變中心	歷史災點	製作時間及製作單位
2-3		自然資源	103-105年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3		河川		新北市政府 國立臺灣大學氣候天氣災害研究中心

新北市雙溪區24小時累積雨量450毫米淹水潛勢圖 編號：6502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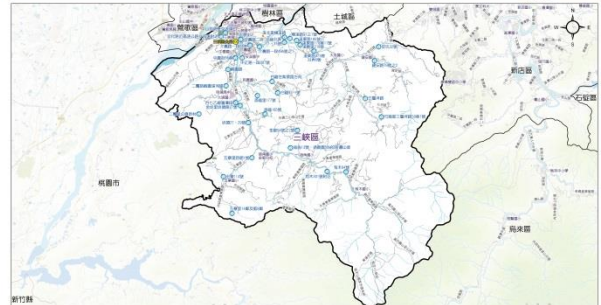
淹水深度(公尺)	交通道路	設施	行政區域界	比例尺
0.3 - 0.5	道路	公園	區界線	0 1.5 3 公里
0.5 - 1	臺鐵	學校	自然資源	製作時間及製作單位
1 - 2		應變中心	歷史災點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 - 3			103-105年	新北市政府
> 3				國立臺灣大學氣候天氣災害研究中心

新北市蘆洲區24小時累積雨量450毫米淹水潛勢圖 編號：65014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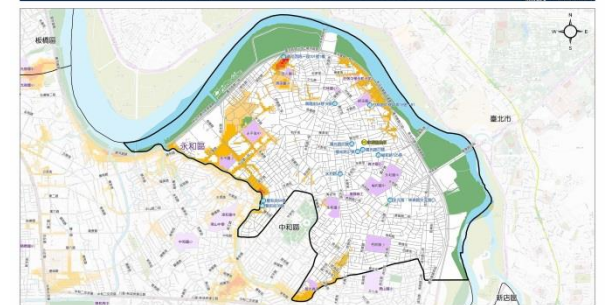
淹水深度(公尺)	交通道路	設施	行政區域界	比例尺
0.3 - 0.5	道路	公園	區界線	0 200 600 公尺
0.5 - 1	捷運	學校	歷史災點	製作時間及製作單位
1 - 2		應變中心	103-105年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 - 3				新北市政府
> 3				國立臺灣大學氣候天氣災害研究中心

新北市三峽區24小時累積雨量450毫米淹水潛勢圖 編號：6500900



淹水深度(公尺)	交通道路	設施	行政區域界	比例尺
0.3 - 0.5	道路	公園	區界線	0 2.5 5 公里
0.5 - 1	臺鐵	學校	歷史災點	製作時間及製作單位
1 - 2		應變中心	103-105年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 - 3				新北市政府
> 3				國立臺灣大學氣候天氣災害研究中心

新北市永和區24小時累積雨量450毫米淹水潛勢圖 編號：65004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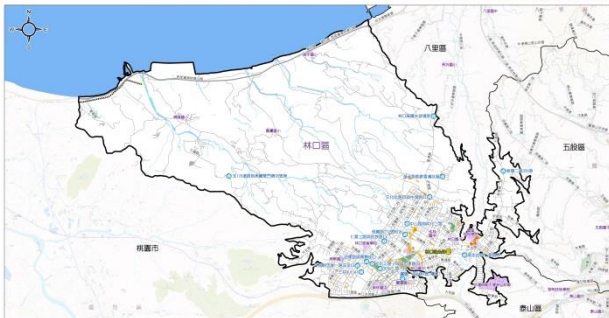
淹水深度(公尺)	交通道路	設施	行政區域界	比例尺
0.3 - 0.5	道路	公園	區界線	0 450 900 公尺
0.5 - 1	捷運	學校	歷史災點	製作時間及製作單位
1 - 2		應變中心	103-105年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 - 3				新北市政府
> 3				國立臺灣大學氣候天氣災害研究中心

新北市石門區24小時累積雨量450毫米淹水潛勢圖 編號：6502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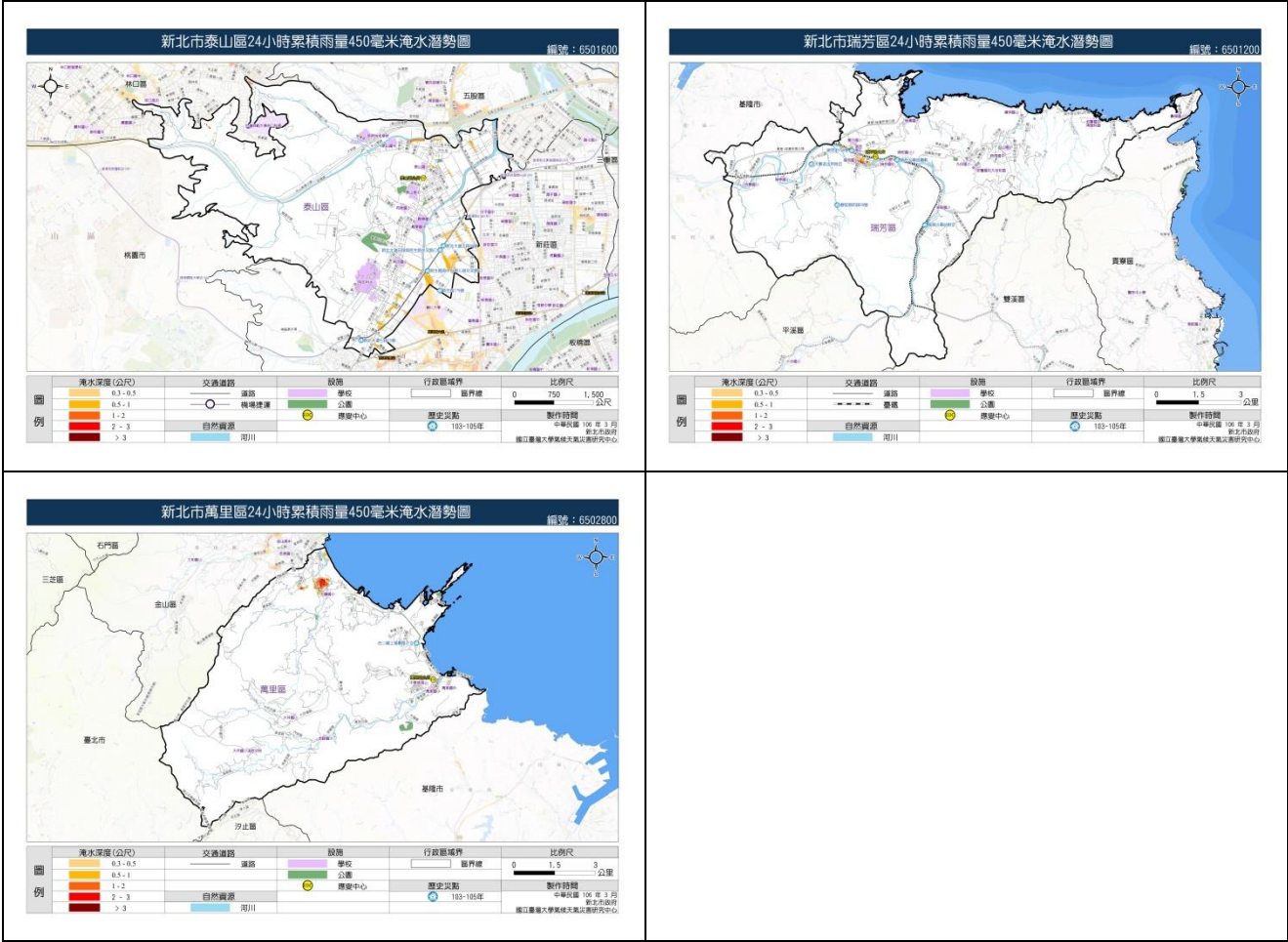


淹水深度(公尺)	交通道路	設施	行政區域界	比例尺
0.3 - 0.5	道路	公園	區界線	0 1.5 3 公里
0.5 - 1	臺鐵	學校	歷史災點	製作時間及製作單位
1 - 2		應變中心	103-105年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 - 3				新北市政府
> 3				國立臺灣大學氣候天氣災害研究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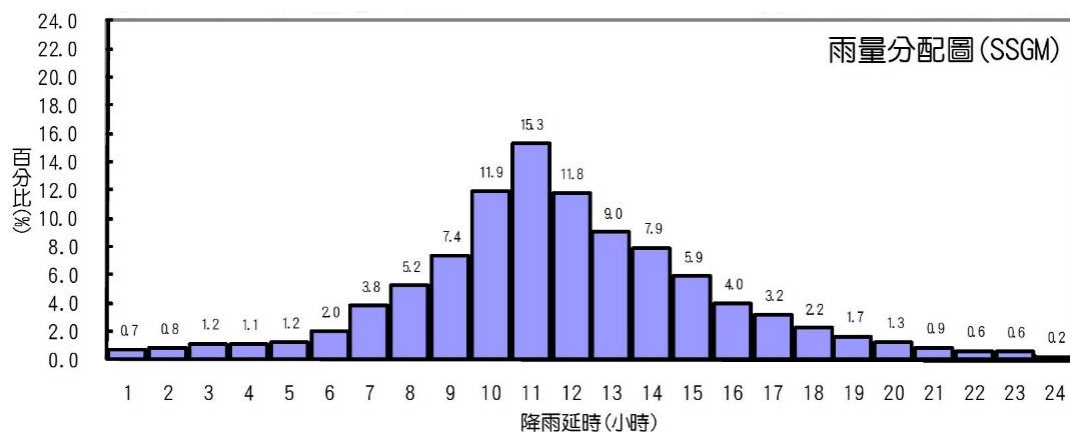
新北市林口區24小時累積雨量450毫米淹水潛勢圖 編號：65017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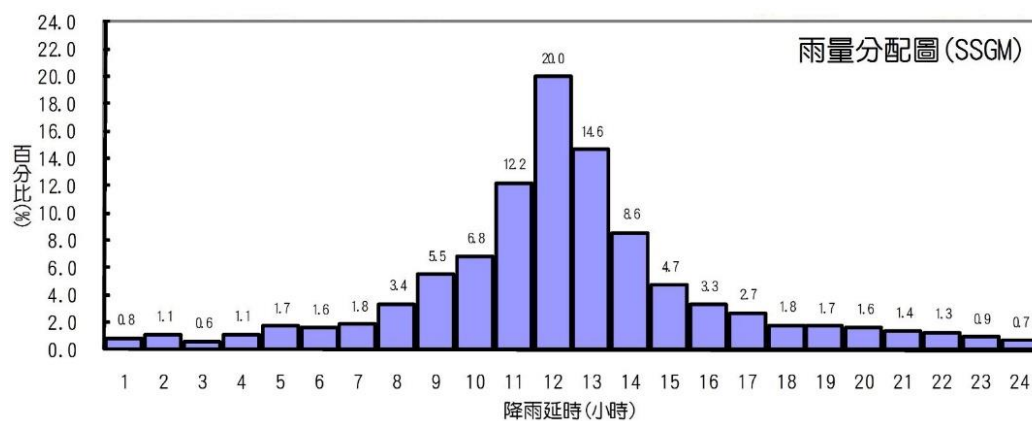
淹水深度(公尺)	交通道路	設施	行政區域界	比例尺
0.3 - 0.5	道路	公園	區界線	0 1 2 公里
0.5 - 1	臺鐵	學校	歷史災點	製作時間及製作單位
1 - 2		應變中心	103-105年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 - 3				新北市政府
> 3				國立臺灣大學氣候天氣災害研究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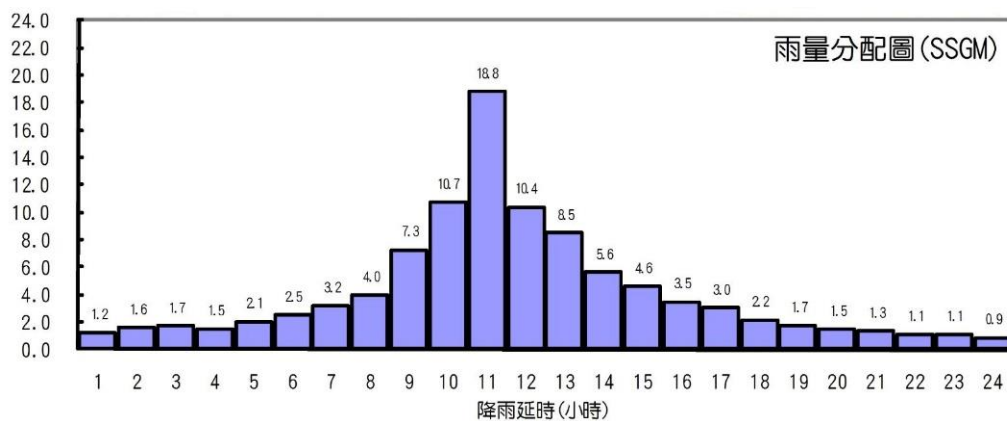
附件二、24 小時降雨量 450 毫米設計雨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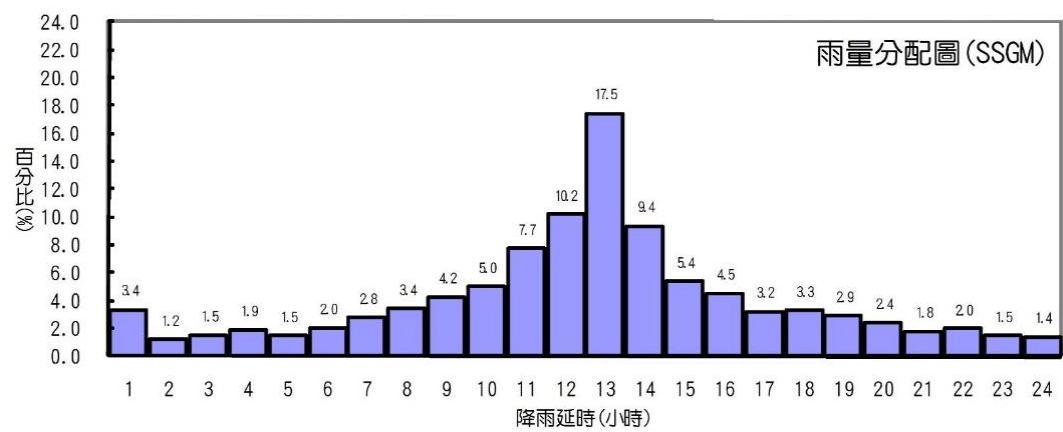
鞍部雨量站 24 小時降雨量 450 毫米設計雨型圖



臺北雨量站一日降雨量 450 毫米設計雨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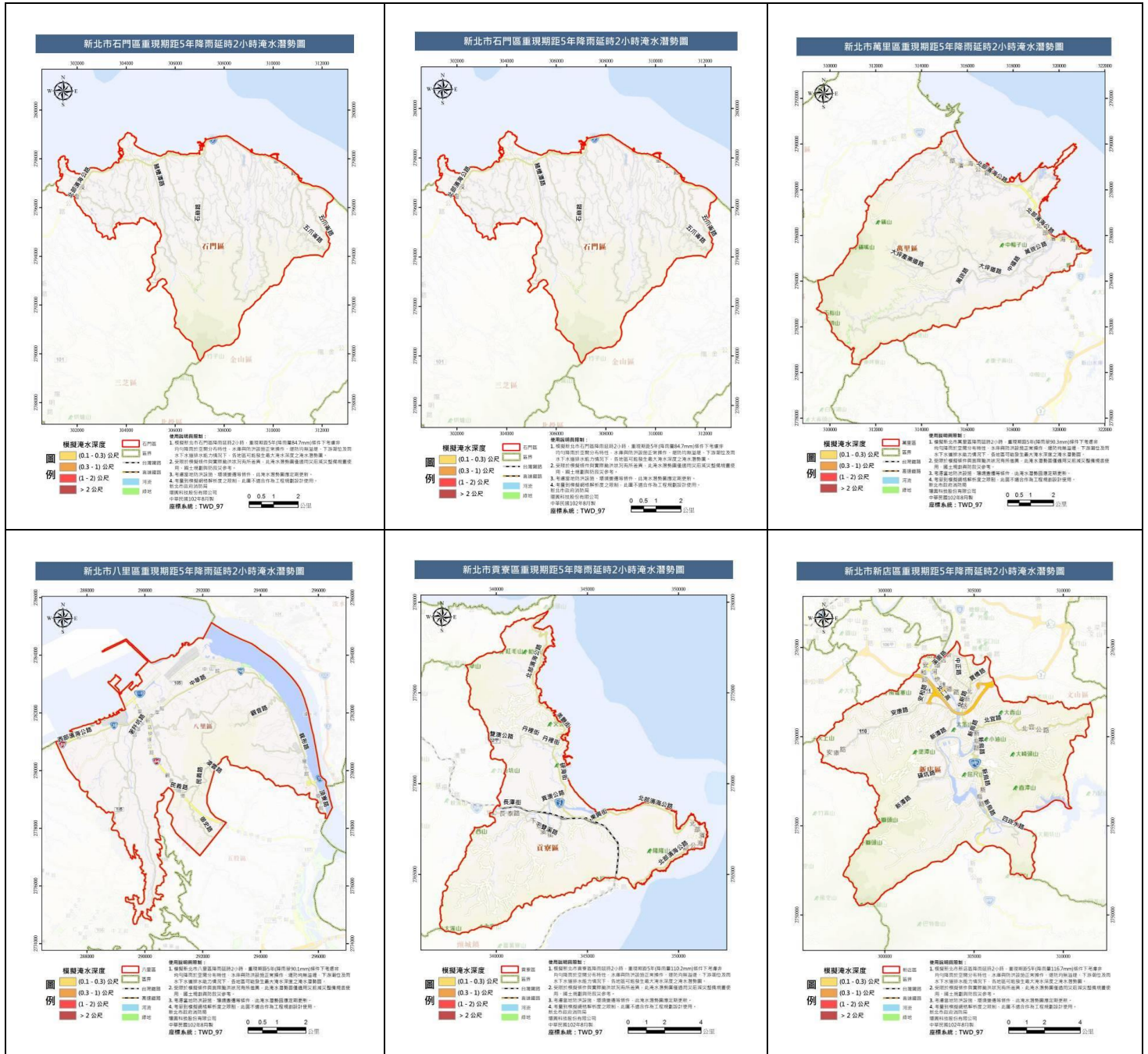
五堵雨量站一日降雨量 450 毫米設計雨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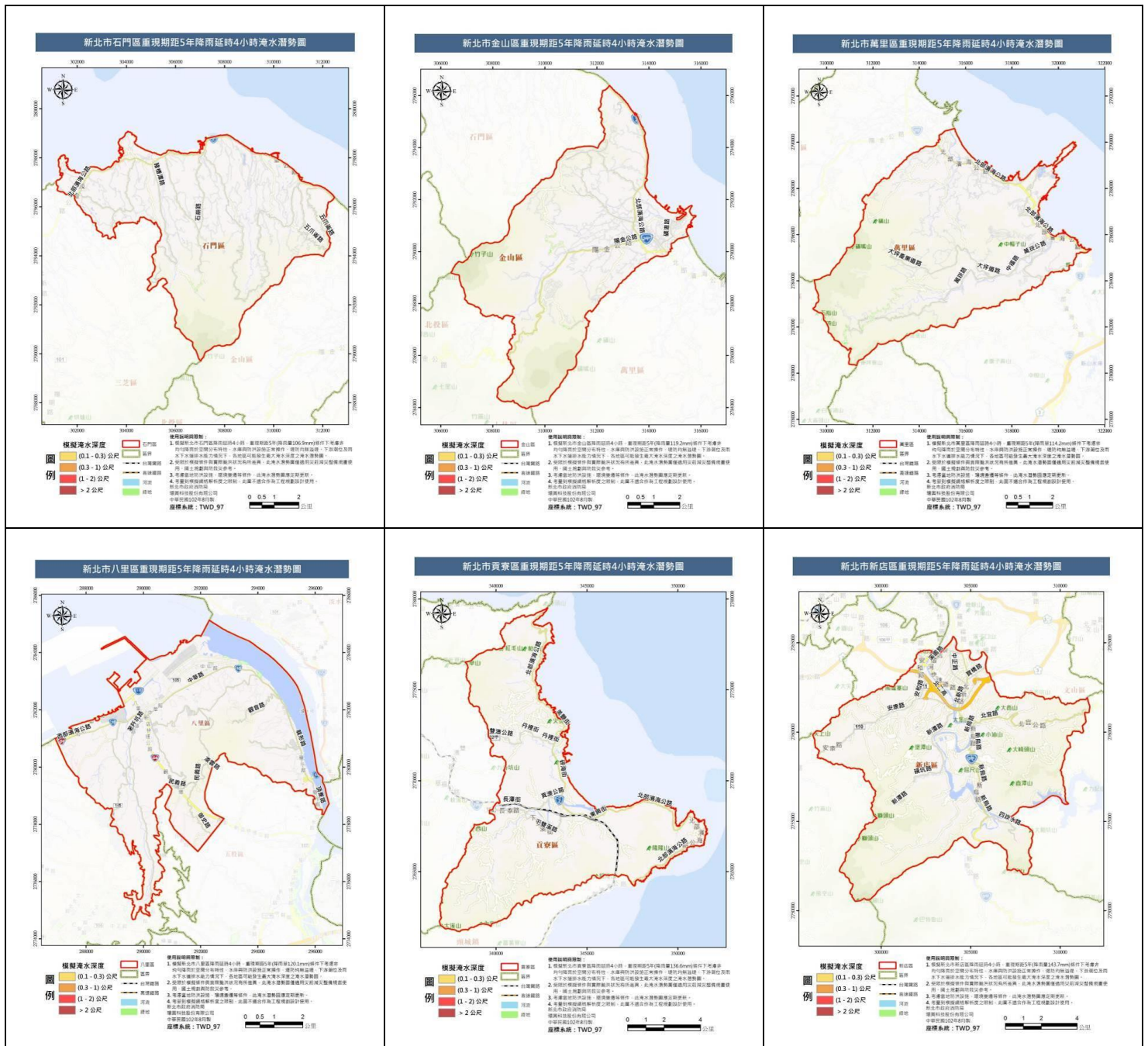
石碇 2 雨量站一日降雨量 450 毫米設計雨型圖

附件三、短延時降雨淹水潛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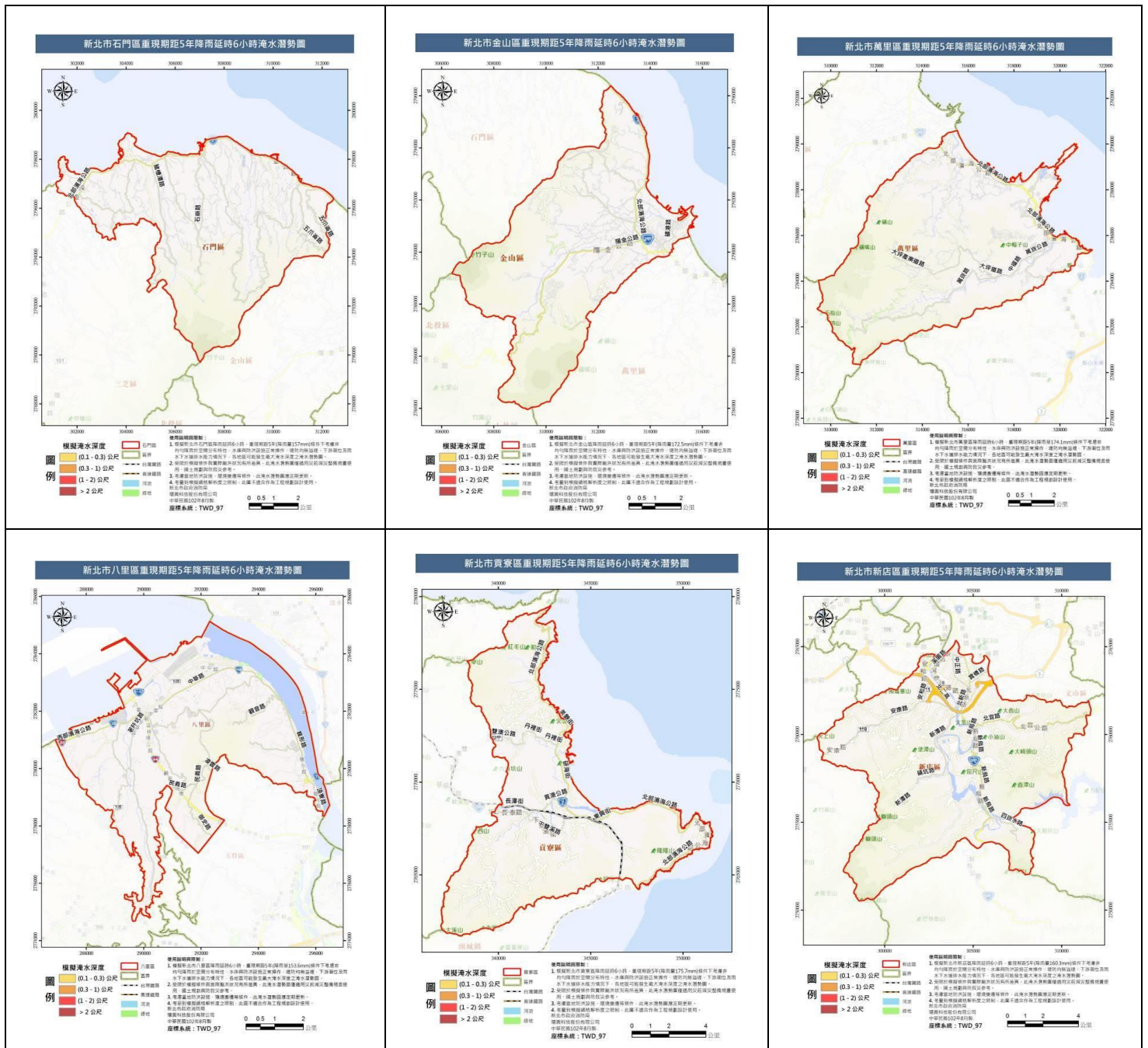
一、重現期距 5 年降雨延時 2 小時淹水潛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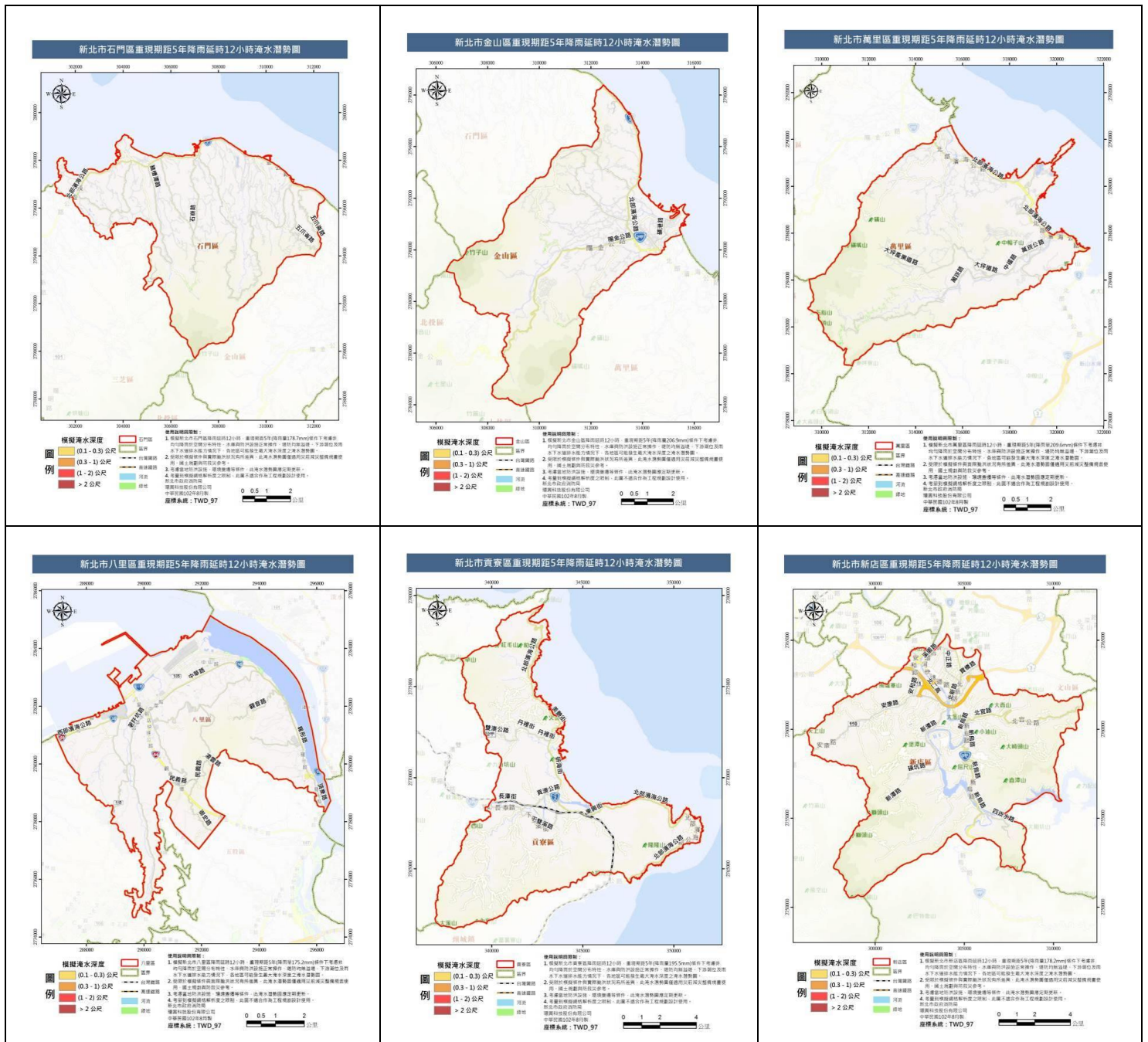
二、重現期距 5 年降雨延時 4 小時淹水潛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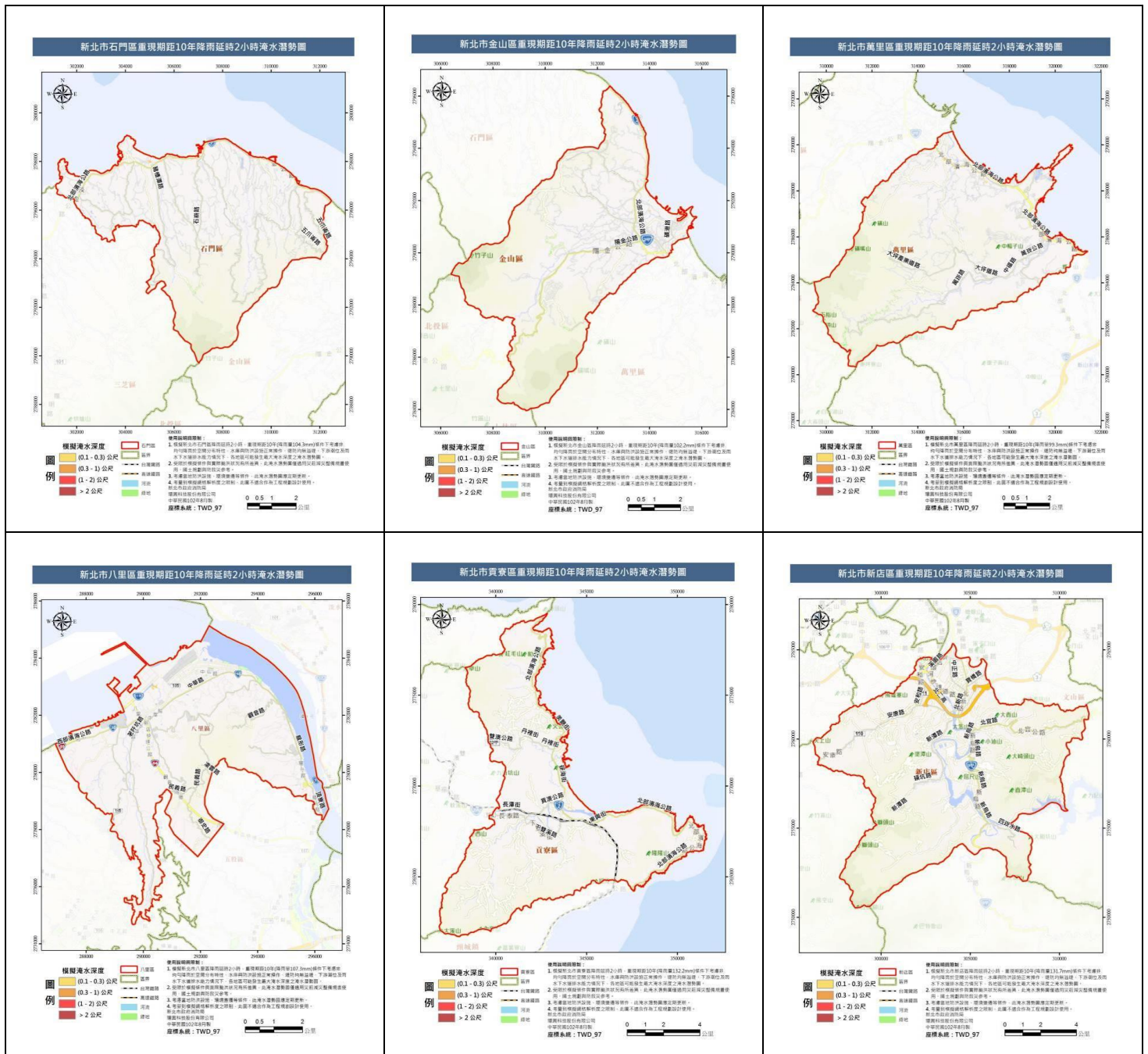
三、重現期距 5 年降雨延時 6 小時淹水潛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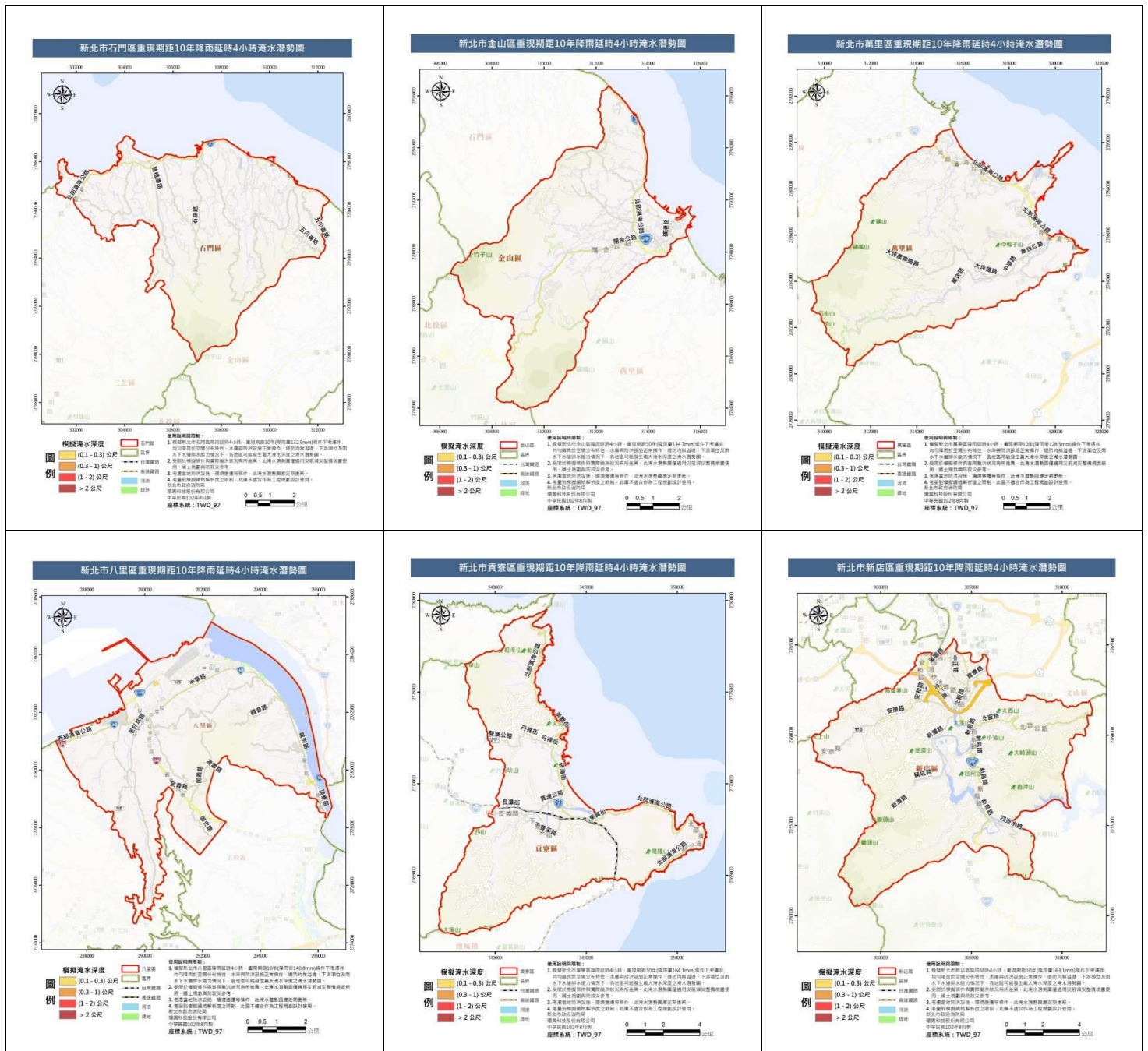
四、重現期距 5 年降雨延時 12 小時淹水潛勢圖



五、重現期距 10 年降雨延時 2 小時淹水潛勢圖



六、重現期距 10 年降雨延時 4 小時淹水潛勢圖



七、重現期距 10 年降雨延時 6 小時淹水潛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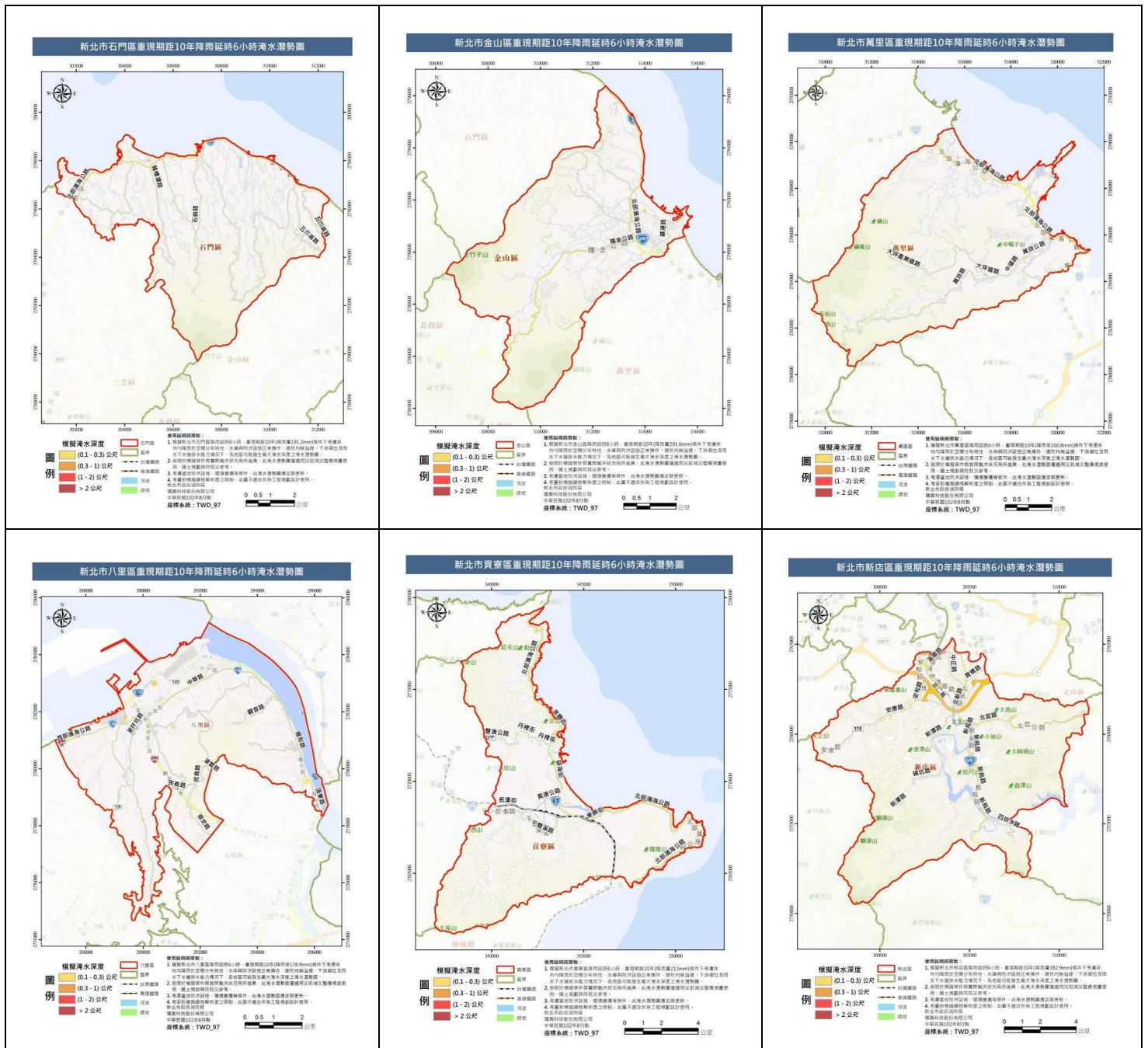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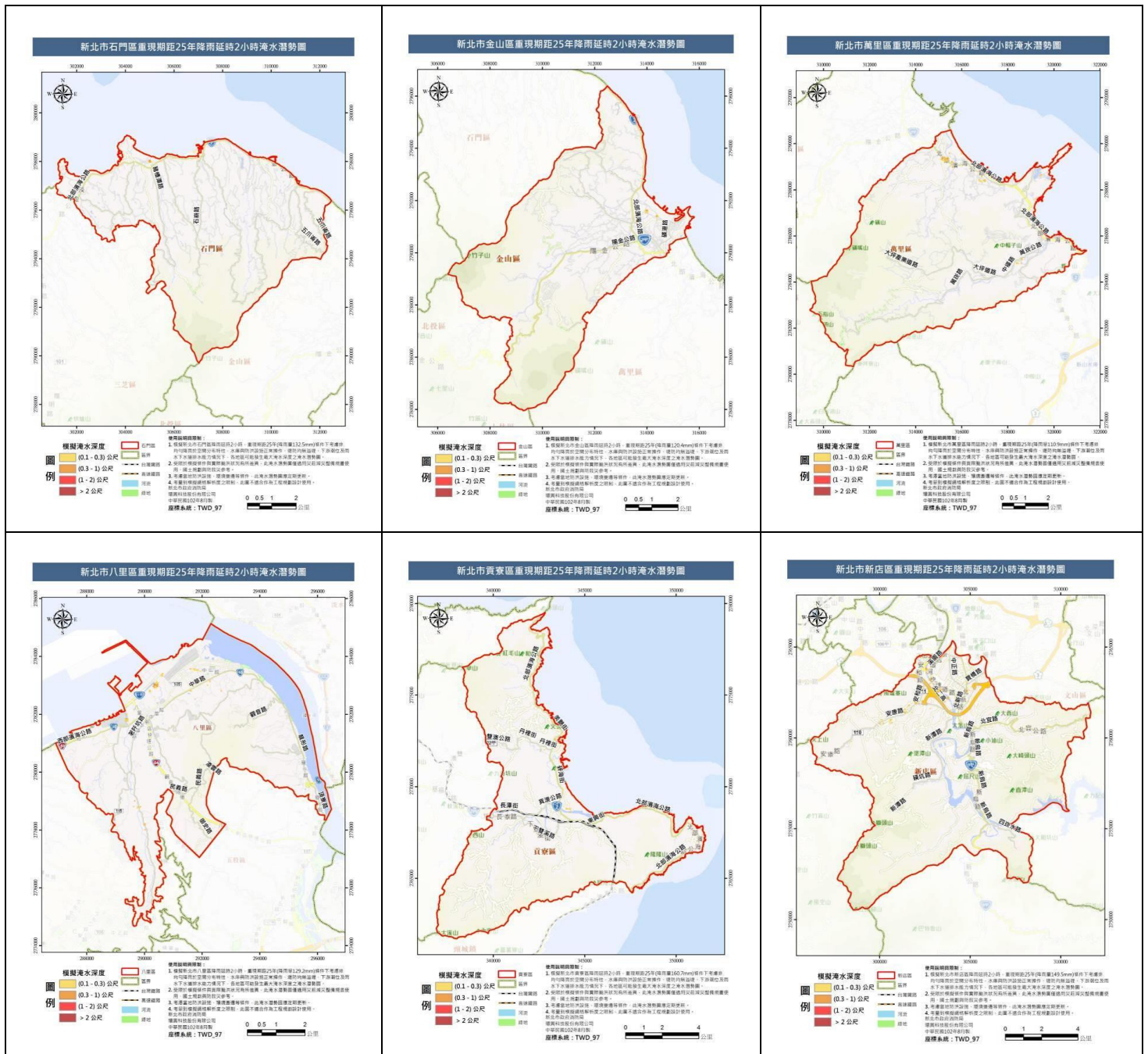


Figure 1 displays six maps of New Taipei City, each showing the projected 12-hour flood depth under a 10-year return period rainfall scenario. The maps are for the following districts: 1. Shimen District (石門區), 2. Shimen Mountain Area (石門山區), 3. Wanshan District (萬里區), 4. Baoli District (八里區), 5. Baoli Mountain Area (八里山區), and 6. Xindian District (新店區). Each map includes a legend for flood depth (0.1-0.3m, 0.3-1m, 1-2m, >2m), a scale bar (0-2km), and a north arrow. The maps show varying degrees of flooding across the districts, with the Baoli Mountain Area and Xindian District showing more extensive flooding.

九、重現期距 25 年降雨延時 2 小時淹水潛勢圖



十、重現期距 25 年降雨延時 4 小時淹水潛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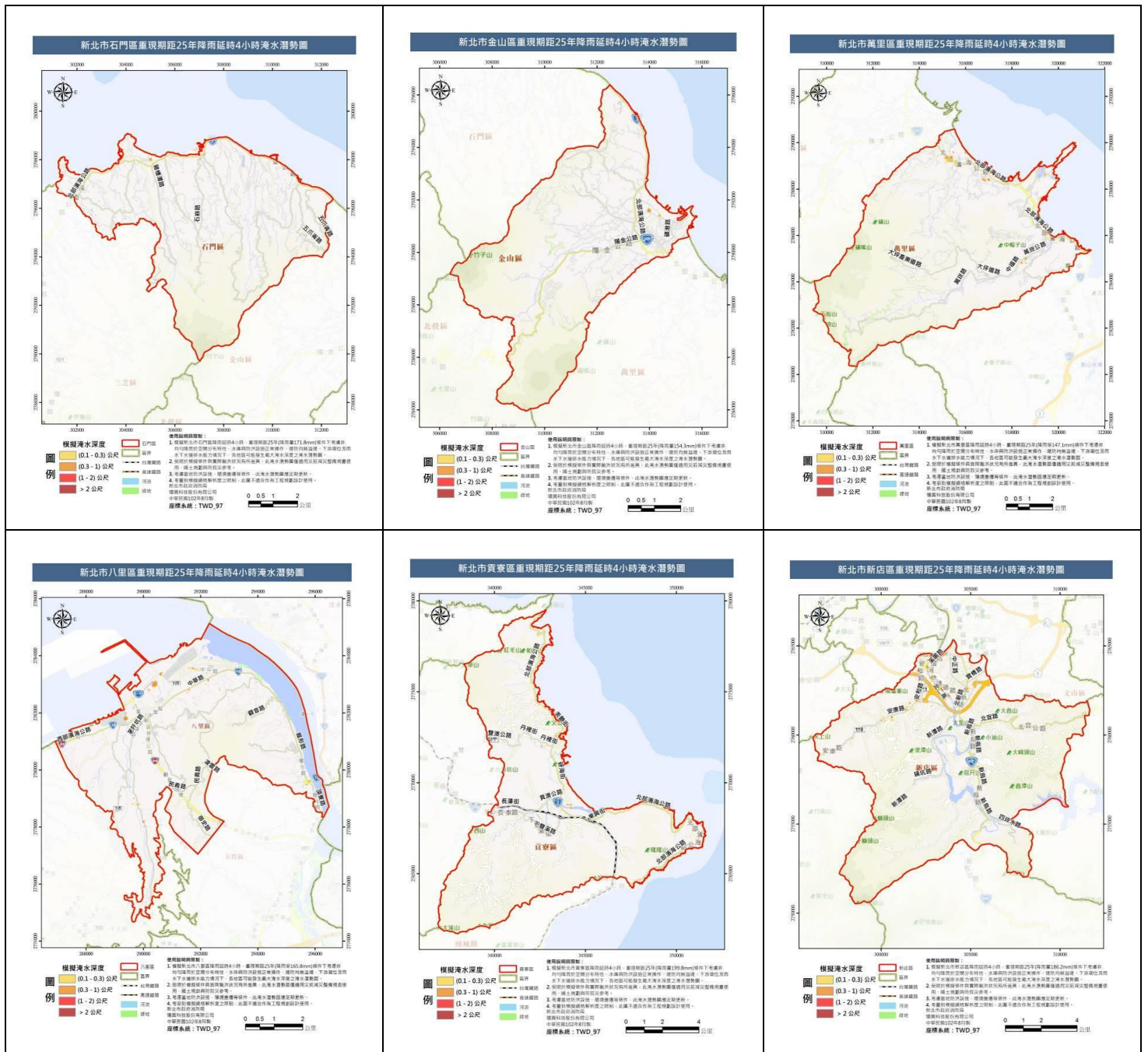


Figure 10-10 displays four maps of New Taipei City, each showing the estimated maximum 25-year return period 6-hour flood water depth under a 25-year return period rainfall intensity of 6.0 mm/hour. The maps are for the following districts:

- Top Left: New Taipei City Shimen District (新北市石門區).
- Top Right: New Taipei City Jinshan District (新北市金山區).
- Bottom Left: New Taipei City Baoli District (新北市八里區).
- Bottom Right: New Taipei City Xindian District (新北市新店區).

Each map includes a legend indicating flood water depth (inundation depth) in meters (公尺):

- 0.1 - 0.3 m (0.1 - 0.3 公尺)
- 0.3 - 1.0 m (0.3 - 1.0 公尺)
- 1.0 - 2.0 m (1.0 - 2.0 公尺)
- > 2.0 m (> 2.0 公尺)

The maps also show the locations of major roads, rivers, and other geographical features. A scale bar (0 to 2 km) and a north arrow are provided for each map. The maps are titled "Estimated Maximum 25-year Return Period 6-hour Flood Water Depth under 25-year Return Period Rainfall Intensity of 6.0 mm/hour" (25年降雨強度6.0mm小時最大25年重现期洪水淹浸深度估計圖).

十二、重現期距 25 年降雨延時 12 小時淹水潛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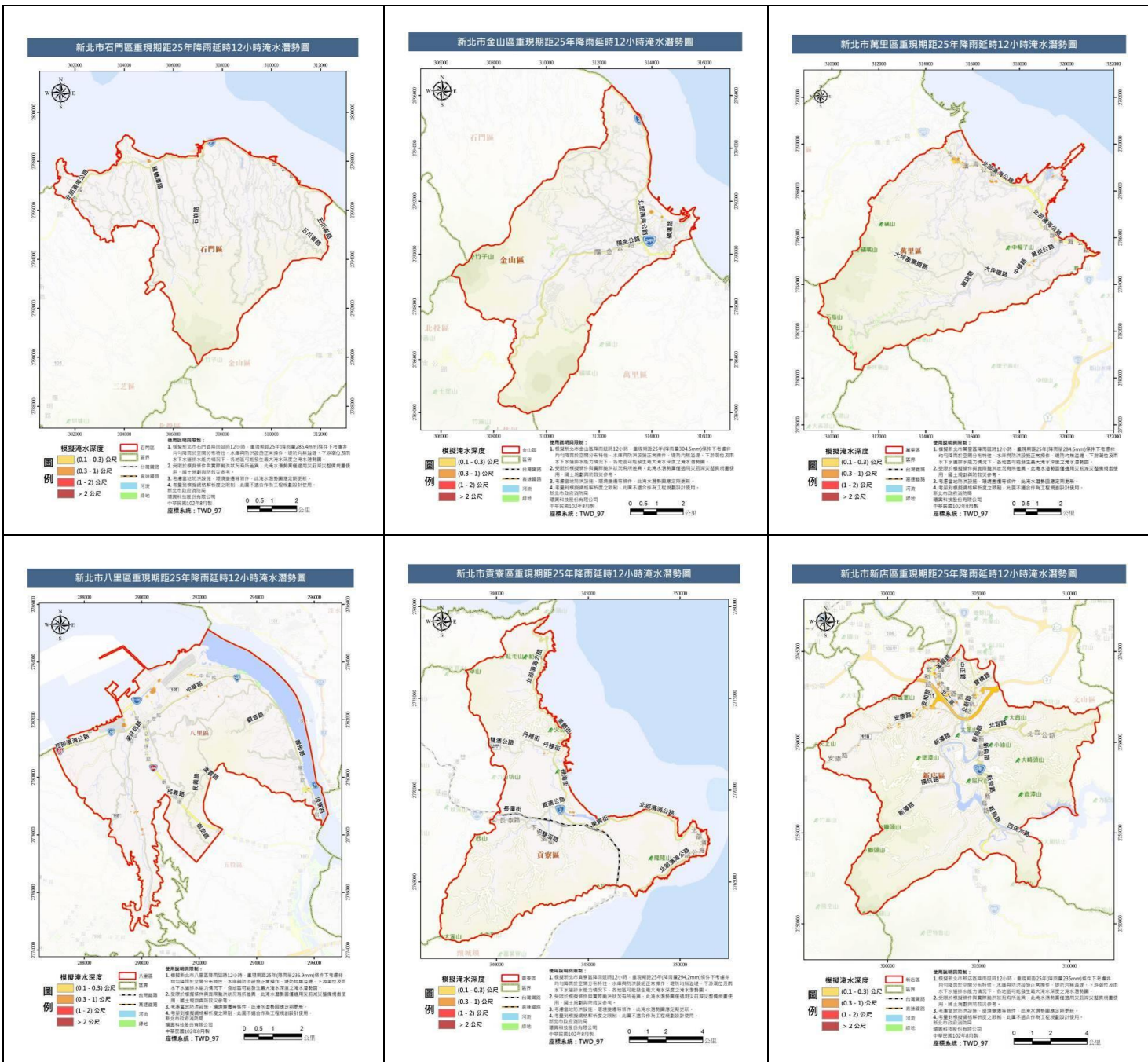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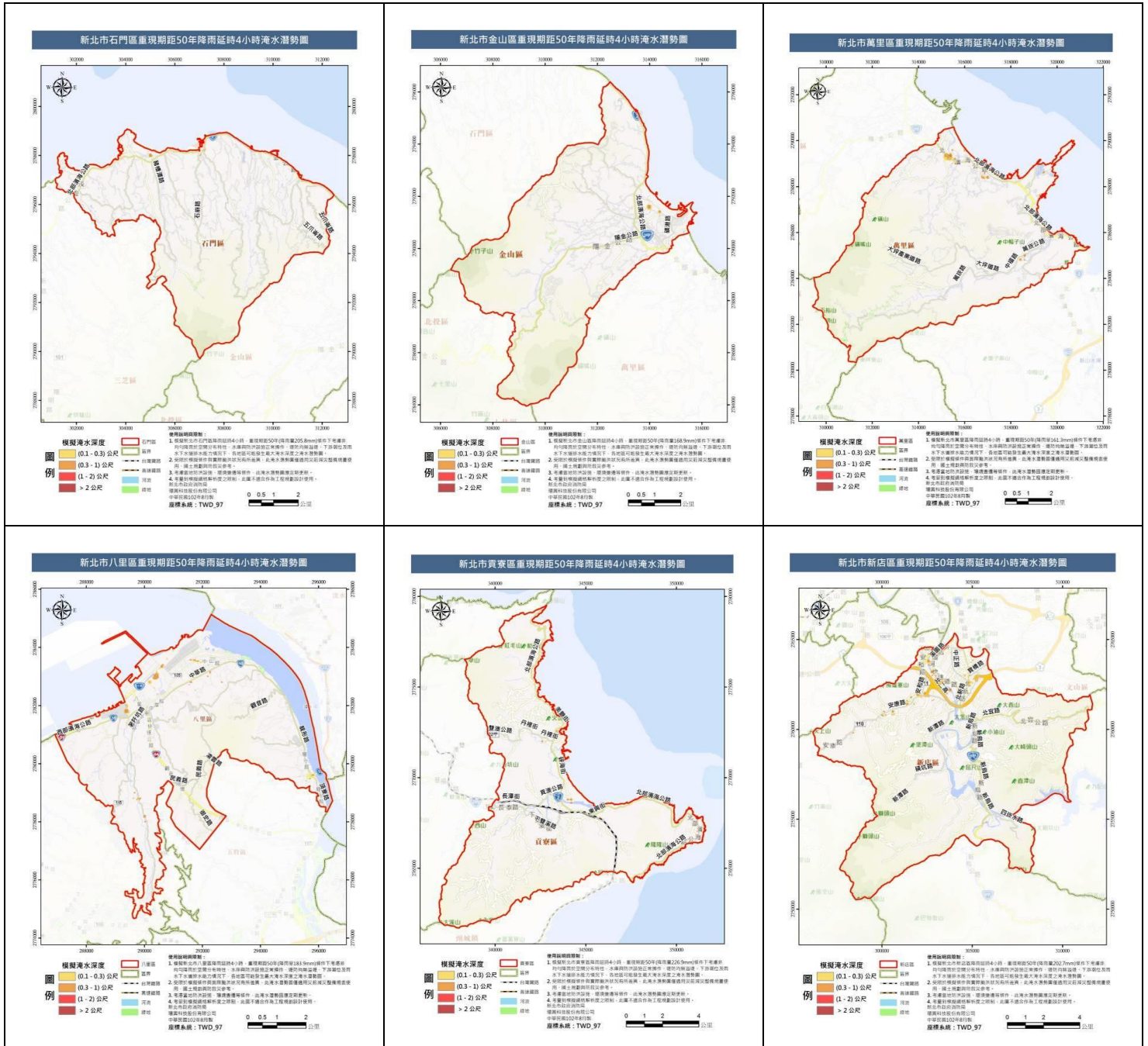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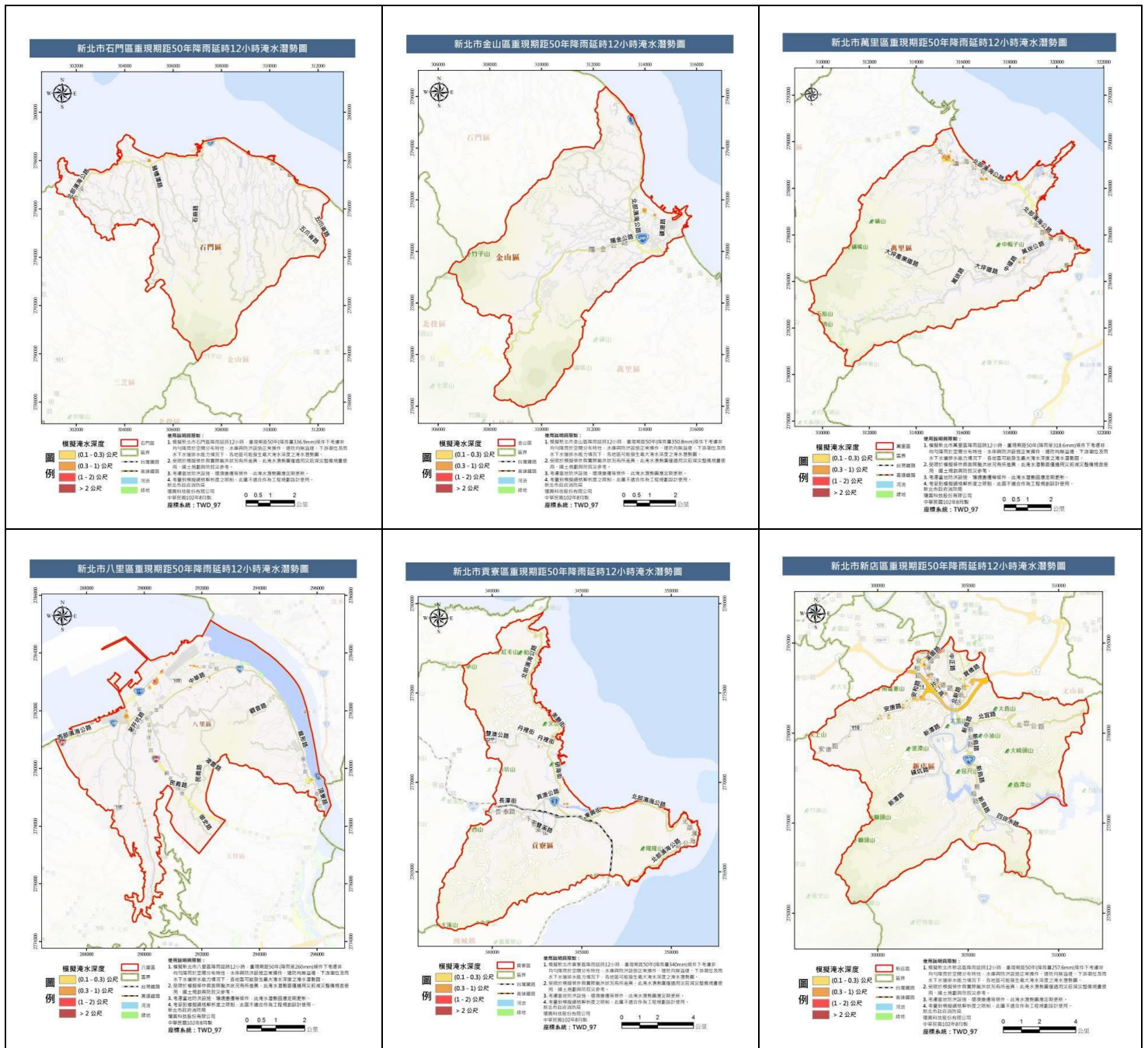
Figure 10-10 displays six maps of New Taipei City, each showing the projected water depth (in meters) for a 50-year return period, 2-hour duration flood event. The maps are arranged in a 3x2 grid, covering different districts: Shimen District (石門區), Shilin District (士林區), and Wanshan District (萬里區) in the top row; Baishan District (白雲區), Baishan District (白雲區), and Baishan District (白雲區) in the middle row; and Baishan District (白雲區), Baishan District (白雲區), and Baishan District (白雲區) in the bottom row. Each map includes a legend for projected water depth (0.1-0.3m, 0.3-1m, 1-2m, >2m) and a scale bar (0 to 2 km). The maps are titled 'New Taipei City Shimen District 50-year return period, 2-hour duration flood event projected water depth map' (新北市石門區重現期距50年降雨延時2小時淹水潛勢圖), 'New Taipei City Shilin District 50-year return period, 2-hour duration flood event projected water depth map' (新北市士林區重現期距50年降雨延時2小時淹水潛勢圖), 'New Taipei City Wanshan District 50-year return period, 2-hour duration flood event projected water depth map' (新北市萬里區重現期距50年降雨延時2小時淹水潛勢圖), 'New Taipei City Baishan District 50-year return period, 2-hour duration flood event projected water depth map' (新北市白雲區重現期距50年降雨延時2小時淹水潛勢圖), 'New Taipei City Baishan District 50-year return period, 2-hour duration flood event projected water depth map' (新北市白雲區重現期距50年降雨延時2小時淹水潛勢圖), and 'New Taipei City Baishan District 50-year return period, 2-hour duration flood event projected water depth map' (新北市白雲區重現期距50年降雨延時2小時淹水潛勢圖).

十三、 重現期距 50 年降雨延時 4 小時淹水潛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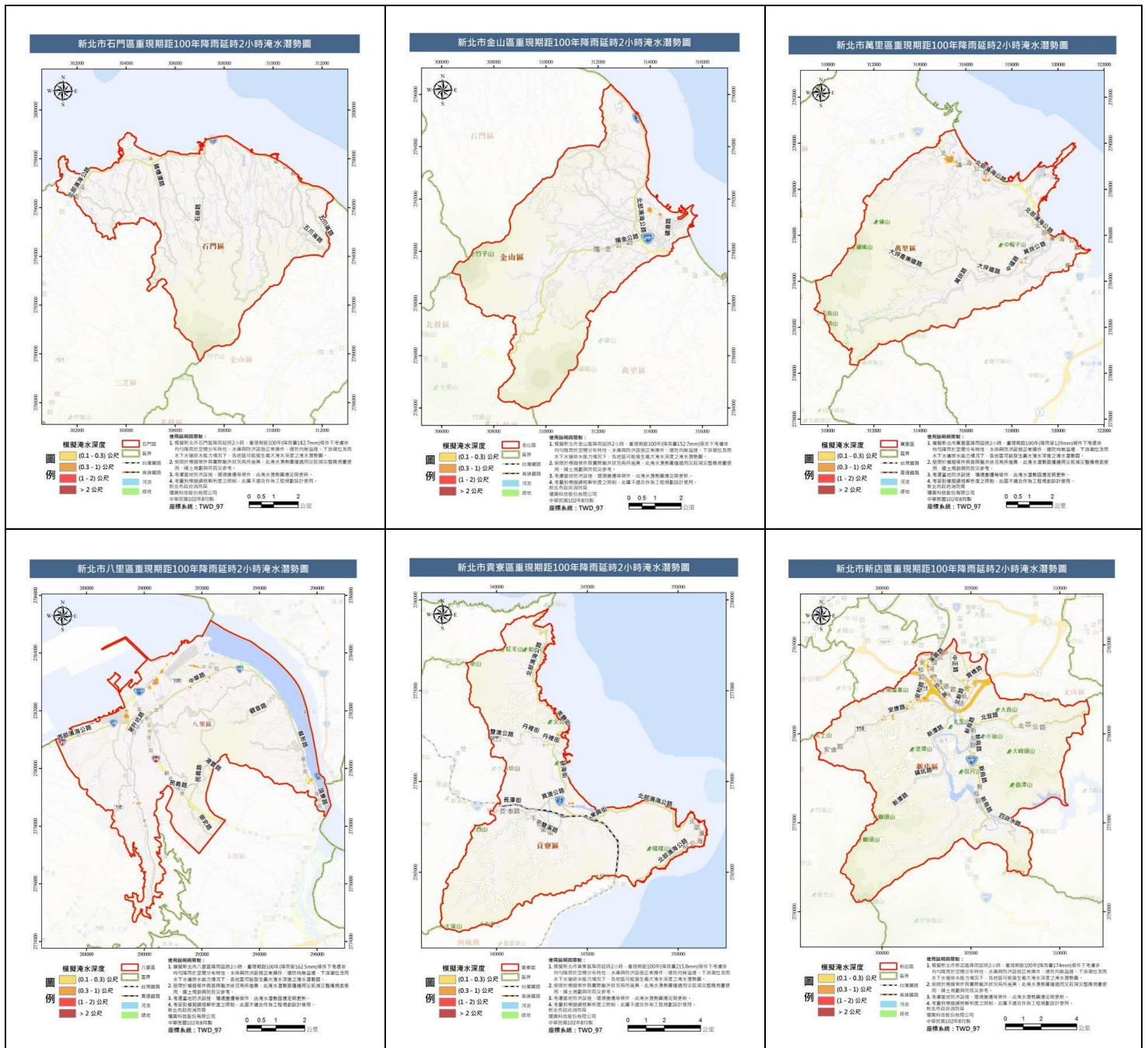


[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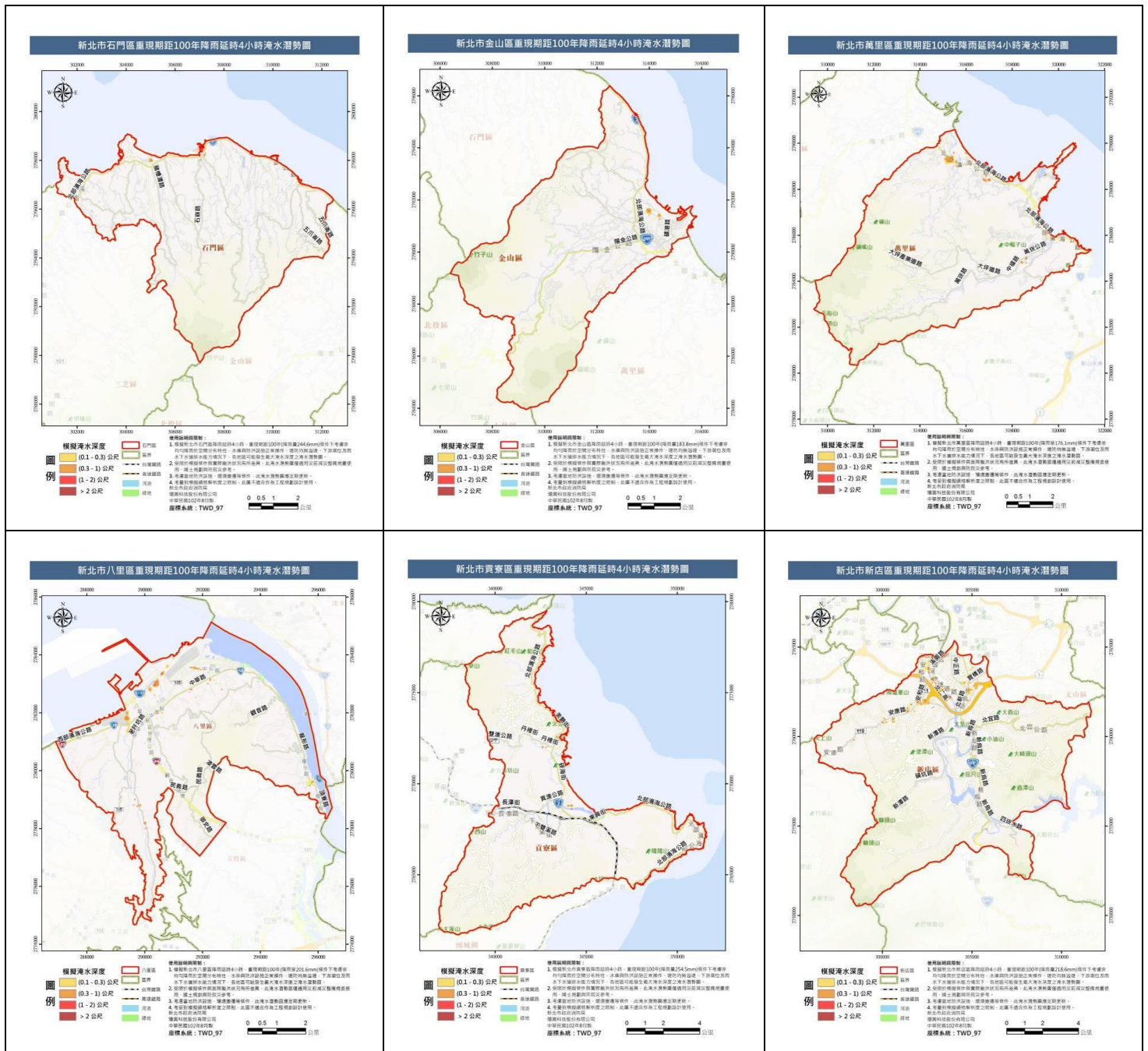
十五、 重現期距 50 年降雨延時 12 小時淹水潛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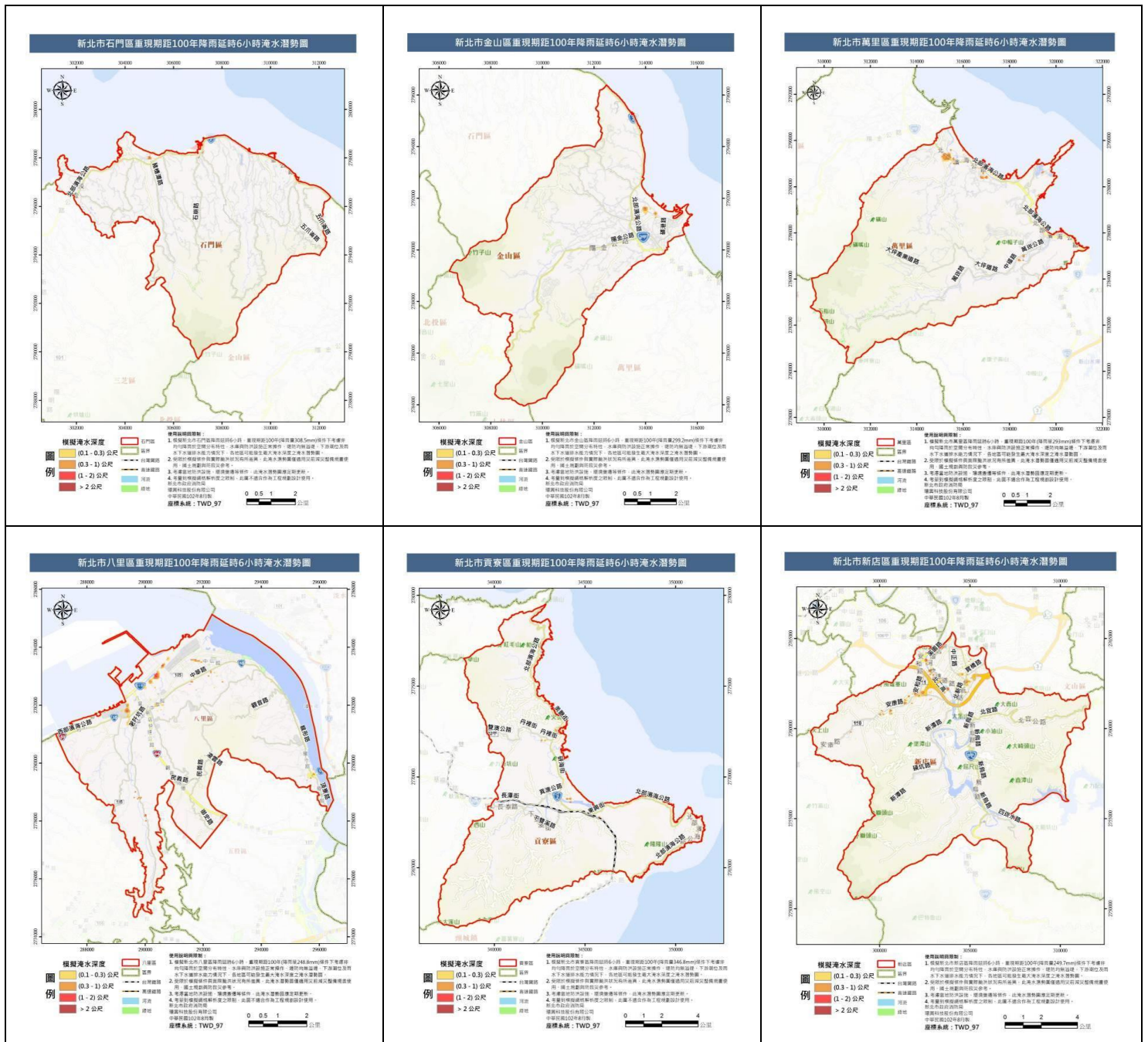
十六、 重現期距 100 年降雨延時 2 小時淹水潛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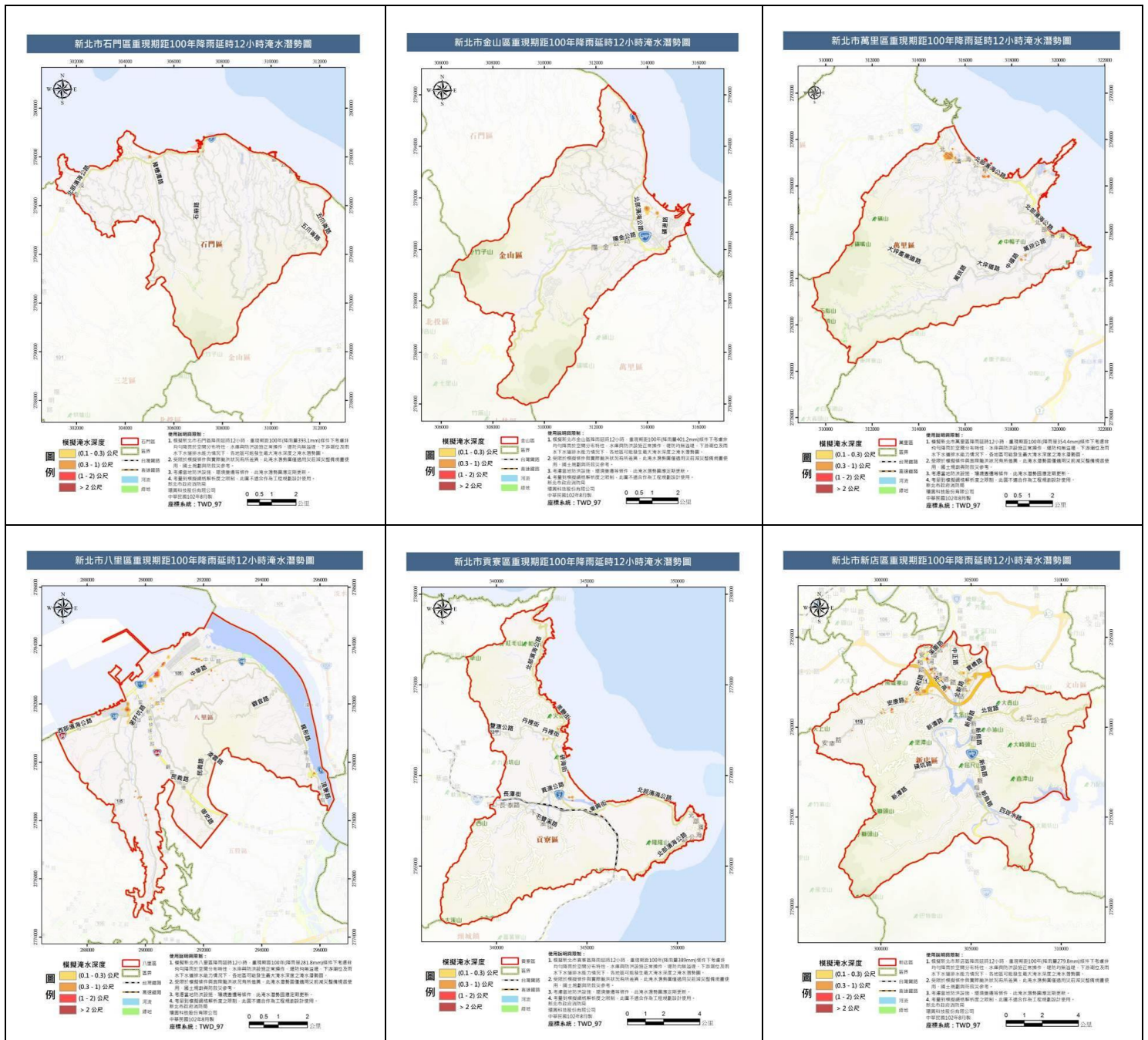
十七、 重現期距 100 年降雨延時 4 小時淹水潛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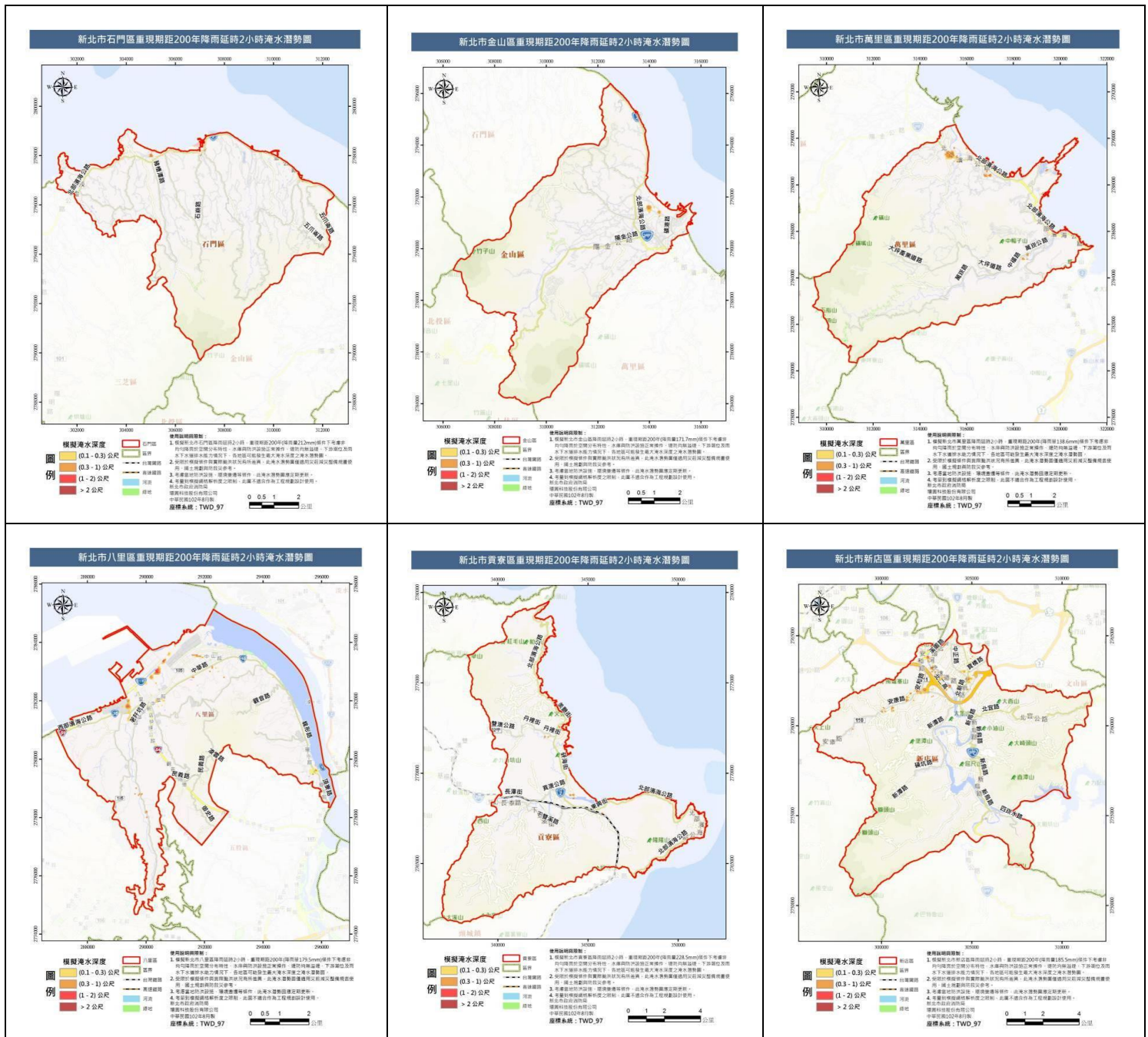
十八、重現期距 100 年降雨延時 6 小時淹水潛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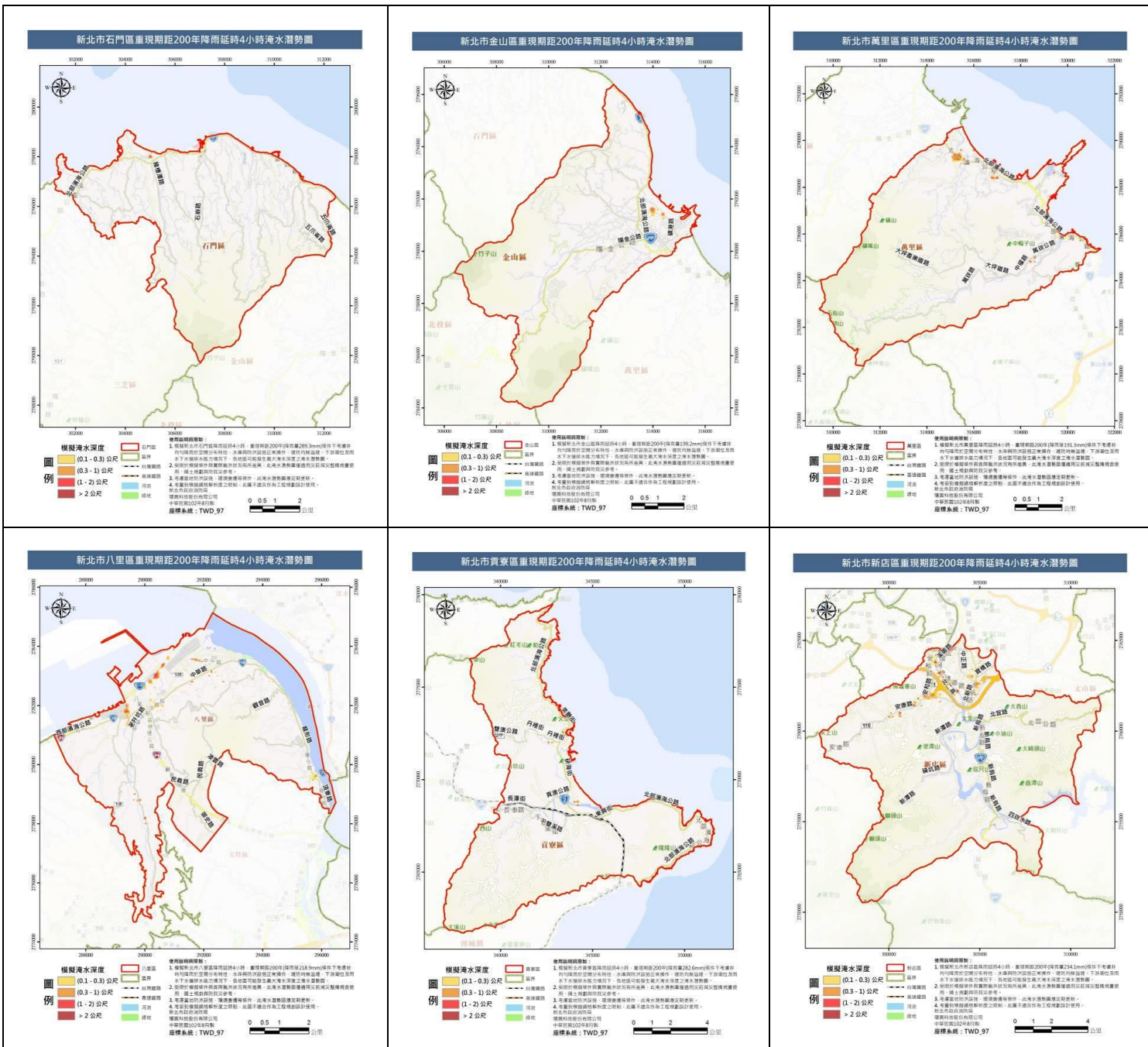
十九、重現期距 100 年降雨延時 12 小時淹水潛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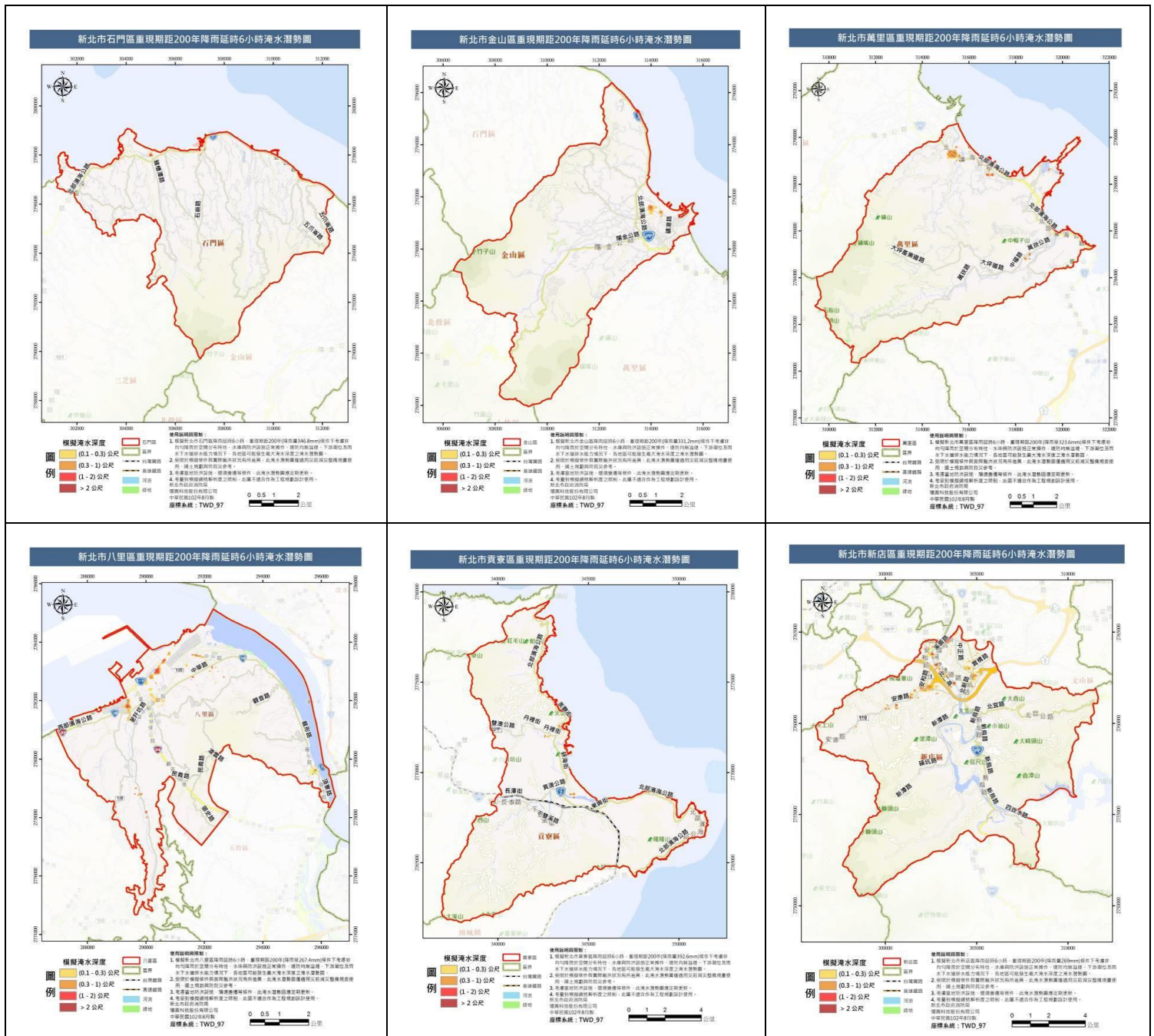
二十、 重現期距 200 年降雨延時 2 小時淹水潛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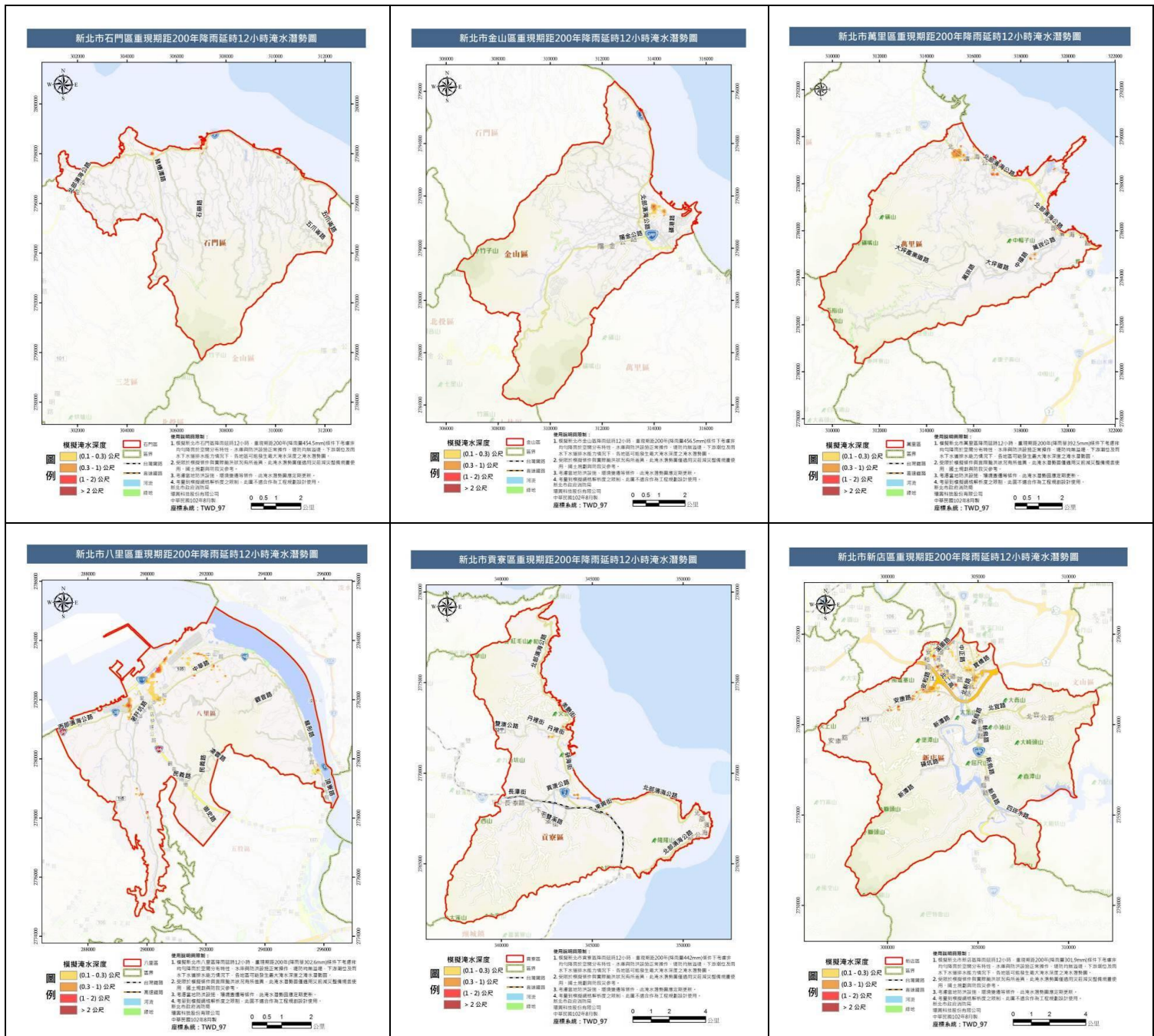
二十一、重現期距 200 年降雨延時 4 小時淹水潛勢圖



二十二、重現期距 200 年降雨延時 6 小時淹水潛勢圖



二十三、重現期距 200 年降雨延時 12 小時淹水潛勢圖



附件四、新北市避難收容處所暨淹水潛勢圖

新北市避難收容處所暨24小時累積雨量450毫米淹水潛勢圖(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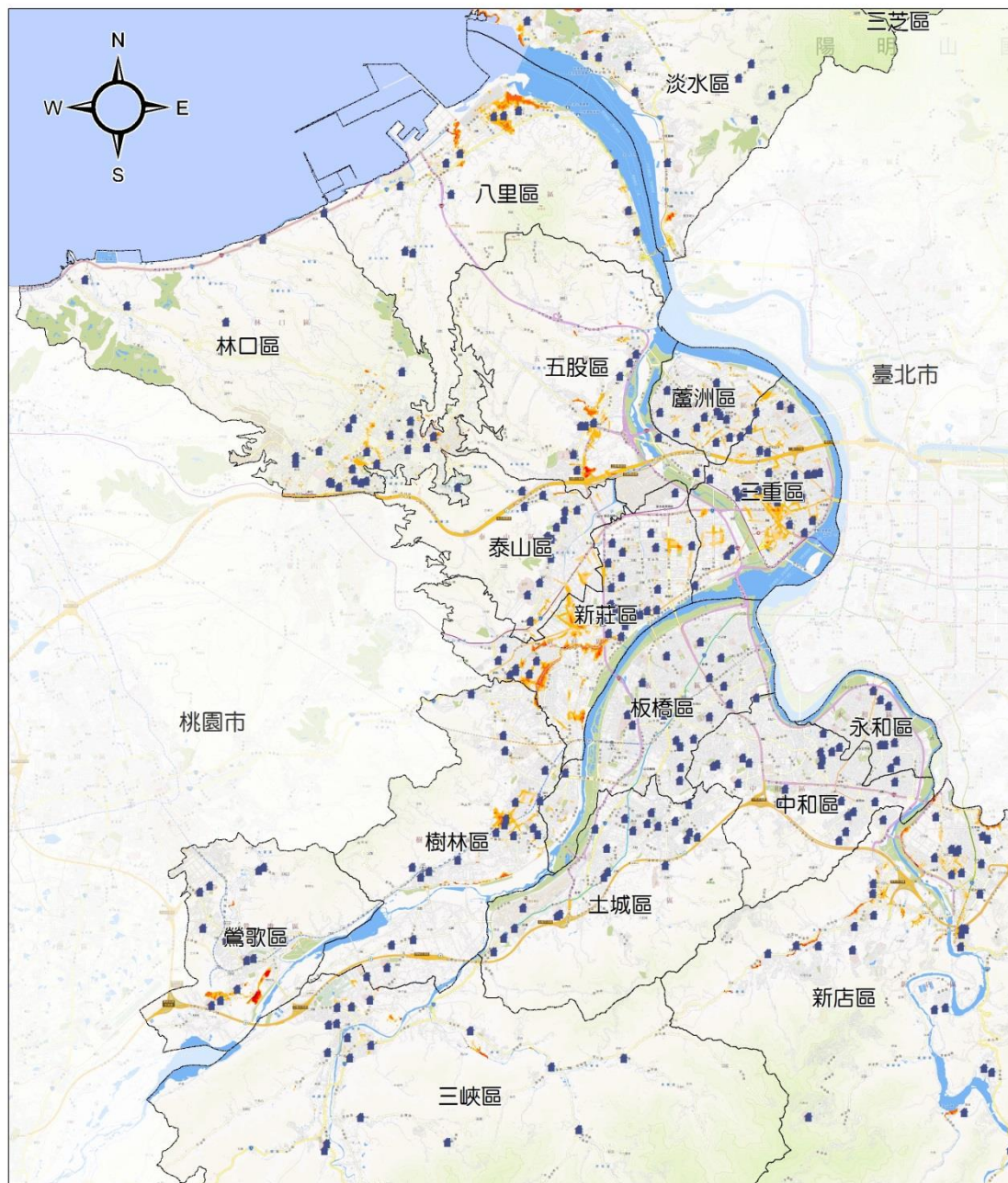


圖 例	淹水深度(公尺)	行政區域界	比例尺
	0.3 - 0.5	區界線	0 4 8 公里
	0.5 - 1		
	1 - 2	行政區域界	製作時間及製作單位
	2 - 3	避難收容處所	
	> 3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新北市政府 國立臺灣大學氣候天氣災害研究中心
 地圖圖資來源：新北市政府(資訊中心)

新北市避難收容處所暨淹水潛勢圖(1/4)

資料來源：國立臺灣大學氣候天氣災害研究中心繪製

新北市避難收容處所暨24小時累積雨量450毫米淹水潛勢圖 (2/4)



圖 例	淹水深度(公尺)	行政區域界	比例尺
	0.3 - 0.5	區界線	0 4 8 公里
	0.5 - 1		
	1 - 2	行政區域界	製作時間及製作單位
	2 - 3	避難收容處所	
	> 3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新北市政府 國立臺灣大學氣候天氣災害研究中心
 地圖圖資來源：新北市政府(資訊中心)

新北市避難收容處所暨淹水潛勢圖(2/4)

資料來源：國立臺灣大學氣候天氣災害研究中心繪製

新北市避難收容處所暨24小時累積雨量450毫米淹水潛勢圖(3/4)



圖 例	淹水深度(公尺)	行政區域界	比例尺
	0.3 - 0.5	區界線	01.53 公里
	0.5 - 1		
	1 - 2	行政區域界	製作時間及製作單位
	2 - 3	避難收容處所	
	> 3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新北市政府 國立臺灣大學氣候天氣災害研究中心 地圖圖資來源：新北市政府(資訊中心)			

新北市避難收容處所暨淹水潛勢圖(3/4)

資料來源：國立臺灣大學氣候天氣災害研究中心繪製

新北市避難收容處所暨24小時累積雨量450毫米淹水潛勢圖(4/4)



圖 例	淹水深度(公尺)	行政區域界	比例尺
	0.3 - 0.5	區界線	036 公里
	0.5 - 1		
	1 - 2	行政區域界	製作時間及製作單位
	2 - 3	避難收容處所	
	> 3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新北市政府 國立臺灣大學氣候天氣災害研究中心 地圖圖資來源：新北市政府(資訊中心)			

新北市避難收容處所暨淹水潛勢圖(4/4)

資料來源：國立臺灣大學氣候天氣災害研究中心繪製